



##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 (含 60 亿元)
本次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措施	无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其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0,189,014.32 万元，净资产 4,079,035.97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26,628.00 万元、净利润 50,891.88 万元。财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资产总计（万元）	10,189,014.32
负债合计（万元）	6,109,978.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79,035.97
营业总收入（万元）	326,628.00
利润总额（万元）	59,836.85
净利润（万元）	50,891.8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5,417.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480.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512.96
流动比率	1.71
速动比率	1.23
资产负债率（%）	59.97

二、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64 号）。发行人本期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962,699.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为 83,933.33 万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本期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证券类业务信息会计报表列报的决议》和《关于调整证券业务信息财务报表列报的专项公告》，发行人为更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其证券投资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将国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金控公司和其他相关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证券资产处置实现的损益按

“证券处置收入”和“证券处置成本”详细列示，并分别纳入“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的“收入-成本”列报方式相对于一般企业“投资收益”列报方式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处置了部分证券并实现收益，该项业务损益按“收入-成本”列报方式较“投资收益”列报方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科目，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无影响，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列报方式对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利润
收入-成本	证券处置收入	241,730.38	-	19,495.87	185,853.64	-	4,564.44	203,642.52	-	7,360.43
	证券处置成本	-	222,234.51		-	181,289.20		-	196,282.09	
收益	投资收益	-	-	19,495.87			4,564.44	-	-	7,360.43
影响额		241,730.38	222,234.51	无影响	185,853.64	181,289.20	无影响	203,642.52	196,282.09	无影响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证券资产处置实现的损益按投资收益列报。

八、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7,455.16万元、92,473.06万元、105,301.97万元和27,202.14万元，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8年增加25,017.90万元，增幅为37.09%，主要系营业收入、已赚保费、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12,828.91万元，增幅13.87%，主要系营业收入、证券处置收入、利息收入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未来倘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粮食销售等业务发展不利，亦或是资本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股权投资收益和证券资产处置收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证券处置收入

203,642.52 万元、185,853.64 万元和 241,730.38 万元，2021 年起，证券资产处置损益并入投资收益列报。证券资产处置收入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等影响较大，收入的波动风险较大。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获批投资成立了金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7 亿元。目前发行人参股及直接运营的金融板块业务已涵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小额贷款、担保、资产管理、创投等多个金融子行业。发行人在开展多元化金融板块业务的同时，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加剧，金融混业经营风险也将有所上升。同时，若未来证券二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发行人可能减少对其持有的证券处置，证券处置收入存在大幅减少风险。

十、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分别为 40,334.35 万元、15,628.91 万元、34,971.09 万元和 3,826.6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1%、8.29%、9.11% 和 4.10%，波动较大。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尚未形成持续的开发，未来其收入波动情况或将持续。如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可能对发行人旗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营运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871,537.64 万元、4,851,535.49 万元、6,019,894.51 万元和 6,090,425.7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9%、60.49%、59.21% 和 60.58%。发行人作为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业、粮食销售业、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但负债规模特别是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债务本息支付压力增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

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 718.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2.16 亿元，负债总额 456.16 亿元，全部债务 520.28 亿元，其中应付债券 263.9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券）119.99 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3.50%，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6.49%。2020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利润总额 4.20 亿元，净利润 4.20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等措施保障了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之约定

1、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资本连接为纽带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经营的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并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2、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的权利；

3、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推荐监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通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定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经营收益分配、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通过控股子公司监事会监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4、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并据此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职工工资总额。

#### （二）内部资金统筹安排

发行人为强化资金管理，增强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率，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遵循以下原则：1.集中管控的原则：发行人各单位的所有资金集中于总部在指定银行开立的资金结算中心总账户，建立“资金池”，由发行人总部进行统一管理和调控。2.计划管理原则：发行人各单位资金的收支，由各单位

根据建设和经营的需求预测，按年度编制全面预算时做好资金预算，每月根据资金预算和当月资金需求按时提报月度资金计划，经各单位内部审批和发行人审核后严格执行。3.统一账户原则：发行人各单位原则上统一在发行人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的结算平台账户下设置收、支账户，各单位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4.收支两条线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流动路径，发行人各单位收入的资金，集中存入专设的收入账户，资金支出通过专设的支出账户，收入账户仅用于资金收入，支出账户仅用于资金支出，不得混用。5.统一安排融资原则：发行人所有的融资均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经发行人领导批复的各单位全面预算和《年度融资方案》进行全面规划，按照先内部、后外部的顺序安排融资。各单位根据发行人的融资安排，积极创造融资条件，主导融资工作，发行人财务做好支持配合。6.明确权益归属原则：资金集中管理坚持“谁的钱进谁的账，谁有权使用的原则”，资金归各单位所有，集中管理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计入各单位的内部账户。

另外，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集团内部的闲置资金有较高的统筹能力，如相关子公司未能及时偿付债务资金本息，发行人可快速筹集应急资金。

### （三）对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选派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集团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选派及管理办法（暂行）》。按照下管一级原则，二级及以下会计机构的设置、日常管理、业绩考核均由派出单位（直属上级单位）负责。发行人按照必要性原则及精简高效原则，根据实际业务量与规模，由派往单位与各派出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沟通后，向派出单位提出设立或撤并二级及以下会计机构的书面意见，经派出单位按程序决策后实施。机构设立或撤并后，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与财务资金部备案。

发行人内审工作采用“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定期对所属子公司财务核算的合法性与规范性、经营管理的合规性、效益性，及自有资金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组织对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发生重大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十四、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 亿元、8.86 亿元和 8.13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4 亿元、4.58 亿元和 4.34 亿元。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收入为与发行人交通运营业务、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直接相关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故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收益（其中扣除体育中心和大剧院运营补贴等具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部分构成。虽然近几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剧烈波动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十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 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 25 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 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 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

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 108 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 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以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因该项补贴以保证经营者经营效益为标准，而实际隧道降价政策在未来几十年的时间里可能出现变动，故仅在可预期的中、短期年限内约定补贴水平，后续再根据变动情况调整补贴水平、再行出具补贴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根据通行量而波动，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4,288.15万元、61,302.16万元、45,847.96万元和14,288.48万元。

虽然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变动、青岛市政府换届、青岛市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前述标准持续获得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下滑风险。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538.40 万元、183,192.79 万元、239,481.29 万元和 42,243.09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941.12	42.15	67,393.89	36.79	56,093.62	3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37	-0.09	11,791.95	6.44	912.74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26.94	0.55	991.84	0.54	1,611.47	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48	0.05	13,105.83	7.15	45,936.03	2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5.27	39.81	70,145.86	38.29	25,085.73	13.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5.34	12.35	355.42	0.19	12,898.75	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50	0.83	5,004.43	2.73	2,380.86	1.2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4.84	4.51	13,914.00	7.60	24,979.03	13.5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3	0.02	-	-	6,063.52	3.29
其他	-457.05	-0.19	489.57	0.27	8,576.66	4.65
<b>合计</b>	<b>239,481.29</b>	<b>100.00</b>	<b>183,192.79</b>	<b>100.00</b>	<b>184,538.40</b>	<b>100.00</b>

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期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经

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八、2018 年 12 月 10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市粮食企业划转至青岛国信集团的批复》（青财资【2018】58 号）：1、同意粮食局将青岛第一粮库等 6 户企业国有权益以审计值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经审计，资产总额 10.43 亿元，净资产 3.22 亿元（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2、同意将青岛樱花集团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一并移交。上述青岛第一粮库等 6 户企业的划转已完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青岛樱花集团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的划转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合并范围。

十九、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2013 年 11 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实际开发投入的资金收取管理费和利息。目前发行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已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项目回款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已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且目前发行人也正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回款事宜，但若不能按时回款，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有 4 宗土地尚未开发，主要系政府原因导致土地未达到净地条件或开工条件。上述土地合计账面价值 29,735.54

万元，占 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 0.30%、净资产的 0.75%。上述土地虽然账面价值较小且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长期无法开发，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通过合并范围内3家子公司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556,841股，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13.38%，并委派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19年，发行人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合计	6,377,630.86	119,154.26	6,496,785.1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618.87	-68,474.89	111,14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3,511.86	-96,861.09	766,650.77
长期股权投资	637,006.36	284,490.24	921,496.60
负债合计	3,875,513.80	-3,976.16	3,871,537.64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3.37	-3,976.16	7,88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68,913.10	123,130.42	2,492,043.52
其中：资本公积	1,251,041.69	8,756.40	1,259,798.08
其他综合收益	-114,857.67	7,035.93	-107,821.75
未分配利润	249,729.54	107,338.10	357,067.64
少数股东权益	133,203.96	-	133,20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13.33	6,862.96	81,876.29
其中：投资收益	174,017.30	10,521.09	184,538.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67.06	-4,381.00	-18,848.06
所得税费用	16,294.90	-722.87	15,572.04
少数股东损益	-4,897.86	-	-4,897.86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青岛银行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方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专项说明》（XYZH/2020QDA10315）。

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存在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差错更正事项，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差错更正相关科目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追溯调整的合并报表。

二十二、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于2020年3月24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蔡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4,478,46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按照 9.4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987,321,456.45元。2020年5月29日，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14
释义.....	1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2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5
二、认购人承诺 .....	3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9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42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4
一、发行人概况 .....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4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54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72
八、媒体质疑事项 .....	14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4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4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4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企业合并.....	146
三、公司近三年及两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5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5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1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6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2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31
十、发行人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	233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b>238</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3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23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0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245</b>
<b>第八节 税项 .....</b>	<b>246</b>
一、增值税.....	246
二、所得税.....	246
三、印花税.....	246
四、税项抵销.....	247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48</b>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48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248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50
四、涉及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制度.....	251
五、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25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53</b>

一、偿债计划	253
二、偿债资金来源	25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55
四、偿债保障措施	256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5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6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74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b>298</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9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01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302</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b>327</b>
一、备查文件内容	32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27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32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信集团、集团公司、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总部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成员公司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0亿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债券项下首期发行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青岛市政府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市政府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青岛市财政局
国信实业、实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国信置业	指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投公司、国信建投	指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
国信金控、金控公司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空间公司	指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院	指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琴岛通卡公司	指	青岛市琴岛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体育公司	指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院	指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酒管公司	指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体公司	指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交通公司	指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公司、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华青公司	指	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蓝谷公司、蓝色硅谷公司	指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蓝谷置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青国投	指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公司	指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裕桥公司、裕桥置业	指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置业	指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公司	指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莱西置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青岛	指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	指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路财险公司	指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国旅	指	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
海天香港	指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汇泉湾公司	指	青岛国信汇泉湾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小贷公司	指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信担保公司、国信担保	指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信资管公司、资管公司	指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天中心、海天中心项目	指	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
金融中心	指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国信海天中心	指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HAITIAN BVI INT INV ST、海天BVI	指	Haitian ( BVI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国信BVI	指	Conson ( BVI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第一粮库	指	青岛第一粮库
第二粮库	指	青岛第二粮库
第三粮库	指	青岛第三粮库
粮食局结算中心	指	青岛市粮食局结算中心
物资中转站	指	商业部青岛粮油物资中转站
军采中心	指	青岛军粮采购中心
久实融资租赁	指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指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清丰投资	指	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新动能基金	指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控1号	指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泰信乐利5号	指	泰信乐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久实消费升级1号	指	久实消费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信息技术1号	指	久实信息技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智能汽车1号	指	久实智能汽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精选1号	指	久实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精选2号	指	久实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高端制造1号	指	久实高端制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蓝色经济1号	指	久实蓝色经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优选1号	指	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灵活策略1期	指	久实灵活策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灵活策略2期	指	久实灵活策略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新能源1号	指	久实新能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1年3月末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一年末	指	2020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

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871,537.64万元、4,851,535.49万元、6,019,894.51万元和6,090,425.7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59%、60.49%、59.21%和60.58%。发行人作为以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但负债规模特别是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债务本息支付压力增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2、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600,830.74万元、5,942,531.17万元、7,048,002.55万元和6,298,508.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82%、74.09%、69.32%和62.6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41%、3.03%、2.72%和0.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7%、2.78%、2.32%和0.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趋势。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运营及交通等主营业务均为重资产业务，相关资产每年计提的折旧数额较大所致。发行人存在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若发行人不能通过调整经营结构等方式，缓解资产收益率降低的趋势，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7,455.16万元、92,473.06万元、105,301.97万元和27,202.14万元，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8年增加25,017.90万元，增幅为37.09%，主要系营业收入、已赚保费、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12,828.91万元，增幅13.87%，主要系营业收入、证券处置收入、利息收入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未来倘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粮食销售等业务发展不利，亦或是资本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6,650.77万元、1,974,180.26万元、2,076,148.52万元和46,650.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66%、33.22%、29.46%和0.74%。该科目主要是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持有的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票、证券基金等进行核算。2021年3月末，发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会计政策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底层资产的实际情况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三个科目中。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而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 6、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发行人整体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不断发掘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保险、基金、银行、信托等金融类企业进行参股投资。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921,496.60万元、960,327.58万元、1,047,838.11万元和1,102,063.6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

重分别为20.03%、16.16%、14.87%和17.50%。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7、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1,007,778.0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6.8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2%。发行人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主要由未开发土地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构成。虽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其存货仍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

## 8、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748,226.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44%。发行人主要长期应收款实际付款人主要为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财政局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等，付款人资质良好，风险相对较低。若长期应收款实际付款人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出现恶化，或青岛市经济发展以及财政创收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 9、期间费用占经营收入比例较高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77,981.30万元、213,390.68万元、256,136.47万元和50,306.15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总收入39.59%、44.80%、34.32%和38.65%，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期间费用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63,864.97万元、81,400.52万元、96,128.57万元和21,140.30万元，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05,956.91万元、115,298.62万元、134,761.54万元和25,174.78万元，上述两项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财务费用新增较快主要是近年部分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转固之后，前期部分资本化利息支出转入费用化利息支出核算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融资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未来，发行人若无法顺利完成业务转型，期间费用占比仍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

态势，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0、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92,550.47万元、94,076.45万元、109,114.89万元和27,268.90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99.39%、194.73%、219.48%和154.91%。其他收益分别为8,799.44万元、33,982.25万元、47,324.18万元及4,901.9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1%、36.12%、43.37%和17.98%。2018年，发行人获得体育中心、大剧院运营补贴，崂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粮库维修等补助合计8,799.44万元，反映在其他收益。2019年，发行人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等补助合计33,598.14万元，反映在其他收益。2020年，发行人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政府扶持资金等补助合计47,324.18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由于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未来受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利润总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9亿元、8.86亿元和8.13亿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4亿元、4.58亿元和4.34亿元。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收入为与发行人交通运营业务、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直接相关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故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其中扣除隧道交通专项补贴、体育中心和大剧院运营补贴等具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部分构成。虽然近几年发行人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剧烈波动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 12、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收入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25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2011年6月30日开始，至2036年6月30日止。

2011年6月23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108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37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

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因青财建〔2016〕78号、青财建〔2018〕13号文明确了补贴价格数据明细，故同时约定该文件施行的有效期，有效期暂定为两年，该有效期主要针对补贴水平而言。因该项补贴以保证经营者经营效益为标准，而实际隧道降价政策在未来几十年的时间里可能出现变动，故仅在可预期的中、短期年限内约定补贴水平，后续再根据变动情况调整补贴水平、再行出具补贴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根据通行量而波动，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4,288.15万元、61,302.16万元、45,847.96万元和14,288.48万元。

虽然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变动、青岛市政府换届、青岛市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前述标准持续获得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下滑风险。

### 13、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941.12	42.15	67,393.89	36.79	56,093.62	30.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37	-0.09	11,791.95	6.44	912.74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26.94	0.55	991.84	0.54	1,611.47	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48	0.05	13,105.83	7.15	45,936.03	2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5.27	39.81	70,145.86	38.29	25,085.73	13.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5.34	12.35	355.42	0.19	12,898.75	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50	0.83	5,004.43	2.73	2,380.86	1.2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4.84	4.51	13,914.00	7.60	24,979.03	13.5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3	0.02	-	-	6,063.52	3.29
其他	-457.05	-0.19	489.57	0.27	8,576.66	4.65
合计	<b>239,481.29</b>	<b>100.00</b>	<b>183,192.79</b>	<b>100.00</b>	<b>184,538.40</b>	<b>100.00</b>

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期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 14、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回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2013年11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实际开发投入的资金收取管理费和利息。目前发行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

出已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项目回款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已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目前发行人也正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回款事宜，但若不能按时回款，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 15、存货中存在未开发土地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中有4宗土地尚未开发，主要系政府原因导致土地未达到净地条件或开工条件。上述土地合计账面价值29,735.54万元，占2021年3月末总资产的0.30%、净资产的0.75%。上述土地虽然账面价值较小且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长期无法开发，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6、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30.55万元、-216,774.37万元、-254,722.03万元和-302,699.92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增加超过流入金额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要保障，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又适逢货币政策紧缩，不能从外部获取流动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7、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63,102.91万元、-615,929.31万元、-489,153.64万元和-379,307.33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持续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为扩张业务规模，发行人对合联营企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投资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对发行人自身现金流情况影响较大，存在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盈利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影响风险

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和国内经济结构日益显现的结构性问题影响，跌价2020年以来的疫情因素，中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国

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99%。发行人所涉及的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会展体育、城市交通和置业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部分业务处于垄断地位，享有特许经营权，但在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由于青岛市地理位置特殊，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上佳的人居环境，未来存在出现更多具备雄厚资金实力和先进营销管理经验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入青岛市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可能，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承建项目较多，包括海天中心、东方饭店等改扩建工程和其他商业地产开发建设工程。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成本、支出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及盈利能力。

## 4、金融板块未来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股权投资收益和证券资产处置收入。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证券处置收入203,642.52万元、185,853.64万元、241,730.38万元和0.00万元，证券资产处置收入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等影响较大，收入的波动风险较大。发行人于2013年8月获批投资成立了金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7亿元。目前发行人参股及直接运营的金融板块业务已涵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小额贷款、担保、资产管理、创投等多个金融子行业。发行人在开展多元化金融板块业务的同时，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加剧，金融混业经营风险也将有所上升。同时，若未来证券二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发行人可能减少对其持有的证券处置，证券处置收入存在大幅减少风险。

## 5、房地产经营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分别为40,334.35万元、15,628.91万元、34,971.09万元和3,826.6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1%、8.29%、9.11%和4.10%，波动较大。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尚未形成持续的开发，未来其收入波动情况或将持续。对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而言，合理的土地储备以及未来持续获得土地的能力至关重要。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以及房地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土地价格普遍上涨，在直接影响项目开发成本的同时，也导致公开交易获取土地所需的资金规模不断上升、难度不断加大。此外，如果政府对城市规划进行调整并因此对发行人待开发的储备土地及所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将有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另外，房地产开发所必需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如果上述生产要素价格处于上升期，将可能增加发行人项目的开发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6、酒店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酒店业务主要通过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东方之星和如家会展中心酒店等实体运营。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宾馆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6,268.56万元、8,861.95万元、8,646.09万元和2,017.6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9%、4.70%、2.25%和2.16%。2011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海天大酒店开始进入拆除重建阶段，并于2021年6月重新开业。2014年一季度，东方饭店全面进行改扩建，现已拆除，规划建设方案尚未确定。长期看，酒店改造后将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但是，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的全面改造短期内会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7、城市交通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城市交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胶州湾海底隧道项目通行费。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渠道，于2011年6月30日竣工通车，项目较大程度便捷了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交通。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业务收入77,569.47万元、87,519.29万元、65,526.54万

元和20,268.5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4,288.15万元、61,302.16万元、45,847.96万元和14,288.48万元。如果车流量减少或增长不如预期，或通行费定价受到进一步管制，将会对发行人交通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8、在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海天中心项目总投资137.56亿元，已累计投入127.43亿元，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0.13亿元；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5.21亿元，已累计投入31.01亿元，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4.19亿元；蓝谷综合体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19.24亿元，已累计投入5.86亿元，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3.38亿元。发行人外部融资需求较强，债务负担压力较大。

## （三）管理风险

###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城市交通等板块，发行人参股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资产置换、合并等方式淘汰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增强发行人优势产业的竞争力，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业产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

但影响安全的有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些结构化矛盾，房价呈现出较大涨幅，为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8 年 3 月“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的问题”和“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两大方面，政府政策基调延续此前提出的“因城施策”、“长效机制”等宗旨，在棚改、区域协调发展、差别化调控和房地产税等具体领域释放政策信号。如未来国家适时出台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展。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债券注册与发行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出资人青岛市国资委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请示》，同意本公司注册发行本次债券，并出具了《关于国信集团发行债券有关意见的函》。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4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

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

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出资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64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到期公司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行权日	债券余额
21 青信 D1	2021-08-30	2021-10-31	-	1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债项和具体金额。同时，发行人也将考虑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公司债券，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 有 有 权 机 构 批 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为适应集团发展对资金管控的要求，强化集团资金管理，增强集团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集团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率，实现集团稳健、高效发展，发行人亦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履行资金集中管理职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遵循“集中管控、计划管理、统一账户、收支两条线，统一安排融资、明确权益归属”的原则。其中，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在遵循“注重效益、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统一协调”为原则下重点向经营效益好的单位和项目倾斜，优先保证续建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经营性单位要确保经营现金流的安全。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20%或 2 亿元以下的，应履行临时信息披露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20%或 2 亿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临时信息披露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将履行临时信息披露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6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754,616.36	3,754,616.36	0.00
非流动资产	6,298,508.56	6,298,508.56	0.00
资产合计	10,053,124.92	10,053,124.92	0.00
流动负债	2,207,693.80	1,607,693.80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882,731.91	4,482,731.91	600,000.00
负债合计	6,090,425.70	6,090,425.71	0.00
资产负债率	60.58%	60.58%	0.00%
流动比率	1.33	2.34	1.01

##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青信D1”募集资金10.0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8青信Y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21青信D2”募集资金4.90亿元，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18青信Y2本金时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

明书约定使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传真：0532-83893979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荣淑玲（工会主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2-83893998

所属行业：综合（S90）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qdgxjt.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

2008 年 4 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文）批准，在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和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 XYZH/2008QDA1003 号验资报告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和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青岛国信实业公司，系根据青政发[1997]142 号文，于 1997 年 9 月组建的国有公司，取得了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根据《关于核增青岛国信实业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青国资企[2000]1 号文），青岛市政府再次对青岛国信实业公司增资，注册资本达到 200,000.00 万元。2002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政府办公厅青政办字[2002]50 号文更名为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发行人以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成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1 日，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地铁资产划转置换方案，青岛市国资委下发了青国资规[2014]6 号《关于国信集团地铁资产划转地铁集团的通知》的

文件，发行人、国信实业、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及地铁一期工程（3 号线）资产等事项划转移交协议》，将发行人、国信实业所持有并在账面列示的，与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及其所属的青岛地铁实业公司、青岛地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地铁一期工程（3 号线）等项目相关的资产 92.48 亿元、负债 54.69 亿元和所有者权益 37.79 亿元划转给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铁资产划转对价注入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2014]36 号文），拨付发行人财政资金 40.16 亿元，其中 0.80 亿元冲减与青岛市财政局的往来款，39.36 亿元结转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崔锡柱变更为王建辉。

##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无变动。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有法人
合计	100.00%	-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有法人

合计	100.00%	-
----	---------	---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合并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70,000.00
3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4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
5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1,000.00
6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7	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8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0.00
9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
10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58,300.00

注: 2018年12月20日, 依据青国资财[2018]10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 同意将中路保险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 纳入国信集团合并范围, 并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规范合并。

#### （1）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于1997年9月,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2,955,065.43万元, 负债总额1,836,958.73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1,118,106.71万元; 2020年度, 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985.88万元, 净利润为36,410.89万元。

## （2）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是在《青岛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的政策指引下，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组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17号），在原青岛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目前金控公司注册资本为37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07,100.52万元，负债总额2,978,315.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28,785.1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839.54万元，净利润为40,344.23万元。

## （3）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承担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功能，经营范围包括：一级土地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及代建；室内外装饰装潢；批发零售：建筑和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73,306.50万元，负债总额423,116.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0,190.06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00.69万元，净利润为-871.12万元，亏损主要系公司项目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所致。

## （4）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及

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工程设计制作服务；批发零售：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品、酒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汽车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60,023.81万元，负债总额520,931.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9,091.92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86.54万元，净利润为-7,803.21万元。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所运营的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每年折旧较大，导致亏损。

#### （5）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0.1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7.03%；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0.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0.99%。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旅游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水产品养殖、捕捞、销售、进出口、冷藏、运输；海水动植物养殖；食品冷藏、储存、加工（初级）、收购、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服务；海洋信息系统集成、海洋信息服务。科技园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屋、场地租赁服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孵化服务；海洋工程、医药、生物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8,382.09 万元，负债总额 111,50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76.5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0.07 万元，净利润为-9,930.17 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水产养殖业务板块全面推开，直接人工成本费用及制造费用摊销（生产物资领用、动力费、相关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大幅增加，且生物资产有一定的生长期所致。

#### （6）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体育产业的开发、自有资金投资、资本

运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物业管理，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文化体育票务销售，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零售：日用百货，停车场服务，体育设施设备租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312.62万元，负债总额21,935.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22.72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较大所致；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55.30万元，净利润为-2,597.84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以及CBA联赛赛制调整等影响，房租以及比赛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 （7）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会议服务；会展策划和服务；会展型酒店管理服务；展览工程设计、制作、服务；展览、展架、道具出租业务；举办境内大型对外经济技术展会，出境展会业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旅游资源投资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宾馆综合服务；企业咨询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零售预包装食品；宾馆；酒吧；餐厅；大型餐馆；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境内外旅游业务，信息化展览数据应用；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厨房用具、通讯器材（不含高频、发射器材）、微机及软硬件、塑料制品、化妆品、工艺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8,792.86万元，负债总额10,776.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8,016.6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5.25万元，净利润为-3,591.92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且酒店经营毛利低，不能涵盖期间费用所致。

#### （8）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16-18层。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3,303.73万元，负债总额107,642.5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661.2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73.62万元，净利润为-6,165.62万元。

#### （9）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道路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注册资本458,3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0,491.52万元，负债总额491.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00.0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

##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955,065.43	1,836,958.73	1,118,106.71	167,985.88	36,410.89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07,100.52	2,978,315.41	1,528,785.11	440,839.54	40,344.23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3,306.50	423,116.44	250,190.06	46,300.69	-871.12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660,023.81	520,931.89	139,091.92	9,086.54	-7,803.21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8,382.09	111,505.53	116,876.56	3,370.07	-8,032.45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5,312.62	21,935.34	-6,622.72	17,855.30	-2,597.84
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98,792.86	10,776.25	88,016.60	6,875.25	-3,591.92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303.73	107,642.53	45,661.20	78,273.62	-6,165.62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00,491.52	491.52	100,000.00	0.00	0.00

###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sup>#</sup>	表决权比例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3.38	13.38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9.00	9.00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	28.39	28.39
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25.00	25.00
5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35.00	35.00
6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1.90	31.90
7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清算	30.00	30.00
8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45.00	45.00
9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0.00	2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sup>注</sup>	表决权比例
10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	47.00	47.00
11	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5.71	35.71
12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	49.00	49.00
13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37.00	37.00
14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15.00	15.00
15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生产销售	30.00	30.00

注：持股比例指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

##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82,760.50	42,892,074.70	3,090,685.80	1,054,066.10	245,329.8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81,107.30	37,710,868.10	2,970,239.20	957,152.60	297,736.7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4,870.42	457,380.91	667,489.51	194,205.95	114,463.4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12.26	26,464.55	16,847.71	5,853.89	-1,344.42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59	116.29	1,917.30	1,164.10	791.09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2.40	836.03	21,866.38	6,063.08	5,930.20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3,644.43	1,529.59	2,114.84	562.78	-125.89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225,740.33	85,838.27	139,902.06	244,106.54	21,662.41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6,478.57	5,080.93	11,397.63	7.55	-661.38
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85	87.59	699,913.26	0.00	-0.14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5.58	131,046.23	-31,040.65	449.47	-6,487.76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98	17.65	347.33	5.17	-233.05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0.15	872.11	2,028.04	800.67	-508.82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10,660.30	19,886.53	-9,226.23	5,093.03	-112.50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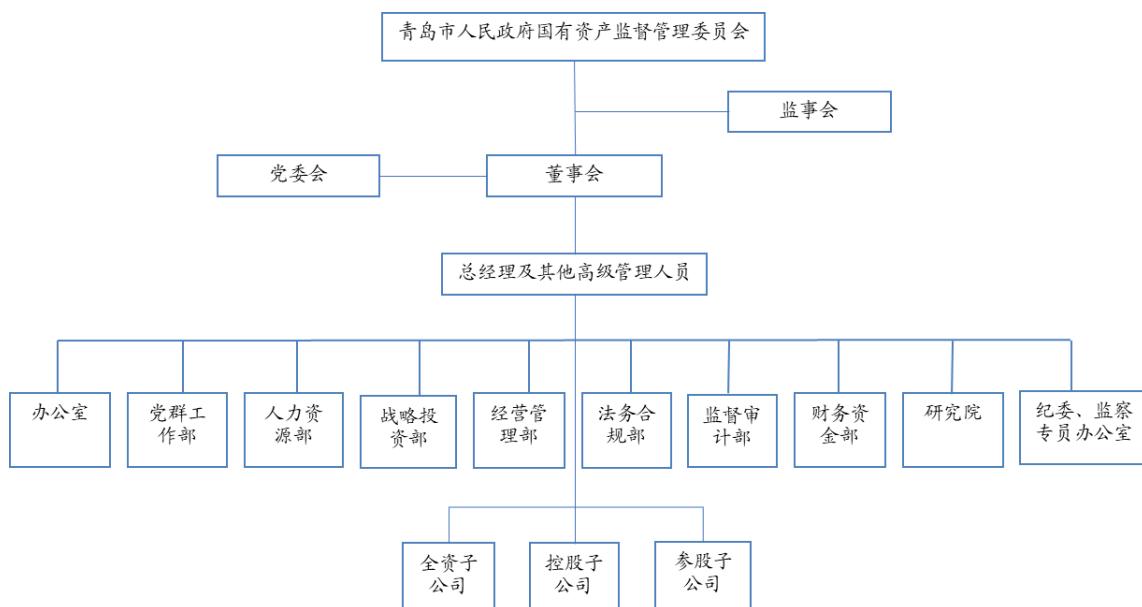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3) 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 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按规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
- 12) 审核或审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13) 审查或审查备案《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14) 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 15) 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资人或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出资人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董事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

经青岛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具体包括：

- 1) 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实施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 9) 除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审批公司员工的薪酬方案、奖惩方案；
- 16) 按规定程序向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

- 17) 按规定程序决定子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国有产权处置、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 18) 按规定程序审批子公司章程，决定分公司设立、改制、重组、撤销、清算、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
- 19) 按规定程序批准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及激励机制；
- 20) 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董事会可以要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式表决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青岛市国资委委派和更换，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不低于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材料；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法对公司的改制、改组、并购、担保、国有资产处置及重大投资、融资等活动进行监督；
- 5) 对公司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等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等进行监督；
- 7) 对企业内部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8) 参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组织的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审计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9) 会签公司向出资人提供的有关改制退出、产权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文件；
- 10) 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11)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2)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3) 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以根据监事会主席提议或半数以上监事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

议由监事记名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方可生效。

####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依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应同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4) 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为其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聘任，按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除外；
- 5)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6) 签署董事会研究决定应由总经理签署，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由总经理签署的相关文件；
- 7) 签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等文件；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 1、基本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等制度和基本管控流程。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

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规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整套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已形成一套综合财务体系，涵盖包括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筹资、投资、资产、担保、成本费用、税项与利润分配、财务风险控制、财务报告申报及分析、财务查阅及监督等内容的一系列管理措施。该体系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对监督及制定整体财务战略和投资、融资及分配政策的责任，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实施各自财务工作的规则与程序及其进行审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规则。

#### （1）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制定了《会计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统一会计政策、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会计管理的目的。

公司规定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程序，分级核算，层层汇总合并”的会计核算体系，形成了一个包括会计机构设置、会计核算方法以及会计核算流程的会计系统。其中，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是日常会计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设置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并根据集团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及会计核算的要求对会计科目的增减变动做统一调整。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会计科目的使用必须符合本制度会计科目设置的规定，在进行相关业务核算时，必须使用相应的会计科目。

#### （2）资金计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适应集团发展对资金管控的要求，强化集团资金管理，增强集团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集团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率，实现集团稳健、高效发展，发行人亦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履行资金集中管理职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遵循“集中管控、计划管理、统一账户、收支两条线，统一安排融资、明确权益归属”的原则。其中，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在遵循“注重效益、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统一协调”为原则下重点向经营效益好的单位和项目倾斜，优先保证续建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经营性单位要确保经营现金流的安全。

### （3）全面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了促进集团各项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科学、有序运行，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规范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活动，发行人对其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作出全面制度安排，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指导方针，集团全面预算的编制根据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设置情况划分成预算单位进行，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遵循导向性、全面性、科学性、合法性、安全性、统一性原则及相关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明确全面预算编制管理的组织与职责分工，明确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定额、价格、计量、程序、标准等工作；明确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预算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部分组成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与相关内容；要求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预算项目的不同，自主并灵活运用固定预算法、弹性预算法、零基预算法、滚动预算法、概率预算法等方法编制全面预算，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按股权管理关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层层做好各级子公司的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建立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和分析、全面预算调整、全面预算考核制度。

##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工商变更等基础管理和备案工作；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

照国家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须报经集团公司批准，根据规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由集团公司转报；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事项需要资产评估的，由集团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未经批准，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的企业不能超出其母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以参股形式对外投资。

（1）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的，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隧道工程、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文体器材、家具等。

（2）经营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实物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资金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明确具体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

（3）集团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实施预算管理，各公司按照全面预算的要求，对当年需要购置的固定资产编制预算，经集团公司审批后组织实施。任何预算外的购置必须报集团公司批准。

#### 4、投资管理、对外担保、项目招标、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 （1）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并执行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集团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暂行）》，明确了项目投资的范围及投资原则，规定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是项目审批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和可行性审批，集团公司设立项目投资联合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投资的立项和可行性进行联合评估，向项目审批机构提出评估意见；对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的审批以及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移交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项目信息库，对所有储备项目按投资行业、投资金额、股权结构、审批状态等指标进行分类管理。

##### （2）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发行人担保活动遵循审慎、平等、互利、安全、规范运作和防范风险、依法合规等原则，实行统一管理，集体决策，未经集团董事会或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互保。集团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集团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集团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是担保事项的承办部门。集团公司负责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本单位及所属企业的担保情况，其中，担保额过亿元或超过企业总资产 10%的重大担保应随时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同时，制度明确了担保条件和反担保要求，对担保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以做到最大限度的规范公司担保行为。

### （3）项目招标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青岛国信集团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控制价审查管理办法（暂行）》。招标范围包括：单位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的发包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制度，即除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幕墙、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系统、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消防系统、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通风空调、电梯和单独出图的分部分项可由建设单位单独招标发包外，其它部分均应整体招标发包；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过程中未确定或暂定价的专业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时，必须进当地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度标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咨询、评估、审计、广告、销售代理及其他委托服务等项目；非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等项目；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

度标准的，也应当进行招标，避免将应当招标的项目分解规避招标；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集团成立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招投标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履行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 5、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加强借款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进行业务的约束。

集团领导班子扩大会对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单次债务融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融资事项进行审议，形成会议意见；集团董事会对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单次融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融资事项进行决策。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融资事项，事先应与集团党委沟通听取意见。集团总经理按董事会授权，审批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单次融资额 1 亿元以下的融资事项。

集团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集团批复的年度融资方案，委托金融类子公司具体办理集团总部的融资业务，并由金融类子公司组织子公司具体实施融资合同的条款洽谈和签订工作。对集团外部融资，按照“谁使用、谁签订合同”的原则组织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等签订融资合同；对集团内部融资，组织子公司与委托贷款银行、资金结算中心签订相应融资合同或内部资金拆借合同，资金占用补偿费的收取参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集团总部及子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过程中签订的协议、合同，须按照集团《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17 年第四次修订）》、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薪酬制度》和各子公司薪酬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暂行）》等行政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制，除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一律由发行人按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规定进行聘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有权决定招聘和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 7、安全生产管理及内部监督等风险控制制度

### （1）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规定（试行）》等办法，对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督考核机制，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2）内部监督制度

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纪检监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集团董事会可以直接组织领导内审工作，也可以授权总经理负责集团内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集团内审机构设于内审职能部门，部门设内审机构负责人和专职独立内审人员，核心内审工作采取审计外包形式通过招标、比选产生审计机构委托实施；内审工作采用“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明确内审人员有总部审计人员、子公司内审人员、内审人才库人员、外部内审专家，内审工作主要包括合规性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岗位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审主要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控、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同时对内部审计的程序和罚则作出具体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2、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3、机构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王建辉	男	1963	董事长	2013/4/16-至今
杨敏	男	1967	董事	2013/4/16-至今
刘仲生	男	1965	董事	2012/5/21-至今
邓友成	男	1971	董事、总经理	2015/12/24-至今
曲立清	男	1965	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	总工程师： 2015/12/24-至今 董事：2020/7/31-至今
刘冰冰	男	1978	职工董事	2020/3/28-至今
周学文	男	1962	监事会主席	2021/7-至今
于菡	女	1981	专职监事	2020/1/9-至今
孙立海	男	1985	职工监事	2020/3/28-至今
陈咏姐	女	1974	职工监事	2018/8/24-至今
王慧	女	1988	职工监事	2018/8/24-至今
冯永平	男	1965	副总经理	2015/12/24-至今
刘晓东	男	1966	副总经理	2018/9/21-至今
董韶光	男	1982	副总经理	2019/7/3-至今
荣淑玲	女	1965	工会主席	2019/6/24 至今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建辉，男，1963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历任青岛市财政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产权法规处负责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评估管理处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评估管理处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敏，男，1967 年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历任青岛市工商局调研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青岛市委组织部企业处副处级巡视员、助理调研员、经济干部处副处长、干部三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青岛市企业经营者评荐中心副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仲生，男，1965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日照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山东省联社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省联社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

邓友成，男，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大学兼职教授，青岛市小额贷款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青岛市融资性担保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等。曾历任青岛钢球厂员工、中外合资青岛奎姆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山东大信会计事务所所长、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曲立清，男，1965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青岛市公路局公路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工程师，青岛交通监理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研究员、

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刘冰冰，男，1978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国信集团公司职工董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周学文，男，1962 年生，汉族，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国信集团、饮料集团监事会主席，历任青岛市统计局处长，青岛市委办公厅副主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

于菡，女，1981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国信集团公司专职监事。历任青岛市国资委主任科员、青岛市国资委派驻青岛旅游集团等市直企业专职监事。

孙立海，男，1985 年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注册会计师认证资格，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陈咏姐，女，1974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督审计部部长。曾历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法务审计部、监察审计部部长。

王慧，女，1988 年生，汉族，会计硕士，群众，会计师职称，持注册会计师、CIA、CCSA 认证资格，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督审计部副部长。2013 年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后加入国信集团。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永平，男，1965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历任青岛国棉三厂车间副主任，青岛资源投资公司业务二部科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科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东，男，1966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

理、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资金调度员、信贷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长、副处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董韶光，男，1982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历任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荣淑玲，女，1965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曾历任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科员、副科长；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资产综合科科长；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副处长；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青岛港务局港口机械厂副厂长；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材料加工厂副厂长；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部长；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财务部部长；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情形。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 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sup>1</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b>91,359.48</b>	<b>97.89</b>	<b>379,699.91</b>	<b>98.93</b>	<b>184,279.96</b>	<b>97.72</b>	<b>167,137.52</b>	<b>98.27</b>
交通运输业	20,268.50	21.72	65,526.54	17.07	87,519.29	46.41	77,569.47	45.61
饲料及原料	22,651.07	24.27	85,810.46	22.36	-	-	-	-
粮食能业	10,367.83	11.11	73,450.99	19.14	34,357.23	18.22	16,438.45	9.67
食品加工	14,436.84	15.47	68,157.57	17.76	-	-	-	-
商品房销售	3,826.61	4.10	34,971.09	9.11	15,628.91	8.29	40,334.35	23.71
体育业	2,374.07	2.54	9,486.18	2.47	14,532.91	7.71	10,486.40	6.17
会展业	652.88	0.70	8,692.30	2.26	9,875.09	5.24	7,366.11	4.33
宾馆酒店业	2,017.65	2.16	8,646.09	2.25	8,861.95	4.70	6,268.56	3.69
远洋捕捞	9,270.42	9.93	6,054.01	1.58	-	-	-	-
物业	1,431.58	1.53	4,544.73	1.18	4,615.62	2.45	4,873.77	2.87
其他	4,062.03	4.35	14,359.95	3.74	8,888.97	4.71	3,800.42	2.23
（2）其他业务小计	<b>1,966.11</b>	<b>2.11</b>	<b>4,105.94</b>	<b>1.07</b>	<b>4,291.70</b>	<b>2.28</b>	<b>2,942.42</b>	<b>1.73</b>
合计	<b>93,325.59</b>	<b>100.00</b>	<b>383,805.84</b>	<b>100.00</b>	<b>188,571.66</b>	<b>100.00</b>	<b>170,079.94</b>	<b>100.00</b>

注1：该表格对应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审计报告中营业总收入除营业收入外还包含证券处置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2：上表“其他业务小计”为“营业收入”项下租赁收、代存、水电/供热收、代理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数。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b>79,383.02</b>	<b>96.56</b>	<b>328,515.73</b>	<b>99.39</b>	<b>130,910.48</b>	<b>98.84</b>	<b>107,302.47</b>	<b>99.23</b>
交通运输业	5,187.74	6.31	24,336.68	7.36	25,424.01	19.20	23,009.78	21.28
饲料及原料	20,684.04	25.16	80,567.54	24.37	-	-	-	-
粮食业	9,887.93	12.03	73,374.00	22.20	34,502.88	26.05	16,895.53	15.62
食品加工	13,887.16	16.89	57,746.47	17.47	-	-	-	-
商品房销售	2,181.20	2.65	18,138.27	5.49	8,129.68	6.14	19,057.15	17.62
体育业	5,677.22	6.91	13,698.19	4.14	23,164.42	17.49	18,496.86	17.11
会展业	4,810.45	5.85	24,952.19	7.55	16,852.79	12.72	6,975.37	6.45
宾馆酒店业	2,354.58	2.86	9,523.06	2.88	9,895.61	7.47	6,496.43	6.01
远洋捕捞	6,810.43	8.28	4,953.71	1.50	-	-	-	-
物业	3,615.36	4.40	4,725.78	1.43	4,263.45	3.22	3,352.58	3.10
其他	4,286.91	5.21	16,499.83	4.99	8,677.64	6.55	13,018.77	12.04
(2) 其他业务小计	<b>2,829.01</b>	<b>3.44</b>	<b>2,019.80</b>	<b>0.61</b>	<b>1,530.90</b>	<b>1.16</b>	<b>833.83</b>	<b>0.77</b>
合计	<b>82,212.03</b>	<b>100.00</b>	<b>330,535.53</b>	<b>100.00</b>	<b>132,441.38</b>	<b>100.00</b>	<b>108,136.30</b>	<b>100.00</b>

## 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b>11,976.46</b>	<b>107.76</b>	<b>51,184.18</b>	<b>96.08</b>	<b>53,369.48</b>	<b>95.08</b>	<b>59,835.05</b>	<b>96.60</b>
交通运输业	15,080.76	135.70	41,189.86	77.32	62,095.28	110.63	54,559.69	88.08
饲料及原料	1,967.03	17.70	5,242.92	9.84	-	-	-	-
粮食业	479.90	4.32	76.99	0.14	-145.65	-0.26	-457.08	-0.74
食品加工	549.68	4.95	10,411.10	19.54	-	-	-	-
商品房销售	1,645.41	14.81	16,832.82	31.60	7,499.23	13.36	21,277.20	34.35
体育业	-3,303.15	-29.72	-4,212.01	-7.91	-8,631.51	-15.38	-8,010.46	-12.93
会展业	-4,157.57	-37.41	-16,259.89	-30.52	-6,977.70	-12.43	390.74	0.63
宾馆酒店业	-336.93	-3.03	-876.97	-1.65	-1,033.66	-1.84	-227.87	-0.37
远洋捕捞	2,459.99	22.14	1,100.30	2.07	-	-	-	-
物业	-2,183.78	-19.65	-181.05	-0.34	352.17	0.63	1,521.19	2.46
其他	-224.88	-2.02	-2,139.88	-4.02	211.33	0.38	-9,218.35	-14.8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2) 其他业务小计	<b>-862.90</b>	<b>-7.76</b>	<b>2,086.14</b>	<b>3.92</b>	<b>2,760.80</b>	<b>4.92</b>	<b>2,108.59</b>	<b>3.40</b>
合计	<b>11,113.56</b>	<b>100.00</b>	<b>53,270.31</b>	<b>100.00</b>	<b>56,130.28</b>	<b>100.00</b>	<b>61,943.64</b>	<b>100.00</b>

## 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小计	13.11	13.48	28.96	35.80
交通运输业	74.40	62.86	70.95	70.34
饲料及原料	8.68	6.11	-	-
粮食业	4.63	0.10	-0.42	-2.78
食品加工	3.81	15.28	-	-
商品房销售	43.00	48.13	47.98	52.75
体育业	-139.13	-44.40	-59.39	-76.39
会展业	-636.80	-187.06	-70.66	5.30
宾馆酒店业	-16.70	-10.14	-11.66	-3.64
远洋捕捞	26.54	18.17	-	-
物业	-152.54	-3.98	7.63	31.21
其他	-5.54	-14.90	2.38	-242.56
(2) 其他业务小计	-43.89	50.81	64.33	71.66
合计	<b>11.91</b>	<b>13.88</b>	<b>29.77</b>	<b>36.42</b>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70,079.94万元、188,571.66万元、383,805.84万元和93,325.59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新业务和原有业务均提升了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108,136.30万元、132,441.38万元、330,535.53万元和82,212.03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提升，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61,943.64万元、56,130.28万元、53,270.31万元和11,113.5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42%、29.77%、13.88%和11.91%。均呈现小幅下降趋

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会展酒店等业务亏损阶段性持续扩大。

###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是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城市交通四大板块，收购百洋股份后，新增饲料及原料业务、食品加工业务、远洋捕捞业务。

#### 1、金融投资业务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小额贷款、担保、资产管理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发行人于2013年8月设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逐步将其金融投资板块业务整合至该公司。该公司作为青岛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源整合运作平台、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投资管理运营平台、新兴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态拓展平台、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平台，有效整合青岛市国有金融资产，致力于发展成具有较强区域影响的金控公司。

金控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的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和“总经理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同时，该公司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在内的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财务资金部分别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动态监控和监管审计监督等方面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另外，金控公司旗下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专业子公司均独立运作，并在其各自业务范围内按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 发行人金融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格	批复文件	取得时间
1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相关的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鲁金办批字[2013]70号）	2013/12/03
2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54号）	2014/02/24
3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登记编号： P1060122	2016/11/11
4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编号： LJZ201601713	2016/12/22
5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登记编号： P1069779	2019/05/20
6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保监许可[2015]303号)	2015/03/30
7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执照	2020/06/18

#### （1）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IPO上市股票投资、法人配售、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并赚取资产买卖价差收益的业务。根据发行人2015年5月12日公开披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证券业务信息财务报表列报的专项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项证券投资业务属于经常性活动，为更好的反映经济交易实质，发行人相关证券投资资产处置实现的收益按“证券处置收入”和“证券处置成本”列示，并分别纳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科目。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将证券处置业务损益直接列入投资收益。

#### ①证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证券处置收入203,642.52万元、185,853.64万元、241,730.38万元和0.00万元。

2018年，发行人证券处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 2018年证券处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交易	证券处置收入	证券处置成本	净收益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14.85	9.40	5.45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03,627.67	196,272.69	7,354.98
基金投资	-	-	-
合计	<b>203,642.52</b>	<b>196,282.09</b>	<b>7,360.43</b>

2019年，发行人证券处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 2019年证券处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交易	证券处置收入	证券处置成本	净收益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	-	-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185,853.64	181,289.20	4,564.44
基金投资	-	-	-
合计	<b>185,853.64</b>	<b>181,289.20</b>	<b>4,564.44</b>

2020年，发行人证券处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 2020年证券处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交易	证券处置收入	证券处置成本	净收益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	-	-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41,730.38	222,234.51	19,495.87
基金投资	-	-	-
<b>合计</b>	<b>241,730.38</b>	<b>222,234.51</b>	<b>19,495.87</b>

### ②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主要是一方面由国信集团及国信实业较早以前持有的原始股进行证券处置所获得收益，另一方面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控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参与IPO公司上市前新股申购或配售等活动。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及国信实业公司较早以前持有的原始股进行证券处置后，不再参与新的IPO申购、配售等原始股转让等交易。

发行人下属金控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的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和“总经理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同时，该公司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在内的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财务资金部分别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动态监控和监管审计监督等方面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 ③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由全资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控”）运营。国信金控根据市场行情、内部投资收益率要求以及风险控制要求确定该业务规模及发展方向。根据国信金控年度经营指标及资产配置目标制定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规模。国信金控二级市场投资在风险偏好中性，流动性可控的前提下，采

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经营基本面良好、未来 2-3 年保持中高速增长估值合理的股票，同时结合定增、并购等投资业务优选标的，追求稳定的、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按照短、中、长期进行股票配置。

国信金控投资策略以价值投资为主，长期持有股票占仓位 80%左右，20%仓位用于市场机动，投资概念股、热点股票。国信金控持有股票以蓝筹股为主，行业涵盖保险、银行、证券、环保、医药、通信等。

## （2）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国信小贷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组建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43号）、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54号）于2014年3月6日设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信小贷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5,300万元，持股5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0万元，持股49%。国信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在青岛市崂山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2015年11月20日，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扩大公司经营区域的批复》（青金办字[2015]159号），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由青岛市崂山区扩大至青岛市市区。

2018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875.64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593.35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1,270.74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1.55万元。

2019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2,300.12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250.75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2,049.3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万元。

2020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278.70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532.92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736.3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9.46万元。

2021年1-3月，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501.66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481.09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18.6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00万元。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月

客户类别	行业情况	涉及金额	占比	期限
个人	小微	4,639.98	12.39	12/36
	其他	805.50	2.15	12
公司	小微	32,011.59	85.46	≤12
	其他	-	-	-
合计	-	<b>37,457.07</b>	<b>100.00</b>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累计发生 32 笔逾期，累计逾期金额 5,958.57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将不良资产按照账面本金金额转让，其中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资管公司 2,783.36 万元，属于集团内部转让行为；转让给山东金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00 万元。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国信小贷公司按照 2,783.36 万元价格将 4 笔逾期债权转让给国信资管公司（其中：3 笔为个人债权，1 笔为公司债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信小贷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转让对价的现金回款 2,783.36 万元；国信资管公司对上述债权继续清收，但尚未清收回款。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 3 笔个人逾期债权按照 8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金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转让对价的全部款项 875.00 万元。25 笔个人助业贷逾期，发行人已启动诉讼追偿程序，及时查封抵押物，通过司法评估拍卖处置抵押物。同时基于渠道未能在项目本金到期 30 天对债权进行回购，并按照《服务合同》相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放出小额贷款的规模分别为 24,970.57 万元、21,568.96 万元、28,909.65 万元及 37,457.07 万元，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55.71 万元、257.09 万元、1,522.10 万元及 1,612.27 万元。发行人小额贷款坏账率较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374.57	289.10	215.69	249.71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1,237.70	1,233.00	41.40	6.00
贷款损失特种准备	-	-	-	-
<b>合计</b>	<b>1,612.27</b>	<b>1,522.10</b>	<b>257.09</b>	<b>255.71</b>

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主管部门将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在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2月公布的2019年度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中，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被评定为I级，为行业最优水平。

发行人通过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框架，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职责划分，运用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资产处置手段，建立了稳健拓展业务规模与有效化解存量风险并重的长效风控机制，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小额贷款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对小额贷款业务实施集中度管理，原则上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10%或总资产的5%，关联客户业务规模原则上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15%；某一类型业务规模原则上应不超过公司在投总规模的40%；有行业监管要求的业务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此外，发行人完善准备标准体系的同时，进一步优化风险指标库，丰富量化指标，将风险指标库以负面清单的形式纳入业务准入标准和保后管理，并在实践应用中进行动态调整。

近年，发行人逐步控制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目前主要利用信息优势及资金流转控制便利等优势条件开展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相关单位的周转性小额贷款业务。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复制集团内部产业链的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模式，开拓外部集团公司业务，通过与外部大型、优质、集团类企业开展合作，向该类集团类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等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折现对短期应收款项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不大，将不会作出折现。

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标准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2007]5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要求，将贷款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

划分五类贷款的一般原则分别为：

- a.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b.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c.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d.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e.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根据山东省金融办公室和山东省财政厅《鲁金办发〔2013〕11号》的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贷款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五级分类原则，并按以下比例计提：

风险分类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风险分类级次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正常类	88.04%	82.13%
关注类	6.44%	10.99%
次级类	5.52%	6.88%
可疑类	0.00%	0.00%
损失类	0.00%	0.00%

### （3）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国信担保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出资设立青岛国信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13年12月4日设立。截至2021年3月末，国信担保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出资1,200万元、占比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出资58,800万元、占比98%。国信担保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2018-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担保业务收入670.02万元、648.24万元、599.75万元和622.50万元，净保费收入481.02万元、659.13万元、551.26万元和693.75万元。

目前，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类型包括非融资性担保和融资性贷款担保；其中非融资性担保主要为工程履约担保和诉讼保全担保，此类担保风险较小，担保费率较低，一般为0.3%~0.7%。融资性贷款担保业务主要为与银行合作开展，公司在银行存入保证金比例为10%，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客户，担保费率一般为2%，担保期限为1年。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累计出现2笔代偿，累计代偿金额9,621.98万元。该两笔担保代偿债权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通过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完成公开转让，并收回全部转让对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具有潜在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或不能收回本息的其他贷款业务。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客户及所在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受保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26,315.37	13,716.24	10,426.89	10,936.64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	40,372.14	56,073.17	50,189.88	57,869.0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	-	2,151.66	-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	-	-	2,105.00	-
广州华怡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	-	-	7,000.00
青岛顺达讯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	-	700.00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1,873.98	5,165.49	9,923.78	3,793.70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	4,872.87	5,426.86	1,343.11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	-	-	1,291.17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	-	-	1,876.28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4,274.65	4,274.65	3,224.46	10,881.46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12,338.38	18,469.91	10,732.20	2,020.71
青岛万方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2,800.00	2,950.00	-
弘廷（杭州）厨柜贸易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25.20	1,025.20	-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	-	976.49	-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1,677.26	-
南京广龙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	-	-	1,043.25	-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1,150.91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	-	7,692.42	-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	-	1,229.52	-	-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5,731.95	5,731.95	-	-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6,800.00	6,800.00	-	-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投资	5,000.00	5,000.00	-	-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5,000.00	5,000.00	-	-
青岛梁磊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71.86	1,071.86	-	-
其他企业单位	建筑、批发等	1,875.31	3,205.77	4,397.00	-
其他自然人	自然人	-	-	895.00	175.00
<b>合计</b>	<b>-</b>	<b>111,678.84</b>	<b>134,436.63</b>	<b>115,663.06</b>	<b>97,187.16</b>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111,678.84万元，其中：非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为81,278.85万元、占比72.78%，主要

为向发行人海天中心项目等在建项目的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履约担保及诉讼保全担保，业务风险可控；融资性贷款担保在保余额为30,400.00万元，占比27.22%，主要为向自然人及施工单位提供的融资性担保。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的在保业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到期日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611.11	2022/02/28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097.70	2021/11/3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86.00	2021/08/31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5,731.95	2030/03/0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873.98	2021/05/11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4,274.66	2023/08/07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500.00	2021/03/30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4,000.00	2021/09/30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000.00	2021/07/04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融资性担保	6,800.00	2021/09/28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500.00	2021/11/02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600.00	2021/05/04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800.00	2021/05/09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900.00	2021/05/0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564.26	2021/05/3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3,849.06	2022/10/3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33,958.82	2021/06/30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5,000.00	2021/12/29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5,000.00	2021/12/29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4,361.93	2023/03/31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3,085.79	2021/10/31
其他企业单位	非融资性担保	5,783.59	-
其他企业单位	融资性担保	300.00	-
合计	-	111,678.84	-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发行人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如下：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担保责任余额进行控制，原则上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0%；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和额度匹配，并测算代偿资金额度下限，以保证代偿资金充足；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和缓冲机制并定期评估与更新，建立危机处理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中的职责，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2) 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核心指标进行控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其中风险资产占比（即为风险资产本年度新增额/公司资产期末余额）小于 5%，同时发行人严格控制损失类资产的出现。发行人关注担保行业的细分行业市场风险，匹配合理的担保业务结构，适当开拓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融资性担保业务方面，发行人控制其担保规模，坚持小额分散的业务原则。

### 3) 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推进公司业务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进程：首先，岗位职责方面，公司完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对公司每一项业务操作规程进行细化，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及权限；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岗位标准，在强化目标管理的同时坚持过程控制，以防范人为因素带来的操作风险。其次，在审批权限方面，公司通过权限制度明确每一层级对于各类担保业务的决策权限。最后，在产品规范化方面，公司制定业务分类、命名、合同编号和档案管理规则，确定业务合同的标准内容格式，逐步形成业务的标准化、模式化操作，以保证业务产品的规范化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中全面落实风险管理制度，上述相关风险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每月向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月报。根据 2017 年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评定结果，国信担保公司在 2016 年度被评定为 B 级。

发行人担保业务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0 年第 3 号令《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计提风险准备，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应收代偿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抵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①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发行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发行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 ②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0.00 万元。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18-21 条、第 27-31 条的相关规定。

### （4）保险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中路保险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子直接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20%；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15%。中路保险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16-18 层。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保险业务已赚保费 61,634.43 万元、83,240.59 万元、78,588.99 万元和 20,689.10 万元。保险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直接承保业务</b>				
商车险	4,932.74	29,537.58	30,481.27	30,663.21
交强险	6,753.67	28,158.04	20,949.88	19,331.50
责任险	2,503.86	14,361.58	5,588.36	10,707.27
货运险	3,500.67	12,241.45	18,196.33	6,828.46
健康险	1,997.93	8,499.51	7,377.46	5,750.49
意外险	1,220.92	4,226.73	5,614.20	4,114.75
企财险	572.43	2,200.08	1,710.83	1,936.52
工程险	327.87	36.62	209.46	-129.24
其他	103.25	229.02	115.56	287.92
<b>小计</b>	<b>21,913.33</b>	<b>99,490.60</b>	<b>90,243.34</b>	<b>79,490.87</b>
<b>分保费收入</b>				
企财险	148.20	343.57	224.69	185.40
工程险	100.59	39.91	29.37	164.1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责任险	77.18	399.36	184.01	79.46
家财险	-	-	0.37	0.45
意外险	15.52	17.96	3.66	-
船舶险	6.66	9.12	6.12	-
货运险	1.12	2.65	-	-
<b>小计</b>	<b>349.26</b>	<b>812.57</b>	<b>448.22</b>	<b>429.43</b>
<b>合计</b>	<b>22,262.60</b>	<b>100,303.17</b>	<b>90,691.57</b>	<b>79,920.30</b>

发行人保险业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为了实现降低保险风险，控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杜绝操作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中路保险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中路保险通过严格审查投资品种内外部信用级别、发行人和担保人资质、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严格监督投资管理人投资指引执行及投资操作等措施，以确保能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中路保险的投资品种受到原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金融债、债权投资计划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保险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可控。

## （5）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国信资管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出资设立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13年8月29日设立。截至2021年3月末，国信资管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比98%，由发行人出资200万元，占比2%。国信资管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融资服务、财务管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债权资产投资及重组、

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截至2021年3月末，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金控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比80%，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比20%。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或股权）并购；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资产（或债务）重组；财务管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息收入 9,683.06 万元、3,235.69 万元、3,990.33 万元和 425.96 万元。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向客户开展投融资服务收取的咨询、顾问费。2018 年实现收入 2,568.71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1,068.78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478.2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收入 1,211.82 万元。随着金控公司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及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咨询业务收入规模将实现稳步增长。

发行人下属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1日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约定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3亿元用作该公司期限为8天的周转金。鉴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不能如期偿还上述1.3亿元贷款，双方于2014年12月4日签订《周转金展期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还款期限至2015年11月19日；由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借款人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截至《周转金展期合同》约定到期还款日，借款人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均未能到期履行还款义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借款人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的有效资产均因涉诉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偿债能力恶化；另一担保人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注销，其股东（自然人）的有效资产也因涉诉均被法院查封，也不具备偿债能力。上述《周转金服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提坏账准备10,411.23万元，上述存在不能收回风险的借款本息占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由债权人会议投票通过，待法院批准后推进重整。

发行人下属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9日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能源公司”）开展周转金业务，业务余额2.43亿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11月2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关联人等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天业能源公司仅偿还了2,700万元款项，剩余款项共计2.43亿元，天业能源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给资产管理公司。因天业能源公司未偿还剩余款项，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审理。2018年10月29日，资产管理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完成债权对外转让。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德诚公司提供7,700.00万元周转金融资，期限7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22日）。上述合同债务由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和胡庆林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到期后，德诚公司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4,570.46万元未偿还，国信资管公司以借款人德诚公司及保证人同时作为被告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判决，判决德诚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4,5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6月末，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判决查封被告方相关资产，案件进入执行阶段。2017年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

司为被执行人，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划扣银行账户款项160.32万元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1月，资产管理公司已与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鲁北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和解款项2910余万元。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将寻找其他财产线索，推进剩余款项执行回款。

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具有潜在的不能收回本息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贷款业务。

## （6）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投资了银行、基金、信托及保险等多家金融机构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其他产业公司。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板块项下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金融机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参股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影响	入股时间	出资额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555,555.56	9.00	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出任董事长，另有一个董事席位	发起 2012.6	83,603.06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480,000.00	28.39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14.29%，1个监事席位，占比20%	发起 2011.10	148,316.87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100,000.00	35.00	有2个董事席位，占比28.57%，目前实际有3位董事，实际董事席位占比33.33%	发起 2015.4	35,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450,969.00	13.38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6.67%	发起 2005.12	143,510.3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上海市	20,000.00	25.00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14.29%，1个监事席位占比16.67%	发起 2003.5	5,000.00

主要参股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影响	入股时间	出资额
青岛国信招商 创业私募基金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青岛市	1,000.00	35.00	有 1 个董事席位，占 比 1/3	2015	350.00
青岛国信招商 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基金管理	青岛市	32,350.00	31.99	合伙人，占比 1/9	2015.5	3,447.02
青岛场外市场 清算中心有限 公司	服务业	青岛市	5,000.00	30.00	有 1 个董事席位，占 比 20%，一名监事， 不设监事会	发起 2015.9	1,500.00
青岛国信招商 大众创业投资 母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基金管理	青岛市	55,001.00	54.54	资本公司为 LP，认缴 出资比例 54.54%	2017.2	30,000.00
青岛国信嘉昀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青岛市	3,000.00	37.00	有 1 个董事席位，占 比 20%，一名监事， 不设监事会	发起 2017.9	370.00
青岛星投股权 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业	青岛市	350,200.00	34.29	资本公司为 LP，创新 股权投资公司为 GP	发起 2018.1	120,100.00

注：“持股比例”指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

其中，重要金融行业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是我国首批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也是青岛仅有的两家总行级法人银行之一。200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取得青岛银行股权，2011年，发行人作为青岛银行的股东之一，参与了青岛银行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3%，为第二大股东。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银行13.38%股份，为第三大股东。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98.28亿元，负债总额4,289.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9.07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1亿元，净利润为24.53亿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②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青岛农商行的新设合并重组事项，2012年6月，青岛农商行正式成立。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农商行9%的股权，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列为青岛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068.11亿元，负债总额3,771.09亿元，净资产297.02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95.72亿元，净利润29.77亿元。

青岛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③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2012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30亿元。陆家嘴信托前身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经过重组，重新成立并更名为陆家嘴信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认缴出资14.83亿元，持股比例达28.39%。陆家嘴信托以金融控股投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为重点，从事企业购并、金融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2.49亿元，负债总额45.74亿元，净资产66.75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9.42亿元，净利润11.45亿元。

#### ④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多家国有投资类企业发起，发行人的初始投资为2,500万元，2008年与其他股东同步增资至5,000万元，持股比例25%。根据泰信基金官方网站披露，自2003年5月成立至今，该公司已经拥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

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混合等19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较完善的基金产品线。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312.26万元，负债总额26,464.55万元，净资产16,847.7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累计实现业务收入5,853.89万元，净利润-1,344.20万元。

## 2、城市交通业务

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依托于子公司交通公司运营，具体项目主要为胶州湾海底隧道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运输业务收入77,569.47万元、87,519.29万元、65,526.54万元和20,268.50万元，交通运输业务为发行人非金融板块中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2020年1月，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2020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020年1月29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2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隧道通行费，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申请隧道通行费的节假日补贴；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16日为收费期间；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宣布，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胶州湾隧道免费通行时间一直持续至5月5日，发行人长期免收隧道通行费，对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 （1）胶州湾海底隧道经营概况

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胶州湾口，青岛端隧道口设在团岛路，黄岛端隧道口设在薛家岛，跨海连接大陆，是联结青岛和黄岛之间的第三条通

道，从青岛到黄岛只需 15 分钟。隧道自瞿塘峡路以南 50 米起，向南至黄岛收费站端头止，全长约 7,800 米，其中隧道长 6,170 米，海底段约 3,950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

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 32.98 亿元，由发行人以“建设-运营-转让”的方式负责项目的投建和运营工作，公司对胶州湾海底隧道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胶州湾海底隧道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发行人运营收入来源于隧道通行费收入和配套财政补贴收入，通行费由发行人子公司交通公司直接收取存入其在青岛银行开立的一般结算之中，并及时将相关款项划缴发行人统一管理。

## （2）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 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次

序号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9座及9座以下客车（2019年9月1日开始7座变9座）	10	10	10
2	10座至19座客车	55	55	55
3	20座至39座客车	65	65	65
4	40座及40座以上客车	100	100	100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要求，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降为 15 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按一类客车 15 元/车次的 80% 执行，即 12 元/车次；出租车载客通行隧道不适用 ETC 八折优惠，按照一类客车标准收取通行费，即 15 元/车次，出租车空驶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保持 2012 年 11 月 1 日降费时的标准不变，仍为 10 元/车次；其他类型客车隧道通行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对胶州湾隧道因此次通行费调整造成减收部分全部由黄岛区财政据实予以补贴，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黄岛区政府、国信集团按月拨付到位。

根据《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 号）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胶州湾隧道一类

客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由 15 元/车次调整为 10 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 8 元/车次；出租车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按一类客车执行；其他车型通行费标准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上述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一类客车由“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调整为“9 座及 9 座以下客车”。

### （3）财政补贴收入情况

发行人胶州湾海底隧道运营配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公交通行补贴和隧道通行降免费补贴两大部分。

#### ①公交通行补贴

根据青岛市第 77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 年 7 月 4 日新增加的 40 辆主城区至黄岛区的公交车和 2012 年 1 月 21 日开通的主城区至胶南市灵山卫公交枢纽站 60 辆公交车的隧道通行费，列入公交企业运行成本费用，由青岛市财政补贴三分之二，剩余三分之一黄岛区补贴 40%、原胶南市补贴 60%。各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入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结算一次，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起实施。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已开通及日后增加的隧道公交的隧道通行费，由青岛市和相关区财政按季度于次月 5 日前补贴至国信集团。具体分担比例为：黄岛区财政承担 50%，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对定线定车隧道公交按照收费标准（100 元/车次）给予财政补贴，其中：市财政承担 25%，市南财政承担 25%，黄岛区财政承担 50%。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维持了补贴标准，仅更改了市、区政府分担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财政补贴 5,589.24 万元、6,031.21 万元、4,374.96 万元和 0.00 万元。公交通行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 公交通行补贴标准

序号	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补贴价格（元/车次）	100	100	100	100
2	公交车总通行量（车次）	133,188	549,716	603,121	558,924
	日均通行量（车次/日）	1,480	1,502	1,652	1,531
3	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万元）	1,331.88	4,374.96	6,031.21	5,589.24
4	当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 <sup>1</sup> （万元）	0.00	4,374.96	6,031.21	5,589.24

**注：**因每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在当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期按上年度公交通行情况估计，故每年实际拨付金额可能与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不同，差额作为应收款，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拨付金额。

#### ②降免费补贴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胶州湾隧道和胶州湾大桥降低通行费标准财政补贴方案的汇报》及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补贴方案：补贴数额的确定，以第一个补贴年度对应的上一年度一类客车实际日均车流量为基数（不含单独计算补贴的重大节假日期间的车流量），按目标车流量年均实际增长比例及原通行费标准计算的年通行费收入，减降费后一类客车年实际通行费收入确定。具体的补贴比例为青岛市市级财政负担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由市南区和黄岛区（2018 年后改为由西海岸新区）财政共同负担。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对一类客车通行费降价后与原收费标准之间的差额给予财政补贴，其中：首次降价补贴（空驶出租车 5 元/车次，ETC14 元/车次，MTC（人工半自动收费）10 元/车次）由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 49.95%；二次与三次降价补贴（ETC8 元/车次，MTC10 元/车次）均由黄岛区财政负担。重大节假日免费补贴按照 30 元/车次差额给予财政补贴，由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 49.95%。《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维持了补贴标准，仅更改了市、区政府分担情况。

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隧道免费通行财政补贴，2012 年国庆节放假期间的财政补贴，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实际免费通行量和免费通行天数计算，

具体金额为 798 万元，具体的补贴比例与上述降低通行费的补贴比例相同。2013 年起，隧道重大节假日期间 7 座以下的载客车辆免收通行费财政补贴额度的确定，以当年实际免费通行量、免费天数及通行费标准计算，由青岛市市级财政、市南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和黄岛区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 （4）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收入情况

青岛胶州湾海底隧道设计最高车流量为日均 10 万辆。近三年，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总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海底隧道交通量及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行量（万 PCU/年）	2,647.83	2,898.32	2,550.43
<b>收入合计</b>	<b>65,526.54</b>	<b>87,519.29</b>	<b>77,825.70</b>
其中：通行费市场收入	19,678.57	26,217.13	23,267.37
补贴收入 <sup>注</sup>	45,847.96	61,302.16	54,288.15
其中：公交通行补贴	4,166.63	5,744.01	5,323.08
一次降价补贴	22,475.20	27,431.11	24,138.45
二、三次降价补贴	16,434.18	23,939.10	21,223.26
重大节假日补贴	2,771.96	4,187.94	3,603.35

注：该项补贴收入均为各会计年度发行人按当年相关隧道通行量及降价（免费）补贴政策应收的补贴金额。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胶州湾海底隧道与周边旅游景点（金沙滩）做捆绑式宣传等方式，以进一步带动旅游业发展和隧道使用率。

第二海底隧道线路全长 17.1km，隧道工程长 15.85km（其中，海域段隧道长 11.1km），总投资约 120 亿元左右。推荐方案黄岛端接疏港高速，设 1 对进出口匝道，青岛端接环湾大道和杭鞍高架。隧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80km/h，功能定位为客货运输通道，保留特殊情况下通行大货车的条件。采用“两个主洞+服务洞”横断面形式，推荐钻爆法施工。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东西两岸交通量快速增长，胶州湾隧道自通车以来，日通行量由 3 万辆增长到 7.94 万辆，并仍在持续增长。现有跨

海通道两端接线拥堵已成常态，东西两岸需要增设新的快速交通通道。隧道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东西两岸区域发展的连通和互动。

### 3、粮食销售业务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粮食销售业务收入16,438.45万元、34,357.23万元、73,450.99万元和10,367.83万元。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财资[2018]58号《关于市粮食局企业划转至青岛国信集团的复》，将青岛第一粮库、青岛第二粮库、青岛第三粮库、青岛市粮食局结算中心、商业部青岛粮油物资中转站、青岛军粮采购中心，共6户经营粮食销售业务的企业的股权以审计值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划转控制权转移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为统筹对上述主营粮食销售业务企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于2020年3月设立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产业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国信实业持有粮食产业公司100%股权，上述6户经营粮食销售业务的企业的股权将划转至粮食产业公司。粮食产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采购（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饲料、粮食、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物业管理；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市场管理（不含市场开办）；停车场管理（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产业公司目前聚焦“储备”、“贸易”、“租赁”三条业务主线，当前阶段业务以“储备”为核心，设置粮油储备中心、贸易管理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3个经营性机构。其中粮油储备中心下辖四个库区（上马库区、营海库区、衡阳路库区、莱西库区），储备仓容48万吨，油罐容量5000吨；贸易管理中心负责政策性粮食轮换和粮食贸易经营；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托管企业资产运营及开发处置，负责青岛市粮油综合交易批发市场运营。

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以粮食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小麦、稻谷等。2020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 2020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吨、元/公斤

经营单位	粮食品种	2020 年度销售量	2020 年度平均售价	2020 年度采购量	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
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b>1.粮油轮换业务小计：</b>	75,857.60	2.39	293,500.00	2.00
	其中： 1.1 小麦	62,414.77	2.34	270,000.00	1.89
	1.2 稻谷	11,942.83	2.59	22,000.00	3.29
	1.4 面粉	1,500.00	3.00	1,500.00	2.44
	<b>2.自营业务小计：</b>	249,384.20	2.43	338,190.37	2.47
	其中： 2.1 原粮	248,347.68	2.41	336,447.92	2.45
	<b>2.1.1 国产粮食</b>	217,711.98	2.41	258,979.14	2.45
	2.1.1.1 小麦	161,353.69	2.41	149,769.64	2.39
	2.1.1.1.1 普通小麦	161,353.69	2.41	149,769.64	2.39
	2.1.1.2 稻谷	10,441.50	2.94	22,309.50	3.15
	2.1.1.2.1 圆粒粳稻	-	-	3,000.00	2.70
	2.1.1.2.2 长粒粳稻	10,441.50	2.94	19,309.50	3.22
	2.1.1.3 玉米	45,916.79	2.30	86,900.00	2.38
	<b>2.1.2 进口粮食</b>	30,635.70	2.42	77,468.78	2.45
	2.1.2.1 小麦	30,635.70	2.42	77,468.78	2.45
	2.1.2.1.1 法麦	21,648.78	2.30	34,997.46	2.25
	2.1.2.1.2 澳麦	5,986.92	2.65	29,696.98	2.54
	2.1.2.1.3 加麦	3,000.00	2.77	12,774.34	2.81
	<b>2.2 成品粮</b>	787.06	4.31	1,331.35	4.49
	<b>2.2.1 国产粮食</b>	787.06	4.31	1,331.35	4.49
	2.2.1.1 大米	204.88	4.92	1,061.72	4.61
	2.2.1.1.1 长粒米	105.55	4.99	25.32	5.42
	2.2.1.1.2 圆粒米	99.33	4.85	36.41	4.19
	2.2.1.1.4 商储大米	0.00	0.00	1,000.00	4.60
	2.2.1.2 面粉	539.45	3.73	244.95	3.58
	2.2.1.2.1 特一粉	539.45	3.73	244.95	3.58
	2.2.1.3 杂粮	42.73	8.70	24.68	8.60

经营单位	粮食品种	2020 年度销售量	2020 年度平均售价	2020 年度采购量	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
	2.2.1.3.6 其他	42.73	8.70	24.68	8.60
	<b>2.3 油脂类</b>	68.08	10.69	29.32	9.52
	<b>2.3.1 国产油脂</b>	68.08	10.69	29.32	9.52
	2.3.1.2 花生油	19.44	15.91	9.00	13.22
	2.3.1.3 豆油	48.32	8.60	20.00	7.87
	2.3.1.6 调和油	0.32	9.69	0.32	9.06
	<b>2.4 饲料类</b>	181.38	9.60	381.78	9.49
	2.4.1 国产饲料	181.38	9.60	381.78	9.49
	2.4.1.1 鱼粉（国产）	181.38	9.60	381.78	9.49

采购方面，粮油储备中心下辖各库区主要通过粮食经纪人、粮食公司从农户处采购，用于储备；采购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结算周期较短，通常为1-3天。每年的6-9月为夏粮采购季节，系采购的旺季。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粮食销售业务2020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	占粮食销售业务成本比重	是否关联方
莱阳德丰粮食有限公司	7,877.79	10.74	否
青岛丰源达新粮油有限公司	5,149.08	7.02	否
青岛贵诚和工贸有限公司	4,480.00	6.11	否
郑学焜	3,505.00	4.78	否
安丘市地方储备粮管理中心	2,925.00	3.99	否
<b>合计</b>	<b>23,936.87</b>	<b>32.62</b>	-

销售方面，各库区销售分为储备粮轮换及粮食贸易，以储备粮轮换销售为主，商品粮贸易为辅。销售模式方面，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经销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直销主要面向粮食公司及面粉厂、食品加工厂等客户。

2020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粮食销售业务2020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	占粮食销售业务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青岛皇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069.20	16.43	否
青岛丰源达新粮油有限公司	5,253.00	7.15	否
青岛和为贵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6,961.00	9.48	否
青岛华穗有限公司	5,822.00	7.93	否
山东望乡食品有限公司	5,430.75	7.39	否
<b>合计</b>	<b>35,535.95</b>	<b>48.38</b>	

#### 4、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板块主要包括酒店、旅游、会展和体育等四个方面。

##### （1）酒店经营

发行人的酒店业务为自持酒店运营，主要包括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东方之星和如家会展中心酒店六个实体，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六家酒店的客房和餐饮服务收入。

作为海滨旅游城市，青岛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发行人酒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发行人酒店业务的旺季为每年的7-9月，各酒店平均入住率达到80%-90%；淡季为12月至次年2月，入住率一般为20%-30%；其余时间较为平稳，入住率约为40%-50%。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宾馆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6,268.56万元、8,861.95万元、8,646.09万元和2,017.65万元。发行人各酒店业务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 ①海天大酒店（海天综合体）

2011年，根据青岛市政府要求，发行人对原海天酒店正式进行改、扩建。重新开发的海天大酒店规划建设成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内容包括500间客房的标准五星级酒店及200间客房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多功能会议中心、商业楼群、商务写字楼、酒店式公寓等。该项目预计投资137.56亿元，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和城镇住宅，土地面积约49.2亩，容积率10.45；总建筑面积49.4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1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4.28万平方米。项目于2014年12月基坑开挖，已取得规

划条件审批，截止到 2021 年 3 月末，T1 精装修收尾，T2、T3 机电和内装饰工程全面施工。海天大酒店已于 2021 年 6 月重新开业。

#### ②东方饭店

东方饭店位于青岛市南区，毗邻青岛著名景点栈桥、小青岛和鲁迅公园，附近有青岛迎宾馆、小鱼山、海军博物馆、天主教堂、基督教堂、海底世界等众多旅游景点，位置得天独厚。该酒店是一家集餐饮、住宿、娱乐和商务会议为一体的四星级酒店，是青岛市最早的几家涉外四星级酒店之一。酒店楼高 17 层，占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拥有各类高档客房约 150 间，并设有多个风格迥异的餐厅和小型酒吧、健身房、棋牌室，配有最新视听及卫星会议科技的会议室。

东方饭店现有土地面积 3,167.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752.73 平方米，为扩大东方饭店的经营规模、提高其整体竞争力，公司计划将相邻的龙口路 20 号国有出让土地（面积 3,706.50 平方米）共同进行东方饭店改扩建项目。拟扩建面积 15,000 平方米，扩建完成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拟扩建完成后将成为集商务、休闲、娱乐、住宿为一体的四星级文化主题酒店，客房数将达到 300 余间。2014 年一季度，东方饭店已正式进入停业改扩建阶段。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目原酒店大楼拆除工作已完成。

#### ③海天体育中心酒店

海天体育中心酒店坐落于浮山新区青岛体育中心东侧，紧邻海尔路、青岛国际啤酒城、会展中心、大剧院，占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酒店拥有标准间、大床间、豪华套房等 197 间，设有中餐、西餐等各具特色的餐饮服务，包括零点大厅（420 平方米、可容纳 170 人的中餐零点大厅；390 平方米、可容纳 148 人的西餐厅）及 8 间宴会厅；酒店拥有会议设施完备的大中小型会议室，可同时接待 50—210 人不等规模的会议。

#### ④海天大剧院酒店

海天大剧院酒店坐落在著名的青岛旅游风景区崂山区，位于云岭路以西，南岭路以南，香港东路以北，商业广场中轴线以东。酒店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共 133 个房间。

### ⑤东方之星、东部早茶店

东方之星酒店为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旗下设的全新商务酒店，坐落于崂山区中心商务区，国信体育场内中心体育场北侧，紧邻青岛国际啤酒城、国际会展中心和青岛世园会。周边有石老人旅游度假区、崂山风景区、青岛市博物馆、青岛市大剧院、青岛雕塑艺术馆和海尔科技馆等景区。酒店 2014 年 3 月 8 日开始试营业，拥有各类房间共 104 间，期中标准间 82 间、大床间 3 间、豪华大床间 7 间，大床房 12 间。

### ⑥如家会展中心酒店

如家会展中心酒店位于青岛市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青岛崂山区的中心地段。南邻青岛啤酒城、石老人海水浴场、青岛博物馆、青岛大剧院、丽达购物中心、乐天玛特购物中心，北邻青岛市检察院、崂山区政府、崂山区法院，海尔工业园，西邻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青岛颐中体育场，东邻青岛大学东校区、青岛科技大学、青岛二中、滨海大道、崂山风景区等，交通便利。酒店拥有各类客房 154 间，并设有餐厅及各种布局的会议室等配套设施。该酒店目前暂时停业，主要原因因为该酒店目前所处地段周围进行项目施工，受施工影响该酒店目前无法正常经营。

###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平方米、元/天、万元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	建筑面积	客房均价	营业收入
海天大酒店	2018 年	-	-	-	724
	2019 年	-	-	-	691
	2020 年	-	-	-	451.62
	2021 年 1-3 月	1,575	66,508	610	785.61
东方饭店	2018 年	-	-	-	22.40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3 月	-	-	-	-
海天体育中 心酒店	2018 年	194	22,107	350	3,196
	2019 年	194	22,107	296	2,036
	2020 年	194	22,107	358	1,986
	2021 年 1-3 月	194	22,107	216	123
	2018 年	129	13,293	387	1,633.10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	建筑面积	客房均价	营业收入
海天大剧院酒店	2019 年	129	13,293	386	2,744.78
	2020 年	129	13,293	370.36	2,177.35
	2021 年 1-3 月	129	13,293	270.86	493.36
东方之星	2018 年	104	7,000	233	865
	2019 年	104	7,000	216	663.11
	2020 年	104	7,000	223	818
	2021 年 1-3 月	104	7,000	214	210
如家会展中心酒店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3 月	-	-	-	-

## （2）旅游

发行人旅游业务主要是旅行社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旅行社收入分别为 419.6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旅行社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分支机构海天国旅承担。海天国旅是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是由国家旅游局批准成立，为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国际旅行社。发行人对旅行社业务进行了业务调整，自 2017 年起旅行社业务已经逐渐停止经营。

## （3）会展

发行人依托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并通过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等运营主体组织承办各类展览及国内外会展。其中，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办展会，提供会议及会展服务，同时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场租；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组织承接国内及国际展览。近年来，发行人为整合会展资源，规范会展业务经营管理，会展业务逐渐由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向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转入。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位于青岛崂山区世纪广场，于 2000 年 7 月投入使用。会展中心占地 25 万平方米，5 万平方米的室内展览面积共可设置近 3,000 个国际标准展位；室外展览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配备多媒体大屏幕、红外同声传译等现代媒介系统的中小型会议室、洽谈室和贵宾室有 20 多个。目前，整个展馆实现了楼宇控制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和保安监控自动化；拥有先进的网络通讯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广泛的国内外展览关系网，是 IAEE 世界展览机构的会员。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会展业务收入 7,366.11 万元、9,875.09 万元、8,692.30 万元和 652.88 万元。

发行人会展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场地租赁和服务收入，截至 2020 年末，收费标准参见下表：

发行人会展业务收费标准情况

项目	价格	备注
1号馆	10 元/平米/天	8800m <sup>2</sup>
2号馆	9 元/平米/天	8800m <sup>2</sup>
3号馆	9 元/平米/天	12300m <sup>2</sup>
4号馆	9 元/平米/天	9200m <sup>2</sup>
5号馆	10 元/平米/天	200m <sup>2</sup>
6号馆	10 元/平米/天	3700m <sup>2</sup>
7号馆（上）	10 元/平米/天	4000m <sup>2</sup>
7号馆（下）	5 元/平米/天	160m <sup>2</sup>
室外光地	活动 3 万元/广场/天；展览 30 元/平米/展期	-
地毯	12 元/平米	-
保险费	消费类展会 ￥3000 元/展期，专业类展会 ￥2000 元/展期	-
安保	260 元/人/班(每班 8 小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 执行)，按市场价收取。	人数待定
保洁	180 元/人/天(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按市场 价收取。	
X 光机、安检门	5000 元/套/天(X 光机一台、安检门 2 个)	-
空调	1 号馆(含东进厅)、2 号馆(含东进厅)、3 号 馆、4 号馆：1000 元/小时/馆；5 号馆、6 号 馆、7 号馆(上)：800 元/小时	-

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是由德国著名设计公司 GMP 根据第五代会展综合体定位设计的。室内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共设有 14 个展厅。其中，西侧 4 个无柱式单层展厅，东侧展厅为复式结构，首层 5 个展厅设有立柱，二层的展厅为无柱空间，可满足各种国际级展览、会议的需求。双层展馆部分采用了双首层设计，拥有独立的物流及人流通道。展厅两侧通廊设有服务处、餐饮区、商务区、休闲区，功能布局高效。室外展览面积 20 万平方米，已于 2019 年 5 月投入运营。

#### （4）体育产业

发行人体育产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体育中心各场馆对外开放运营收入及场馆租赁收入，发行人体育产业主要运营实体为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体育业收入分别为 10,486.40 万元、14,532.91 万元、9,486.18 万元和 2,374.07 万元。

青岛市体育中心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3 号，主要由主体育场、国信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综合训练馆和运动员公寓组成。作为奥运会的配套工程、第十一届全运会的分会场，青岛体育中心已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全运会羽毛球、乒乓球、花样游泳、短道速滑、花样滑冰等 5 个项目的比赛以及第十二届国际“苏迪曼杯”羽毛球赛。由于青岛体育中心属于半公益性项目，根据青财督办【2011】221 号文，报告期内体育中心每年由财政补贴 3,000 万元。2018-2020 年，体育中心均收到一般财政运营补贴款 3,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发行人在市场定位时尽可能加入商业物业开发等盈利元素，使得体育中心在承办体育大赛、作为青岛市民休闲健身场所之外，还通过运动员公寓等相关的配套项目获得盈利。目前，场馆开放项目收入已成为体育中心主要经营收入的稳定来源。

#### （5）剧场

青岛大剧院位于青岛市东部新区，占地面积约 6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米，主要包括 1,600 座的大剧院、1,200 座的音乐厅和 400 座的多功能厅及其它附属经营设施。根据青岛市政府的决定，青岛大剧院由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及企业化运作。该项目总投资 10.85 亿元，青岛市财政拨款 6.68 亿元，其余资金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解决，青岛市政府给予贴息。青岛大剧院自 2011

年 1 月正式运营，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大剧院运营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指【2011】54 号），大剧院运营每年由财政补贴 2,795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剧场业务收入合计 2,854.00 万元、2,931.78 万元、3,031.68 万元和 698.75 万元，其中，剧场运营收入分别为 59.00 万元、136.78 万元、236.68 万元和 0.00 万元，配套补贴收入每年为 2,795.00 万元。

## 5、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板块主要涉及商品房开发、配套廉租房建设等二级开发业务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于 2010 年成立一级子公司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整合优化公司房地产企业资源，促进置业发展板块内各企业的协同发展。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等实施主体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及其取得开发资质情况如下：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发行人持股比例 <sup>注</sup>	子公司层级
1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04/02	20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10 室	100.00%	1 级
2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06	10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二十四层	100.00%	2 级
3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15	1,000 万美元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路 16 号	75.00%	2 级
4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4/03/14	12,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江路 63 号 203 室	100.00%	2 级
5	青岛国信莱置业有限公司	2011/07/27	2,2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莱西市青岛路 122 号	100.00%	2 级
6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2013/10/30	3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即墨市鳌山卫办事处院内西楼 203 室	70.00%	2 级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发行人持股比例 <sup>注</sup>	子公司层级
7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65.00%	2 级
8	青岛国信城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0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行政服务中心南六楼	65.00%	2 级
9	青岛国信久实置业有限公司	2014/06/24	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20	100.00%	2 级
10	青岛海湾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8/23	1,2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100.00%	2 级
11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6/13	1,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	70.00%	3 级
12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6/11/6	3,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集中办公区）	100.00%	2 级
13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4/11/27	88,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19	100%	2 级
14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2018/12/06	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100%	2 级
15	青岛国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5	5,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集中办公区）	100%	2 级
16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28	5,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月牙河路 87 号	100%	2 级
17	青岛国信创智蓝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5	3,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润田路 173 号	100%	2 级

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

## 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及编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时间
1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 0263216)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7/24 (有效期至2021/7/24)
2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022158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9/16 (有效期至2022/9/16)
3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 0262048)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6/23 (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4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 0262094)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0/08 (有效期至2016/09/30)
5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 0262400)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12 (有效期至2018/12/30)
6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 0262606)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6/1 (有效期至2021/6/1)
7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 0262914)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8/21 (有效期至2021/8/21)
8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 0263343)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29 (有效期至2022/1/29)

注：部分公司项目竣工完成，无新增开发建设项目，资质证书无法更新。

### （1）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主要集中在青岛市和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完工、在建的房地产项目有9个，基本情况如下：

#### 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或规划建 筑面积)	功能类别	建设状 态
1	国信紫云台项 目（住宅商品 房）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 路 168 号	32,682.00	67,058.69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 目（公寓）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 路 168 号		12,673.44	公寓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 目（网点）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 路 168 号		3,906.37	商服网点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公 租房)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 路 168 号		22,477.08	公租房	已完工
2	康庭嘉苑 1.1 期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40,186.53	42,899.83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或规划建 筑面积)	功能类别	建设状 态
	康庭嘉苑 1.2 期 •雍翠湾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48,312.31	78,843.40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3	蓝谷北平社区 旧村改造项目	青岛蓝色硅谷核心 区山大一路以北、 硅谷大道以西、莱 青路以东	70,803.00	209,439.48	安置回迁房	已完工
4	海天中心项目	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32,802.60	494,073.00	商服、住宅	在建
5	开发区紫玉台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 南侧	18,548.00	62,834.65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6	开发区人才公 寓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 南侧	4,637.00	15,731.96	人才公寓	已完工
7	康庭嘉苑 1.3 期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20,017.16	21,823.85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裕桥二期墨悦 湾项目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139,080.00	272,901.9	住宅商品房	在建
8	蓝谷综合体	青岛蓝谷大任河南 一路以南、硅谷大 道以东、滨海公路 以西、大任河南二 路以北	41,781.00	202,395.58	商服、住宅	在建
9	金融中心项目	崂山区仙霞岭路 29 号、31 号	35,387.50	280,008.50	商服、住宿 餐饮、商务 金融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目2012年3月开工建设，投资总额13.47亿元，建筑面积106,115.58平方米。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该项目2012年9月取得预售许可证并达到预售条件开始预售，共开发979套商品房，业态包含住宅658套、公寓306套、网点15个。目前已售住宅657套、公寓306套、网点15个，住宅已售均价1.45万元/平米、公寓已售均价1.42万元/平米、网点已售均价3.97万元/平米。“国信•紫云台”公租房配建为保障房建设项目。

康庭嘉苑1.1期拿地时间早，土地成本较低，同时因为开盘时间较早，已于2012年基本完成销售。康庭嘉苑1.2期•雍翠湾项目2012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3.44亿元，规划用地面积48,3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843.40平米，可售面积65,199.23平米。截至目前，各项工程均已竣工。康庭嘉苑1.2期•雍翠湾项目2012年12月2日取得预售

许可证并达到预售条件开始预售，共开发普通住宅商品房640套，商业网点6套，目前项目全部普通住宅已售640套，已售均价为5,934.00元/平米，已售商业网点6套，已售均价为12,522.47元/平米。

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为蓝色硅谷核心区规划地界内的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山大一路以北、硅谷大道以西、莱青路以东。项目占地总面积70,803.00平方米，拟新建村民安置住房、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总面积约209,439.4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76,548.4万元，项目建设工期30个月。该项目主要用于北泊子村、北里村拆迁安置，全部由即墨鳌山卫街道办进行回购，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截至2021年3月末该项目已收到回购款4.83亿元。

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与蓝谷公司签订了《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北里村、北泊子村村庄改造安置房屋回购协议》，明确由蓝谷置业公司投资北里村、北泊子村村庄改造建设项目；蓝谷置业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施工管理等工作。该项目回购价款包括土地费用及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建安工程费等，蓝谷置业公司按土地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建安工程费合计数的一定比例收取财务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按主体完工并取得主体验收备案表支付总预算额的60%，单体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总预算金额的80%，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30日内，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按照工程建安造价的5%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

开发区紫玉台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项目占地总面积18,548.00平方米，拟新建住宅、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总面积约63,459.5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2,600.00万元，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该项目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并实现交付。

开发区人才公寓为根据《青岛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建设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项目占地总面积4,637.00平方米，拟新建155户公寓，建筑物总面积约15,731.9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7,000万元，建设工期24个月。该项目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8年二季度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海天中心项目为原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香港西路48号，项目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2、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之“①海天大酒店”。

康庭嘉苑1.3期和裕桥二期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该两个项目的占地面积合计为159,097.16平方米，建设地点均位于青岛市即墨市文化路16号，该两个项目拟新建商品房、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其中，康庭嘉苑1.3期项目总投资约1.19亿元，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底竣工交付，共开发普通住宅商品房206套，已售206套，已售均价为11,111.88元/平方米；裕桥二期项目总投资约18.00亿元，由于项目投资较大，该项目计划分期滚动开发，首期已于2018年四季度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蓝谷综合体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业态包含住宅、办公及酒店，项目一期于2019年1月取得建设用地，占地面积41781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为青岛蓝谷大任河南一路以南、硅谷大道以东、滨海公路以西、大任河南二路以北，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19.24亿元，于2019年8月取得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已投资额5.86亿元。

金融中心项目为商业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5387.5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为崂山区仙霞岭路29号、31号，项目总投资额约31.02亿元，于2016年9月取得建设用地，2017年9月土石方开工，2018年8月开始主体施工，已于2020年底竣工交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 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单位：面积/万平方米，收入/亿元

年份	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协议销售面积	协议销售收入	结转收入面积	结转销售收入
2018 年	4.40	2.02	2.85	4.58	2.85	4.03
2019 年	47.53	-	1.27	1.85	0.42	0.77
2020 年	0.00	37.27	3.64	5.15	2.50	3.50
2021 年 1-3 月	0.00	0.00	1.66	2.00	0.30	0.38

注：2019 年度，公司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1.56 亿元，其中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收入，不属于商品房销售收入 0.79 亿元。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开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0年虽然竣工面积很大，但受疫情影响，整体经济面不理想，导致整体楼市情况一般。同时，2020年竣工面积中包含海天金融中心项目约2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金融中心项目业态主要以商业办公及酒店为主，不包含住宅业态，该项目计划大部分发行人自持，并不对外销售。

## （2）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

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以国函 2011 年 1 号文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标志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2012 年 2 月，青岛市政府出台《青岛蓝色硅谷发展规划》，规划了“一区一带一园”的总体布局，“一区”即蓝色硅谷核心区，包括即墨市鳌山卫镇和温泉镇，规划总面积 443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规划面积 218 平方公里，海域规划面积 225 平方公里。

2012 年 11 月，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政府、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委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综合开发框架协议》，正式约定由青岛国信集团成立公司作为青岛市政府批准和授权的蓝色硅谷核心区（包括即墨市鳌山卫镇、温泉镇部分地理行政面积）土地一级开发主体，负责开发蓝色硅谷核心区的陆域和海域。青岛国信采用滚动方式对核心区进行开发，首期开发约 30 平方公里，具体区域由三方共同协商，后期开发的规模、计划和模式等由三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在具体开发计划方面，蓝色硅谷核心区管委会负责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并经与青岛国信协商同意后，确定并下达由青岛国信负责实施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2013 年 11 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实际开发

投入资金的 8%计提管理费（2016 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管理费用的计提比例由 8%变成 4%）。同时，针对蓝谷公司实际投入的资金，按实际占用期限，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提利息。因此，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上述管理费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确认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主要系随着公司战略推进，逐步减少该部分业务的开展，已投入部分款项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尚未确认收入。

### （3）公司关于涉及用地及房地产开发的自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0]10 号文”）、《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政策》”）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 ①对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说明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以下简称“3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2012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 3 号文、《房地产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公司检索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相关网站，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而公告在主管国土资源部门官方网站的情形。

②对是否存在炒地情形的自查说明

根据国发[2010]10 号文和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炒地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未发生土地使用权的直接出售交易或其他构成实质出售的转让交易行为，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不存在构成国发[2010]10 号文第（八）条、国办发[2013]17 号文第五条项下炒地行为的情形。

③对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的自查说明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④总体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公司旗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6、饲料及原料业务

饲料业务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水料、虾料、特种料、畜禽饲料和动保产品等。目前饲料业务经营主体包括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饲料业务主要围绕水产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企业

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GAA 项下的 BAP（ACC）认证体系，对所有生产流程、管理流程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

饲料原料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鱼粉、鱼油等。公司饲料原料业务经营主体包括荣成海庆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昇海洋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毛里塔尼亚）等大型饲料原料生产企业。鱼粉为饲料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动物性蛋白质添加原料，目前国内鱼粉产量不高，主要依赖进口。西非毛里塔尼亚鱼粉品质优良，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公司鱼粉产品除自用外，也向其他国内饲料生产企业销售。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饲料及原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占比
水产 品饲 料	罗非鱼	7,616.18	33.62
	其他水产品	3,778.11	16.68
	小计	11,394.29	50.30
畜禽饲料		10,824.48	47.79
饲料原料		412.38	1.82
其他		19.92	0.09
合计		22,651.07	100.00

###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集中采购和属地采购两种模式相结合。

对于货源地相对集中、使用量相对较大、可进行远期采购以提前锁定成本的原料，如豆粕、鱼粉、菜粕等原料，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完成采购。对于货源地分散、具有地域优势、使用量相对较少的原料采取属地采购模式，由子公司采购部完成采购，采购中心发挥监控职责，监督采购过程。

### 2021 年 1-3 月饲料及原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原材料名称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010.96	10.23	大麦	否
2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126.57	5.73	玉米	否
3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1,094.55	5.57	豆粕	否
4	防城港澳加商贸有限公司	1,035.66	5.27	菜粕	否
5	佛山市高明区粤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0.51	5.09	饲料	否
合计		<b>6,268.25</b>	<b>31.88</b>		

## （2）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饲料主要销往公司饲料公司周边地区的合作农户。公司根据当地养殖品种、养殖习惯及养殖周期的特点有计划地安排饲料生产。在需求淡季时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及年度销售预测有计划地储备适量存货以满足旺季时的需求。

公司饲料销售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所谓的直销、经销模式，是按客户对象不同而划分的。直销是指直接销售给养殖户（根据养殖户是否兼营饲料销售，可进一步区分为混用和自用）；经销是指销售给经销商，但并非是由经销商代理业务（代销），而是买断。两者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完全相同。对常年合作的客户，公司根据其信用等级评价给予 3-4 个月账期，对新客户则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

## 2021 年 1-3 月饲料及原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等幸福生态种养有限公司	824.00	3.64	饲料	否
2	那坡县福喜乐养殖有限公司	671.00	2.96	饲料	否
3	南宁精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23.00	2.75	饲料	否
4	广西百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14.00	2.71	饲料	否
5	中山和悦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567.00	2.50	饲料	否
合计		<b>3,299.00</b>	<b>14.56</b>		

## 7、食品加工业务

水产食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冻罗非鱼片、巴沙鱼片、黑鱼片等。公司的水产食品加工厂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海南等地区，包括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等，拥有近 40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水产品加工流水生产线。公司或下属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HACCP、BRC、BAP（ACC）等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的认证，产品符合国内及美国、欧盟等发达地区标准。公司生产的冷冻罗非鱼片等水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盟、中东、拉美、墨西哥、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冻罗非鱼食品的加工出口量连续多年在我国居于首位。

生物制品加工业务是水产食品加工的产业链延伸，通过充分挖掘和提升罗非鱼副产物的价值，对罗非鱼加工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以鱼皮、鱼鳞为原料开发系列胶原蛋白、明胶等生物制品，可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化妆品、饮料、食品等领域。经营主体包括广东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嘉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水产食品加工业务

公司水产食品加工业务主要从事冻罗非鱼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 1-3 月，公司水产食品加工业务的产品类型及销售地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1 年 1-3 月公司水产食品加工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罗非鱼类	11,365.92	88.03
其他水产品	1,437.98	11.14
其他	107.21	0.83
合计	<b>12,911.11</b>	<b>100.00</b>

#### 1) 采购模式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生产所需原料鱼主要来自于合作备案养殖户，少部分由公司下属养殖公司提供。公司采取计划性采购，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有计划地安排养殖户捕鱼。

### 2021 年 1-3 月水产食品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潘峰	775.38	8.14	原料鱼	否
2	林达新	708.24	7.44	原料鱼	否
3	潜建敏	451.93	4.75	原料鱼	否
4	林良卿	299.14	3.14	原料鱼	否
5	张志明	297.96	3.13	原料鱼	否
合计		<b>2,532.65</b>	<b>26.59</b>		

#### 2) 生产模式

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合同主要采取订单的方式，因此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客户一般在订单中订明产品名称、货物数量、规格、价格、货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交货地点及纠纷解决等条款。凭借在品质管理、销售规模、响应速度及品牌信誉等方面多年积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充分考虑生产及运输周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和风险转嫁能力。由于原料鱼供应的季节性，每年的 9 月至次年的 1 月为加工生产的旺季，同时也是销售的旺季。在原料鱼供应较为充足的月份，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有计划地储备部分产品以满足供应淡季时的市场需求。

#### 3) 销售模式

公司水产加工食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大型水产贸易商，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水产品展会与国外客户进行接触，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定后为其供货。

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在装船并获得海关的确认信息后按离岸价确认收入。目前，公司从签订订单至确认收入基本控制在一个月以内。公司出口产品的结算币种主要

为美元，结算方式以 L/C 和 D/P 为主，对少数有一定收款风险的结算方式，公司采取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收款风险。

### 2021 年 1-3 月水产食品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COMERCIALIZADORA MEXICO AMERICANA S. DE R. L. DEC. V.	1,192.64	9.24	罗非鱼	否
2	EAST CHINA SEAS HOLDINGS CORP. LIMITED	566.41	4.39	罗非鱼	否
3	MASTER FOOD LTD	534.85	4.14	罗非鱼	否
4	PACIFIC SEAFOOD GROUP	530.52	4.11	罗非鱼	否
5	OCEAN TREASURE WORLD FOODS LIMITED	526.97	4.08	罗非鱼	否
合计		3,351.39	25.96		

### （2）水产生物制品业务

公司通过对罗非鱼等水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二次加工或利用，开发出各类生物制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实现了罗非鱼产业链的自我循环型经济。

#### 1) 鱼粉、鱼油

公司的鱼粉是以鱼加工副产物（鱼头、鱼骨等）为原料，经脱脂、烘干、粉碎加工而成。公司鱼油是以鱼加工副产物为原料，经蒸煮、压榨、分离、精制而得，可用于添加饲料，减少作为能源消耗的部分蛋白质的用量，达到节约蛋白质、提高饲料能量、降低饲料成本、促进动物生长发育的目的。

#### 2) 脱钙鱼鳞蛋白

公司的脱钙鱼鳞蛋白是以鱼加工过程中的鱼鳞副产物经生化脱钙、烘干而得，经脱钙处理的鱼鳞可大大提高明胶或胶原蛋白的提取率，是生产明胶或胶原蛋白的良

好原料。明胶、胶原蛋白是生产食品、药品及保健品的良好原料，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化工等领域。公司已开发出胶原蛋白等产品。

2021 年 1-3 月，水产生生物制品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如下所示：

### 2021 年 1-3 月公司水产生生物制品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胶原蛋白	880.41	57.70
明胶	590.06	38.67
其他	55.26	3.62
合计	1,525.73	100.00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水产生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 2021 年 1-3 月水产生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湛江市麻章区鑫盛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117.33	26.24	带鳞鱼皮	否
2	横县华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04.41	23.35	辅料	否
3	茂名市鸿顺化工有限公司	62.26	13.92	辅料	否
4	台山市广海镇粤祥水产品购销部	21.30	4.76	带鳞鱼皮	否
5	李世荣	16.59	3.71	带鳞鱼皮	否
合计		321.89	71.98	-	-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水产生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 2021 年 1-3 月水产生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新田明胶有限公司	551.82	36.17	胶原蛋白	是
2	TOPGUM TRADE AND MARKETING LTD.	453.17	29.70	明胶	否
3	广州能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3.59	15.31	胶原蛋白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4	HWASEUNG INDUSTRIES CO., LTD.	134.69	8.83	明胶	否
5	广州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83	4.38	胶原蛋白	否
	合计	1,440.10	94.39		

## 8、远洋捕捞业务

发行人远洋捕捞加工业务项目位于毛里塔尼亚，濒临大西洋，拥有超长的海岸线和宽阔的海洋专属经济区，鱼类资源丰富，在上千种已知鱼类中，毛里塔尼亚海域可捕捞的类型超过三百种，其中近 170 种经济鱼类为渔业捕捞的主要目标，年可捕捞量上百万吨，被认为是世界最丰富渔场之一。远洋捕捞加工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冻海产品、鱼糜等，经营主体包括日昇海洋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毛里塔尼亚）、广西祥和顺远洋捕捞公司。公司远洋捕捞产品通过日昇海洋加工后主要出口到欧洲、日本等国家。

### （1）主要产品及服务

#### ①捕捞：

底拖船：章鱼、墨鱼、鱿鱼等软体鱼及太阳鱼、真鲷、小红鲷、鲳鱼、石斑鱼等底层经济鱼。

双拖船：竹夹、鲭鱼、鲹鱼、海鲶鱼、狐鲣鱼、带鱼等中上层经济鱼。

围网船：沙丁、鲭鱼、竹夹、鲻鱼等中上层经济鱼。

#### ②渔业码头

渔船停靠，渔船人工卸鱼，渔船泵抽鱼，渔船加冰、加水、加油，渔船物资装卸、运输、贮存等。

#### ③加工车间

冷冻加工车间：精粗加工、冷冻章鱼、墨鱼、鱿鱼等软体鱼及太阳鱼、真鲷、小红鲷、鲳鱼、石斑鱼等底层经济鱼，竹夹、鲭鱼、鲹鱼、海鲶鱼、狐鲣鱼、带鱼、鲻鱼等中上层经济鱼。

鱼糜加工车间：加工鲻鱼、沙丁、竹夹、带鱼、小型鲷鱼等的鱼糜。

鱼粉加工车间：加工沙丁、鲭鱼等中上层低值鱼的鱼粉、鱼油。

2021 年 1-3 月，远洋捕捞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 2021 年 1-3 月公司远洋捕捞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饲料原料	6,621.20	71.42
冻海产品	2,611.49	28.17
其他	37.73	0.41
合计	<b>9,270.42</b>	<b>100.00</b>

2021 年 1-3 月，远洋捕捞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2021 年 1-3 月远洋捕捞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PETRO-DIS	824.26	11.95	辅料	否
2	土耳其 AVCI RECEBINA 船	728.21	10.56	原料鱼	否
3	土耳其 HICAZ-6 船	562.58	8.16	原料鱼	否
4	马永辉	544.95	7.90	原料鱼	否
5	DIALLO SIDI LAMINE	480.84	6.97	原料鱼	否
合计		<b>3,140.84</b>	<b>45.54</b>		

### 2021 年 1-3 月远洋捕捞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9.84	12.30	饲料原料	否
2	PROMETEX SAM	1,117.04	12.05	冻品	是
3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847.11	9.14	饲料原料	否
4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688.12	7.42	饲料原料	否
5	FRIMO	556.82	6.01	冻品	是
合计		<b>4,348.93</b>	<b>46.91</b>		

## （2）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现状

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有两类组成，一类是由本国和外国的工业捕捞船队，另一类是由小独木舟和木壳船组成的手工捕捞船队。

### ①手工渔业现状

毛里塔尼亚从 1980 年开始建立本国船队，发展手工渔业，约有作业小木船 7,000 艘，渔民 36,000 多人。目前手工渔业机械化程度虽有很大提高，但仅表现在渔船尾部装置不同功率的挂机，不具备冷冻设施条件，在基础设施好的地区渔获物采用冰保鲜，一般地区也仅采用海水保鲜。

手工渔业主要分布在以下三个沿海海域：南部地区，从恩迪亚沟（N’ Diago 至勒费拉（Lehfeira）；中部地区，努瓦克肖特的盖拉（Guerra）；北部地区努瓦迪布至迪米里斯角（Timiris）海区。在北部地区，手工渔业以努瓦迪布为基地，是以围绕着单一捕捞章鱼发展的渔业，捕捞渔具为延绳式章鱼罐；在中部地区，以努瓦克肖特为集散地，手工渔业集中捕捞沙丁鱼、竹莢鱼和鲐鲹等中上层鱼类，作业渔具为小型围网和围刺网；在南部地区，手工渔业以流刺网和钓为主，捕捞的品种较杂，主要有鲐鲹鱼、鮋科类、鲷科类、石斑鱼、石鲈鱼、鲆鲽类和对虾。在中部和北部地区也可进行流钓生产。手工渔业的渔获品质一般较好，向欧洲出口新鲜渔获物，同时向本国和西非部分地区市场供应新鲜、腌渍和干制渔获物。

毛里塔尼亚沿海海域，渔船作业大部份是本国和塞内加尔国的渔民，这些手工渔业，主要在沿海近岸捕捞，捕捞的主要品种有：章鱼、沙丁鱼、竹莢鱼、鲐鱼、海鮓、狗母鱼、鮟鱇、海鲂、鮋科类、石斑鱼、鲷科类、石鲈、鲆鲽类和对虾等，其中小型中上层鱼类占 70% 左右。

### ②工业捕捞渔业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起发展工业渔业，2011 年在毛里塔尼亚海域从事工业捕鱼渔船 450 艘，其中大型中层拖网渔船 50 艘，主捕沙丁鱼、竹莢鱼、鲐鲹鱼等中上层鱼类，历年产量 80,120 万吨；底拖网渔船 400 艘，主捕章鱼、乌贼和鱿鱼，兼捕小红鲷、鮋鱼、鲱鲤等底杂鱼，历年产量 810 万吨。在底拖网渔船中，本国渔船 150 艘，

外国渔船 250 艘。另受毛里塔尼亚政府渔业政策变动，大型中层拖网渔船于 2012 年底前都退出在该海域捕捞中上层鱼类。

### ③中国在毛里塔尼亚过洋性渔业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我国多家公司先后进入该国进行合作捕鱼，1996-1997 年曾多达 113 艘，至今还有中水 20 多艘，上海远洋 18 艘，福建宏东 93 艘，共计 130 余艘船在那里生产，其中超过半数从事底拖网生产，主捕章鱼、乌贼、鱿鱼等头足类为主，兼捕少量鲷鱼、鮓鱼，石斑鱼等；中上层拖网 2 艘，主捕沙丁鱼、竹筴鱼、鲐鲹鱼等中上层鱼类；船长 26m 小型渔船 12 艘，分别从事流刺网、笼捕和延绳钓、捕捞鮓鱼、鲷鱼、鰆鱼、章鱼、乌贼和鱿鱼等。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在毛里塔尼亚沿海、近海历年的捕捞产量 2.0-2.5 万吨。

### ④资源状况

毛里塔尼亚海域渔业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是世界著名的渔场。据 20 世纪欧盟专家评估，毛里塔尼亚海域资源的可开发潜力为 151.1 万吨，其中包括头足类 6.5 万吨、底层种类 13.2 万吨、甲壳类 0.7 万吨，中上层鱼类 98 万吨和金枪鱼类 2.6 万吨。毛里塔尼亚政府在实行严格的休渔与禁渔区法规的同时较好地控制渔船数量与捕捞强度，使渔业资源得到较好的养护，因此，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资源具有很好的可持续开发潜力。

### ⑤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资源对我国资源的互补性

毛里塔尼亚海域主要捕捞品种有中上层鱼类：沙丁鱼、竹筴鱼、鲐鱼；底层鱼类：石斑鱼、鲷科、石鲈科、石首科、鰆类；头足类：章鱼、乌贼、鱿鱼；甲壳类：虾、龙虾。各鱼类品种结构与我国的海洋渔业资源相似，尤其是一些优质经济鱼，可以弥补我国海洋水产品供应不足，满足市场需求，丰富我国人民生活。

### ⑥市场竞争力强

毛里塔尼亚处于独特的海洋地理环境，该海域无污染源，盛产天然绿色水产品。头足类大部分销往欧美、日本市场，底层鱼类中的石斑鱼、鲷科类、无须鳕等大

宗产品热销欧洲市场，另外一些产品销往其它国家或返销我国，并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 ⑦市场价格趋涨态势

海洋渔业资源的捕捞强度远大于鱼类的再生能力，发达国家近海渔业资源多处于严重衰退状况，海洋水产品的短缺会维持相当长的时间，这也确立了海捕产品价格长期看涨的趋势。

### 9、物业业务及其他业务

除上列主营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收入、租赁业务收入、代管业务收入、水电及供热收入、手续费收入等。

2018年，发行人实现物业收入4,873.77万元、水电及供热收入692.51万元等。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分散。2019年，发行人实现物业收入4,615.62万元、租赁业务收入1,689.16万元、水电及供热收入852.76万元等。2020年，发行人实现物业收入4,544.73万元、租赁业务收入2,089.76万元、水电及供热收入733.96万元等。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物业收入1,431.58万元、租赁业务收入770.87万元、水电及供热收入207.33万元等。

2019年，发行人新增销售业务收入及手续费收入，销售业务收入3,293.37万元，手续费收入2,470.73万元，系销售琴岛通卡收入、清算手续费收入及销售OBU电子标签收入。其中：销售收入包含销售琴岛通卡普通卡、异形卡、纪念卡及老年卡、学生卡等特种卡销售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1）琴岛通卡消费手续费收入，为琴岛通卡持卡人在青岛市域内乘坐所有公交车、地铁的刷卡及刷码手续费收入；（2）初始化手续费收入为琴岛通与银行联合发行的联名卡的卡片开卡手续费收入；（3）其他手续费收入，包含刷银联二维码手续费、港口停车场不停车收费手续费。销售OBU为电商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是销售的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OBU）收入。

2020年，销售业务收入144.41万元，手续费收入0.00万元。2021年1-3月，销售业务收入1,323.78万元，主要是节日食品销售、水产品销售收入，手续费收入279.17万元。

## （四）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 1、金融投资业

金融是高效匹配资金供给方与需求方的运作体系，而金融投资则是资本哺育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渠道。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断扩张并逐渐呈现多元化，由此在催生资本市场成长成熟的同时，也为金融投资开辟了巨大的操作空间。与此同时，作为国民经济日益重要的支柱性产业，金融行业的深化改革也为金融投资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基础。时至今日，我国金融投资业已经涵盖股票、债券、基金等多种市场类别，贯通证券投资一级二级双重市场，实现了从高度定制股权直投到标准规范场内交易的一系列投资实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着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健全利率、汇率市场决定机制，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推动同业拆借、回购、票据、外汇、黄金等市场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期货等衍生品市场创新；加快发展保险再保险市场，探索建立保险资产交易机制；建立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实施国家金库工程。

在金融投资活动中，证券投资基于全国性的交易市场获取资产买卖差价收益，受地域性因素影响较小，其行业状况无整体地区之分；而股权投资作为伴有控制或影响目的长期持有行为，其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投资者所处地域情况，需要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发行人股权投资标的多为青岛地区企业，以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为主，其投资背景与青岛市金融市场发展状况有密切联系。

作为沿海副省级城市，青岛已初步形成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租赁、基金等各业并举，中外机构并存、功能较为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近年来，青岛金融市场信贷规模快速扩张，市场空间不断扩大。青岛统计局数据

显示，2018 年，青岛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800.40 亿元，同比增长 5.2%，占 GDP 的比重为 6.7%，为相关金融投资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环境。

据《2019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底，青岛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7,87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52.0 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7,28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47.8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6,75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838.9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18,20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71.1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17,33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97.0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5,69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859.7 亿元。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486.9 亿元，增长 10.8%。其中，产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32.8 亿元，同比下降 0.04%；寿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354.1 亿元，增长 15.5%。青岛辖区全口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 69,736.5 亿元，增长 41.2%。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71 家，管理基金规模 821.2 亿元，增长 28.2%。境内上市公司累计 39 家，比上年增加 9 家。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金融投资企业，将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以科技金融、地方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地方政策及发行人业务协同优势，争取发展成为本地金融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

## 2、城市交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全国各地区城建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交通业正是基础设施行业中极为重要的板块。作为连通地理空间的根本手段，交通运输业长久以来都被视为推动区域经济开发、促进地区对外交流的基本前提。同时，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催生了对城市交通设施持续升级的需求。因此，交通业不仅在基础设施行业中占有庞大体量，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始终保持着颇为可观的

增速。

作为我国沿海地区的重点中心城市与国际性港口城市，青岛极为关键的交通枢纽地位有力地支撑了其城市交通业的发展。其中，由发行人投建与运营的胶州湾海底隧道即为青岛交通设施发展的典型成果。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 32.98 亿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隧道全长约 7,800 米，其中隧道长 6,170 米，海底段约 3,950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鉴于青岛在中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地位、交通业对于青岛各行各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其对外联系的纽带作用，胶州湾海底隧道已成为青岛城市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节点，预示着未来青岛城市交通投资与运营的良好发展前景。作为青岛市三家综合性投资集团之一，发行人在未来城市交通投资和运营中占有较大的政策优势和先发优势。

### 3、粮食销售

目前，我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5%，其中 7 个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 50%；南方粮食生产总量不断下降，6 个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 30%；而西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环境较差、土地贫瘠，粮食生产水平较低。从粮食品种植分布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小麦、水稻、玉米和大豆 4 种主要粮食作物的 9 个优势产业带。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6,063.60 千公顷(174,095 万亩)，比 2018 年减少 974.61 千公顷(1,462 万亩)，下降 0.8%；全国粮食总产量 66,384.34 万吨(13,277 亿斤)，比 2018 年增加 595.12 万吨(119 亿斤)，上升 0.9%。

近年来，国内外粮食价差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从 2004 年起至 2016 年，国内粮食价格受到收储政策影响继续上涨，2016 年、2017 年虽部分主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有所下调，但下调幅度不大；另一方面，2013-2015 年全球粮食产量连续三年丰产，受产量创纪录和库存量上升影响，国际粮价持续下行，2016 年国际粮价触底，于 2017 年略有回升，而后 2018 年与 2019 年国际粮价变动较为平缓，与 2017 年相比变化不大。

近年来我国粮食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基本能够自给。预计，随着我国人口总量的增加、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以及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未来我国对粮食的需求量仍将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我国粮食产量进一步增长的空间较为有限，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继续处于偏紧状态，结构性矛盾仍将明显，从而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人口增长和人均收入增长相迭加，将推动社会粮食需求量达到较高峰值，而另一方面，粮食总产量取决于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两个重要因素，两个因素的潜力都有限。

从粮食品种供求情况看，玉米产需基本平衡；南方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稻谷供需总量将长期偏紧；北方种植大豆、南方种植油菜籽的比较效益低，生产规模不断缩减，大豆存在较大缺口，依赖于进口的情况在长期内不会有所改观，粮食品种结构不平衡的矛盾突出。

国务院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支持农业发展的中央一号文件，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指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2019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意见》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5 亿亩；要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 15.46 亿亩以上；要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到 2020 年确保建成 8 亿亩高标准农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总体来看，粮食行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消费、流通、收储等环节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为我国粮食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 4、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近 20 年来，旅游业持续以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的速度快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交通、邮电和旅游”内容显示，全年国内游客 60.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4%；国内旅游收入 57,251 亿元，增长 11.7%。入境游客 14,531 万人次，增长 2.9%。其中，外国人 3,188 万人次，增长 4.4%；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1,342 万人次，增长 2.5%。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6,573 万人次，增长 4.5%。国际旅游收入 1,313 亿美元，增长 3.3%。国内居民出境 16,921 万人次，增长 4.5%。其中因私出境 16,211 万人次，增长 4.6%；赴港澳台出境 10,237 万人次，增长 3.2%。

与旅游业相关行业中，2019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6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1.9%。旅客运输周转量 35,349.1 亿人公里，增长 3.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8,040 亿元，增长 6.3%。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72 个，博物馆 3,410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189 个，总流通 87,774 万人次，文化馆 3,325 个。

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南部，胶洲湾畔，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的海滨风景旅游胜地，是我国海洋科学研究中心，是一座依托港口发展起来的城市。改革开放以来，青岛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成为中国和亚太地区著名的海滨旅游城市。旅游业已成为青岛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形成了海滨风光、历史名城和崂山名胜为主题的旅游格局，旅游业发展势头迅猛。

2019 年全年青岛市共接待游客总人数 1.09 亿人次，增长 9%；实现旅游总收入 1,955.9 亿元，增长 13%。年末，拥有 A 级旅游景区 110 处。其中，5A 级旅游景区 1 处，4A 级旅游景区 26 处，3A 级旅游景区 67 处。拥有星级酒店 98 个。其中，5 星级酒店 9 个，4 星级酒店 24 个，3 星级酒店 62 个。拥有旅行社 575 个。其中，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 60 个，经营入境和国内旅游业务旅行社 515 个。

## 5、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2016 年国庆期间密集调控之后，房地产市场并未回归平稳健康发展轨道，房价上涨压力并未减弱，2017 年 3 月以来一、二线城市以及一线周边的热点三线城市密集出台新一轮调控政策，本次调控以预防性动机为主，从限购、限贷等政策工具降低房地产泡沫。2017 年 4 月 6 日，住建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签发《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要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消化周期在 36 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 个月的，要减少供地；12~6 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 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2017 年 7 月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会议，提出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长效机制要遵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以扩大供应、疏解需求为核心实现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建立长效机制的一个重要方向：我国首部住房租售法规已公开征求意见，立法步伐正在加快；住建部等 9 部委近日支持在人口净流入大中城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并选取 12 个城市先行试点。2017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委对《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希望通过引入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有效调节产权比例，对引导新的住房消费理念有重要影响。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向大会作出报告，明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十九大报告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基调并未发生变化。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

方事权，实行差别化调控。2018 年 3 月“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的问题”和“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两大方面，政府政策基调延续此前提出的“因城施策”、“长效机制”等宗旨，在棚改、区域协调发展、差别化调控和房地产税等具体领域释放政策信号。201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房住不炒，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

青岛是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龙头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是国家海洋科研及海洋产业开发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现代化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港口、国家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港，同时也是中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15 个区域经济中心城市之一，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未来房地产行业的整合将会加剧，同时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高，一方面有竞争实力的龙头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地方性特色房地产企业的价值将得以进一步体现。发行人旗下房地产业务可发挥地缘优势及当地政策支持优势，采取区域深耕的战略开发有特色的地产项目，同时可依托集团资本市场融资便利在融资方面与全国性房地产企业相抗衡。

## 6、饲料及原料行业

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饲料行业，其发展对促进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畜牧水产养殖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和保证作用。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我国饲料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体系等为支撑的比较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饲料产品品种齐全。我国饲料工业伴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而迅猛发展，从 1992 年起饲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到 2011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跃居全球第一，2015 年我国饲料产量首次突破

20,000 万吨。

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水产饲料产业保持稳定，近年来产量维持在 2,000 万吨左右，水产饲料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

近年来，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人工、管理、物流等综合生产成本全面上涨，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家粮食调控政策的影响有所下降。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加剧，饲料行业兼并整合的进程将逐步加快，随着落后产能的退出，饲料行业平均利润率稳中有升。伴随着行业兼并整合的深入，大型饲料企业的行业平均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升高。

国家的自然资源对第一产业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和内陆水域资源，海岸线长度 18,000 多公里，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海域面积达 473 万平方公里，水深 200 米以内的大陆架面积约 148 万平方公里，潮间带滩涂面积 1.9 万平方公里，1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 7.3 万平方公里。内陆水域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湖泊、河流占内陆水域总面积的 81.2%，为水产养殖及水产品饲料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先天有利条件。

## 7、水产食品加工

水产品是海洋和淡水渔业生产的动植物及其加工产品的统称。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四大海域（渤海、黄海、东海、南海）总面积达 470 万 km<sup>2</sup>，有 3,000 多种海洋生物，其中可养殖、捕捞的鱼类有 1,700 种左右，目前我国水产养殖占全球产量的 70%。在水产养殖技术方面，尤其是淡水鱼养殖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18 年我国年水产品产量达 6,458 余万吨，连续 30 年产量世界第一。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开始把营养性需求作为食品消费的第一需要，水产品的消费比重上升是大势所趋。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水产生产、流通、加工各个环节毛利率情况较好，我国水产业属于典型的朝阳产业。

水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是渔业生产的延续，所谓“加工活，则流通活，流通活，则生产兴”，搞活了加工，货畅其流，无形给养殖生产开辟了一个永久性的高速通道。因此，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对于整个渔业的发展起着桥梁纽带的作用，不仅是我国当

前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优化渔业结构、实现产业增值增效的有效途径。

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冷冻冷藏、腌熏、罐藏、调味休闲食品、鱼糜制品、鱼粉、鱼油、海藻食品、海藻化工、海洋保健食品、海洋药物、鱼皮制革及化妆品和工艺品等十多个门类，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成为推动我国渔业生产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成为渔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水产品出口占据出口农产品首位，在农产品出口及外贸出口中具有突出的地位。

我国人均海产品消费量仍有空间。我国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比较，中国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约为世界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的两倍，2015 年世界人均食用水产品消费量为 20.2 千克/人/年。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8-2027）》数据口径显示，未来 10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增速将大幅放缓，年均增长 0.2%，其中，养殖产量将缓慢增长，捕捞产量不断下降并逐渐趋于稳定。水产品食用消费与加工消费将持续增长，加工消费占总消费比例不断提高，由 2017 年的 38.5% 上升到 40.7%。水产品出口总体将保持稳定，大体保持在 400 万吨；进口将继续较快增长，预计 2027 年达 578 万吨。

##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金融领域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银行、青岛农商行、陆家嘴信托、泰信基金等优质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公司是青岛市体育文化、酒店旅游领域最大的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体育中心、青岛大剧院、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如家会展中心酒店、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等在青岛市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的隧道交通业务在青岛市占据垄断地位。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公司，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青岛市是环渤海经济圈中经济最具活力和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

区域经济优势明显，同时青岛市还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拥有“港口、海洋、旅游”三大特色经济。山东省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及青岛市“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2）在区域内核心基础产业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公司承担了青岛市隧道交通、国家海洋实验室、青岛体育中心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的重任，同时重点投资金融、体育文化、酒店旅游等产业，并在上述产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除传统的能源、交通外，公司投资重点转向金融、文化体育及酒店旅游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领域发展，投资专业化、风险分散化的特点正得到逐步加强。这些具有潜力的优质投资项目将有效降低投资结构集中带来的风险，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拓展空间。

**（4）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山东省及青岛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17.4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9.50 亿元。自 2012 年来，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均按时付息，信誉良好，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主营业务新增板块的情况，详见下一部分。

**（八）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蔡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按照 9.4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321,456.45 元。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19.16	140,267.68	284,413.37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20,287.39	3,168,751.91	476,361.73
占比	3.70	4.43	59.71
占比(按照本次收购股份比例)	1.11	1.32	17.8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交易各方

转让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

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标的资产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78,461 股股权资产。

## 4、交易对价

人民币 987,321,456.45 元。

## 5、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 6、有权机构表决情况

根据《关于国信集团收购百洋股份的复函》青国资函【2020】20 号，国信集团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国信集团收购百洋股份部分股权等相关事项。

国信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的议案》。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 10 亿元。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高效串联百洋股份产业资源，充分发挥百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同时嫁接国信集团现有优势，打造现代渔业全产业链平台。本次收购对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阅的 2019 年度备考报表，重大资产重组前后 2019 年末/年度的备考合并口径与 2019 年末/年度的实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重组前后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倍、%、次

项目	2019 年（备考报表）	2019 年（原报表）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379,324.66	8,020,287.39	359,037.27	4.48
总负债	5,113,477.77	4,851,535.49	261,942.29	5.40
所有者权益	3,265,846.88	3,168,751.91	97,094.98	3.06
营业总收入	760,775.10	476,361.73	284,413.37	59.71
利润总额	60,815.34	94,076.45	-33,261.10	-35.36

项目	2019 年（备考报表）	2019 年（原报表）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净利润	48,046.32	80,428.58	-32,382.26	-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50.27	88,628.01	-9,677.74	-10.92
流动比率	1.04	1.09	-0.05	-4.80
速动比率	0.79	0.83	-0.04	-4.91
资产负债率	61.02	60.49	0.53	0.88
营业毛利率	23.94	29.77	-5.83	-19.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5	2.40	1.15	47.72
存货周转率	0.77	0.31	0.46	150.82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07	0.03	51.06

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时的期初数均为备考合并口径 2018 年末数据。

### （1）资产负债分析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规模小幅提升，具体来看，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重组前增加 359,037.27 万元，增幅 4.48%，总负债增加 261,942.29 万元，增幅 5.40%；所有者权益增加 97,094.98 万元，增幅 3.06%。

### （2）盈利能力分析

营业总收入方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重组前增加 284,413.37 万元，增幅 59.71%，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新增饲料及饲料原料、食品加工及远洋捕捞三大业务所致。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重组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新增的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食品加工业务及远洋捕捞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所致。根据备考财务报告，2019 年（备考合并报表），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毛利率为 13.12%，食品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9.01%，远洋捕捞业务毛利率为 17.35%。

但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高效串联百洋股份产业资源，充分发挥百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整合嫁接国内外优势海洋产业链资源，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工业化养殖、水产品加工等现代渔业领域及相关配套产业，通过收购整合和资本运作，嫁接国信集团现有优势，打造高行业壁垒的、涵盖渔业全产业链的平台，发行人

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 （3）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分别为 1.04、0.79，相较重组前变化幅度较小，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60.49%小幅提升至 61.02%，资产负债率也保持相对稳定。

### （4）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营运能力有所提高，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40 提升至 3.55；存货周转率由 0.31 提升至 0.77；总资产周转率由 0.07 提升至 0.10。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QDA10002、XYZH/2020QDA10132 号、XYZH/2021QDAA1019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该通知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按该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百洋股份自2020年5月31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自2020年1月1日起，百洋股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

(1)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按该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215.50	应收票据	9.00
		应收账款	65,206.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150.8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94,150.84
其他流动负债	125,345.79	其他流动负债	124,413.95
递延收益	52,016.54	递延收益	52,948.38
资产减值损失	5,20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9.40

(2)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不再使用原四分类的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三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公司在2021年初对债权投资、贷款等科目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因此发行人根据底层资产的实际情况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三个科目中，每个科目分别适用不同的重分类、计提减值等详细要求。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合并报表科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合并报表科目	金额	合并报表科目	金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335.70	1,023,33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6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28,068.07
应收账款	137,691.43	应收账款	135,138.70	-2,552.72
预付款项	15,186.25	预付款项	14,932.16	-254.09
其他应收款	117,835.16	其他应收款	116,100.74	-1,73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9,0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7,752.82	-101,259.55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0.00	债权投资	432,270.76	432,270.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889.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354.79	1,465.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6,14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9.39	-2,031,139.1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50.00	1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63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98,634.45
长期应收款	683,783.82	长期应收款	668,948.88	-14,83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4,238.40	700,188.40
长期待摊费用	30,174.57	长期待摊费用	30,026.29	-148.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46.51	116,646.51
使用权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834.11	834.11
<b>流动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3,042.26	短期借款	894,036.29	994.04
预收款项	67,296.99	预收款项	3,360.60	-63,936.39
合同负债	6,797.53	合同负债	66,240.38	59,442.84
其他应付款	133,303.62	其他应付款	66,346.65	-66,956.97
应付赔付款	89.79	应付赔付款	0.00	-89.79
其他流动负债	305,610.83	其他流动负债	313,735.37	8,124.54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合并报表科目	金额	合并报表科目	金额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8,774.77	长期借款	260,807.56	2,032.79
应付债券	2,964,043.87	应付债券	3,024,432.81	60,388.94
租赁负债	0.00	租赁负债	431.74	431.74
<b>所有者权益</b>		<b>所有者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87,283.50	其他综合收益	14,891.75	102,175.25
盈余公积	92,456.36	盈余公积	94,767.02	2,310.67
未分配利润	433,535.69	未分配利润	326,019.83	-107,515.86
少数股东权益	916,042.40	少数股东权益	914,906.10	-1,136.30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企业合并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其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久实麟德（青岛）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8 家，其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青岛每日优鲜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	35.00
青岛国信铂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92.00
久实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100.00
久实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100.00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久实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100.0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29.90
青岛跨国采购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5.00
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粮油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创智蓝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海洋牧场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70.00
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国信（台州）渔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70.23
青岛国信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海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久实产业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产业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产业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产业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产业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截至 2019 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家，其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建筑设计院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00
琴岛通卡	无偿划转	50.00
电子商务	无偿划转	100.00
便捷城市	新设	100.00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金企通	新设	90.00
久实消费升级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信息技术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智能汽车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精选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精选 2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高端制造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蓝色经济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优选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灵活策略 1 期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灵活策略 2 期	结构化产品	-
久实新能源 1 号	结构化产品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家，其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国信发展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久实投资公司	新设	100.00
国信商管公司	新设	100.00
海天蓝谷公司	新设	100.00
平度文体公司	新设	100.00
国信 BVI 公司	新设	100.00
投资控股公司	新设	100.00
第一粮库	无偿划转	100.00
第二粮库	无偿划转	100.00
第三粮库	无偿划转	100.00
军采中心	无偿划转	100.00
粮食局结算中心	无偿划转	100.00
物资中转站	无偿划转	100.00
营海库	无偿划转	100.00
粮油批发市场	无偿划转	100.00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海洋新动能基金	新设	90.00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新设	80.00
中路保险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00

## （二）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范围的减少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0 家。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其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泰信乐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
久实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到期清算	-
久实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到期清算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0 家。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其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 %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转让	99.99
西藏信托-顺景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到期清算	100

## （三）最近三年发生的主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合并中路保险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合并日	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中路保险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019.31	0.00	青岛市委国资委	62,459.73	-14,620.31	2,273.58	6,084.18

2018 年 12 月 20 日，依据青国资财[2018]10 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保险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国信集团合并范围，并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规范合并。

对同期比较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156.68	-	112.75
未分配利润	-1,315.53	-	-3,787.45
少数股东权益	63,145.85	-	59,198.8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2,471.92	-
少数股东损益	-	-3,876.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9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0.30	-

## 2、同一控制下合并琴岛通卡公司、电子商务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统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青政办字[2019]14 号），“将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琴岛通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划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市琴岛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19]20 号），“将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市琴岛通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无偿划转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 （四）最近三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购买方式收购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交易对价为 1,842.30 万元，按交易对价超过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商誉 2,424.62 万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国信金控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按照 9.4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转让对价总金额为 98,732.15 万元，按交易对价超过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商誉 45,650.23 万元。该项目已于 5 月 29 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和过户，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百洋股份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购买的方式分别收购了久实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久实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久实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交易对价分别均为 100,000.00 万元，上述交易均未确认商誉。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购买的方式收购了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70.23%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交易对价 3,096.55 万元，被购买方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09.02 万元，本次交易未确认商誉。

### 三、公司近三年及两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3,888.23	353,106.54	1,304,017.35	701,219.82	411,27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392.35	1,240,372.01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04.27	-	28,068.07	27,808.13	111,143.98
应收票据	4,922.89	4,870.00	4,900.00	4,535.59	9.00
应收账款	149,815.77	119,228.68	137,691.43	91,733.56	65,206.50
预付款项	21,846.76	22,712.58	15,186.25	26,223.92	23,519.65
应收保费	23,201.34	6,598.58	9,955.15	1,858.60	2,330.53
应收分保账款	14,636.78	11,350.81	15,279.87	4,582.50	2,782.8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7,006.72	14,738.15	12,910.46	8,869.49	4,523.94
其他应收款	156,109.70	122,859.21	117,835.16	180,780.08	81,00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01	4,837.02	710.01	1,280.01	240.00
存货	1,006,493.93	1,007,778.08	745,278.18	495,929.60	365,91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8,347.64	707,154.87	639,012.37	274,873.53	208,731.82
其他流动资产	43,528.37	139,009.82	87,915.96	258,061.40	619,276.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36,045.16</b>	<b>3,754,616.36</b>	<b>3,118,760.26</b>	<b>2,077,756.22</b>	<b>1,895,954.3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620.48	205,203.93	156,889.12	26,811.41	60,06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696.08	46,650.46	2,076,148.52	1,974,180.26	766,650.77
债权投资	46,716.37	409,946.82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5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634.45	126,486.43	202,074.58
长期应收款	758,435.75	748,226.64	683,783.82	328,191.97	237,652.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8,028.90	1,102,063.60	1,047,838.11	960,327.58	921,49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108.40	704,238.40	4,05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836.11	117,536.21	-	-	-
投资性房地产	421,582.76	24,759.80	11,215.97	10,634.43	2,400.27
固定资产	1,559,537.03	1,517,796.43	1,407,477.71	1,249,954.52	812,084.74
在建工程	228,283.51	510,876.36	631,561.94	405,231.84	677,585.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2.08	148.52	2.52	-	-
使用权资产	1,253.99	1,269.99	-	-	-
无形资产	399,245.92	551,035.82	555,494.84	514,049.64	531,910.44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誉	68,439.16	68,439.16	68,439.16	18,994.55	16,569.93
长期待摊费用	27,318.43	29,299.93	30,174.57	33,769.78	38,94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9.97	7,340.83	7,711.25	15,969.34	60,57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684.21	253,525.65	268,580.57	277,929.43	272,818.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52,969.16</b>	<b>6,298,508.56</b>	<b>7,048,002.55</b>	<b>5,942,531.17</b>	<b>4,600,830.74</b>
<b>资产总计</b>	<b>10,189,014.32</b>	<b>10,053,124.92</b>	<b>10,166,762.81</b>	<b>8,020,287.39</b>	<b>6,496,785.1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14,215.47	782,034.58	893,042.26	553,904.63	342,052.07
应付账款	318,150.11	387,800.15	444,044.16	326,426.46	294,150.84
预收款项	1,988.97	3,574.63	67,296.99	19,148.79	5,724.22
预收保费	2,436.06	2,383.72	1,673.48	3,689.23	1,276.46
合同负债	89,011.71	89,028.04	6,797.53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9.63	1,069.69	1,602.38	929.14	1,535.17
应付职工薪酬	9,936.98	18,844.13	24,231.47	16,598.37	14,477.35
应交税费	20,746.04	15,840.72	21,419.46	14,261.35	15,617.15
其他应付款	71,588.84	59,460.98	133,303.62	136,946.69	81,434.75
应付分保账款	13,586.86	10,030.90	12,934.77	5,440.86	5,295.5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90,048.18	-	-	-
应付赔付款	349.38	-	89.79	222.41	9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120.83	432,413.00	436,420.00	494,553.33	149,773.36
其他流动负债	420,970.40	315,165.07	305,610.83	325,810.51	124,413.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63,121.29</b>	<b>2,207,693.80</b>	<b>2,348,466.73</b>	<b>1,897,931.77</b>	<b>1,035,846.8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3,339.96	-	88,219.11	75,927.16	54,368.38
长期借款	379,304.21	287,332.08	258,774.77	420,203.30	970,604.83
应付债券	3,220,783.98	3,119,867.56	2,964,043.87	2,180,047.00	1,564,112.01
租赁负债	712.43	848.08	-	-	-
长期应付款	295,788.23	318,044.70	323,000.78	223,672.35	181,42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30.25	3,259.24	3,364.06	2,389.91	2,163.90
预计负债	589.56	589.56	589.56	419.54	395.03
递延收益	11,033.55	129,821.02	10,360.83	34,789.53	52,94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87.48	22,682.26	22,787.39	14,367.53	7,887.20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0	287.40	287.40	1,787.40	1,787.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46,857.06</b>	<b>3,882,731.91</b>	<b>3,671,427.78</b>	<b>2,953,603.72</b>	<b>2,835,690.82</b>
<b>负债合计</b>	<b>6,109,978.35</b>	<b>6,090,425.70</b>	<b>6,019,894.51</b>	<b>4,851,535.49</b>	<b>3,871,537.6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99,881.60	999,881.60	1,199,881.60	599,881.60	599,881.60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799,881.60	999,881.60	1,199,881.60	599,881.60	599,881.60
资本公积	1,291,319.69	1,292,160.86	1,292,160.87	1,281,616.87	1,259,798.08
其他综合收益	10,330.10	14,153.89	-87,283.50	-77,705.92	-107,821.75
盈余公积	94,767.02	94,767.02	92,456.36	88,255.72	83,085.94
一般风险准备	74.88	74.88	74.88	37.31	32.00
未分配利润	370,340.55	348,416.82	433,535.69	395,731.72	357,067.6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66,713.85</b>	<b>3,049,455.07</b>	<b>3,230,825.90</b>	<b>2,587,817.32</b>	<b>2,492,043.52</b>
少数股东权益	1,212,322.12	913,244.15	916,042.40	580,934.59	133,203.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79,035.97</b>	<b>3,962,699.22</b>	<b>4,146,868.30</b>	<b>3,168,751.91</b>	<b>2,625,247.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189,014.32</b>	<b>10,053,124.92</b>	<b>10,166,762.81</b>	<b>8,020,287.39</b>	<b>6,496,785.12</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26,628.00</b>	<b>130,168.67</b>	<b>746,348.11</b>	<b>476,361.73</b>	<b>449,596.24</b>
其中：营业收入	251,638.27	93,325.59	383,805.84	188,571.66	170,079.94
利息收入	0.00	14,942.16	39,744.68	17,411.31	11,448.52
已赚保费	31,309.09	20,689.10	78,589.00	83,456.33	61,85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388.18	1,211.82	2,478.20	1,068.78	2,568.71
证券处置收入	3,292.47	-	241,730.38	185,853.64	203,642.52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3,280.51</b>	<b>167,154.27</b>	<b>892,189.51</b>	<b>621,269.85</b>	<b>551,467.80</b>
其中：营业成本	217,148.78	82,212.03	330,535.53	132,441.38	108,136.30
利息支出	10,489.64	14,022.33	11,261.66	3,154.26	3,26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03.98	3,454.66	14,170.58	17,184.65	15,922.25
退保金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26,451.04	11,671.18	45,946.00	49,164.94	32,580.9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568.62	2,377.10	1,022.64	19,547.06	8,118.33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181.44	-986.86	286.00	146.50	153.63
证券处置成本	-	-	222,234.51	181,289.20	196,282.09
税金及附加	9,975.93	4,097.69	10,596.12	4,951.16	9,032.45
销售费用	8,352.61	3,247.42	21,331.15	12,652.58	4,640.98
管理费用	47,379.72	21,140.30	96,128.57	81,400.52	63,864.97
研发费用	1,956.33	743.65	3,915.21	4,038.96	3,518.44
财务费用	75,072.42	25,174.78	134,761.54	115,298.62	105,956.91
其中：利息费用	80,611.07	28,285.08	138,457.63	126,131.46	114,217.99
利息收入	6,255.25	2,307.63	6,479.60	11,318.53	7,788.95
加：其他收益	10,232.89	4,901.97	47,324.18	33,982.25	8,79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121.49	42,243.09	239,481.29	183,192.79	184,53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25.45	20,922.54	100,941.12	67,393.89	56,09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86.97	17,176.96	4,063.51	22,091.52	-18,84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9.53	-7.69	-38,065.57	-1,745.00	-5,209.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	-131.91	-2,312.7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	5.32	652.67	-140.38	46.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9,985.66</b>	<b>27,202.14</b>	<b>105,301.97</b>	<b>92,473.06</b>	<b>67,455.16</b>
加：营业外收入	329.62	187.30	4,623.24	2,366.14	25,692.72
减：营业外支出	478.42	120.54	810.32	762.75	597.4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9,836.85</b>	<b>27,268.90</b>	<b>109,114.89</b>	<b>94,076.45</b>	<b>92,550.47</b>
减：所得税费用	8,944.98	4,052.22	24,333.56	13,647.87	15,572.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891.88</b>	<b>23,216.68</b>	<b>84,781.34</b>	<b>80,428.58</b>	<b>76,978.43</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b>50,891.88</b>	<b>23,216.68</b>	<b>84,781.34</b>	<b>80,428.58</b>	<b>76,978.43</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00.26	23,216.68	84,692.67	80,428.58	76,978.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2	-	88.66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0,891.88	23,216.68	84,781.34	80,428.58	76,978.4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55.88	24,924.77	81,295.70	88,628.01	81,876.29
2.少数股东损益	-1,064.00	-1,708.09	3,485.63	-8,199.43	-4,897.8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627.20</b>	<b>-686.72</b>	<b>-9,606.51</b>	<b>30,615.54</b>	<b>-100,658.12</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9.70	-737.86	-9,577.58	30,115.83	-99,915.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35	-	269.01	-22.08	-326.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35	-	269.01	-22.08	-326.9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8.36	-737.86	-9,846.59	30,137.91	-99,588.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18	-	-3,679.41	-7,131.74	28,871.8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25	76.71	-10,273.95	38,496.82	-126,507.5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5.29	-814.56	4,106.77	-1,227.17	-1,952.67
6.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50	51.14	-28.92	499.71	-742.82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519.08</b>	<b>22,529.96</b>	<b>75,174.83</b>	<b>111,044.12</b>	<b>-23,679.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05.58	24,186.91	71,718.12	118,743.84	-18,03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50	-1,656.95	3,456.71	-7,699.72	-5,640.68

注：发行人自 2019 年度起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列报方式，不再计入营业总成本。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722.00	121,744.48	437,832.47	179,278.38	153,643.7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0,971.02	26,726.93	95,864.59	99,203.58	85,347.9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52.29	503.83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036.81	16,287.97	63,972.56	21,131.07	12,240.56
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	11,623.25	247,165.37	186,071.99	215,16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3.20	3,411.39	26,746.26	73.86	17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83.16	238,609.96	155,824.36	192,884.30	59,945.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6,748.47</b>	<b>418,907.80</b>	<b>1,027,405.61</b>	<b>678,643.19</b>	<b>526,523.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334.03	346,302.97	443,728.93	165,320.94	80,45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2,202.56	173,532.49	308,804.66	204,645.03	7,048.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1,328.89	13,615.05	56,425.01	51,091.01	32,491.9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1,670.37	3,893.83	1,508.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46.45	3,836.92	19,158.11	23,680.78	17,997.8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	-	157,503.06	175,821.34	340,59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12.76	29,718.13	85,795.25	66,623.42	52,33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33.25	19,512.11	46,388.65	39,809.22	41,97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8.07	135,090.04	162,653.60	164,531.99	69,549.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2,166.02</b>	<b>721,607.72</b>	<b>1,282,127.64</b>	<b>895,417.56</b>	<b>643,953.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5,417.54</b>	<b>-302,699.92</b>	<b>-254,722.03</b>	<b>-216,774.37</b>	<b>-117,430.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9,041.78	282,948.23	2,480,522.81	1,521,100.91	450,40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159.16	33,510.91	151,441.58	141,428.56	129,09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55	37.50	2,615.14	60.54	6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68	-	15,581.02	-	8,710.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5.37	-	23,837.24	30,107.31	22,108.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6,151.53</b>	<b>316,496.64</b>	<b>2,673,997.79</b>	<b>1,692,697.32</b>	<b>610,387.8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84.12	44,959.98	231,073.02	184,742.63	278,701.6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826.46	650,844.00	2,704,196.28	2,107,201.87	744,478.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5,002.4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1.46	-	142,879.64	16,682.14	50,31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632.04	695,803.97	3,163,151.42	2,308,626.64	1,073,49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80.50	<b>-379,307.33</b>	<b>-489,153.64</b>	<b>-615,929.31</b>	<b>-463,102.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0.00	-	802,550.00	466,850.00	47,3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0.00	-	196,150.00	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828.09	289,654.47	1,551,100.80	788,569.71	731,990.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0,000.00	400,000.00	1,736,245.00	1,354,517.00	295,89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99.28	465.77	12,218.02	112,287.19	651,64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337.37	690,120.24	4,102,113.81	2,722,223.90	1,726,85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732.76	683,143.50	2,482,013.76	1,330,686.16	957,95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66.53	59,275.33	217,401.54	203,887.95	175,20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	-	146.16	568.5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51.03	216,552.58	134,234.63	61,547.61	70,72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850.33	958,971.42	2,833,649.93	1,596,121.71	1,203,88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1,512.96</b>	<b>-268,851.18</b>	<b>1,268,463.88</b>	<b>1,126,102.19</b>	<b>522,972.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20.40	-52.38	-4,982.83	1,859.30	11,066.8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9,031.40</b>	<b>-950,910.80</b>	<b>519,605.39</b>	<b>295,257.80</b>	<b>-46,494.3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513.49	1,201,513.49	681,908.10	386,650.30	433,144.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2,482.09</b>	<b>250,602.69</b>	<b>1,201,513.49</b>	<b>681,908.10</b>	<b>386,650.30</b>

## （二）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4,011.30	166,418.98	819,853.15	476,984.88	25,200.61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41.97	416,791.54	-	-	-
应收账款	-	-	574.68	-	17.26
预付款项	170.89	411.00	352.18	61.29	103.04
其他应收款	3,090,840.76	2,980,570.90	2,544,959.79	447,468.32	666,047.52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085.49	50,000.00	56,016.71	412,238.02	1,090.02
其他流动资产	-	114.08	182.76	0.01	370,074.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11,050.40</b>	<b>3,614,306.50</b>	<b>3,421,939.28</b>	<b>1,336,752.52</b>	<b>1,062,533.2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8,856.79	341,652.65	18,699.70
长期应收款	1,672,783.04	1,672,195.93	1,643,972.74	1,962,885.38	1,478,599.04
长期股权投资	1,564,638.51	1,567,497.15	1,558,100.15	1,405,426.83	1,457,96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044.6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4,540.63	44,664.98	44,925.94	47,408.19	48,395.35
在建工程	-	-	-	26.18	-
无形资产	9,612.03	9,590.44	9,727.65	9,536.54	9,675.07
长期待摊费用	1.39	2.79	4.18	9.75	1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54.16	85,674.86	85,674.86	85,635.28	85,465.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01,474.42</b>	<b>3,379,626.14</b>	<b>3,761,262.31</b>	<b>3,852,580.79</b>	<b>3,098,812.75</b>
<b>资产总计</b>	<b>7,012,524.82</b>	<b>6,993,932.64</b>	<b>7,183,201.58</b>	<b>5,189,333.31</b>	<b>4,161,345.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10,619.18	665,627.24	777,000.00	316,000.00	241,200.0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9,958.83	29,805.99	30,288.54	41,377.71	42,27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2.77	2,298.81	3,008.20	2,640.67	2,862.70
应交税费	2,229.35	13.20	4,127.06	120.75	1,014.34
其他应付款	472,070.48	482,433.79	516,827.64	492,210.32	457,59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809.36	275,100.00	275,100.00	150,473.33	80,391.36
其他流动负债	405,361.89	302,865.84	300,684.96	302,964.68	101,754.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67,011.86</b>	<b>1,758,144.86</b>	<b>1,907,036.39</b>	<b>1,305,787.47</b>	<b>927,086.13</b>
<b>非流动负债：</b>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借款	15,846.72	10,864.09	11,346.72	12,846.72	13,346.72
应付债券	2,899,000.00	2,788,894.48	2,639,000.00	1,901,786.62	1,271,228.48
长期应付款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递延收益	2,162.00	2,162.00	2,162.00	1,222.00	1,2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54	1,024.13	1,540.44	338.16	273.5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18,459.27</b>	<b>2,803,444.70</b>	<b>2,654,549.17</b>	<b>1,917,193.51</b>	<b>1,287,070.78</b>
<b>负债合计</b>	<b>4,785,471.12</b>	<b>4,561,589.57</b>	<b>4,561,585.56</b>	<b>3,222,980.97</b>	<b>2,214,156.9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99,881.60	999,881.60	1,199,881.60	599,881.60	599,881.60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799,881.60	999,881.60	1,199,881.60	599,881.60	599,881.60
资本公积	1,002,096.41	1,002,096.41	1,002,096.41	953,572.65	933,881.67
其他综合收益	4,227.10	4,196.52	8,817.85	4,842.23	12,197.62
盈余公积	94,767.02	94,767.02	92,456.36	88,255.72	83,085.94
未分配利润	26,081.55	31,401.52	18,363.80	19,800.14	18,142.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27,053.70</b>	<b>2,432,343.07</b>	<b>2,621,616.03</b>	<b>1,966,352.34</b>	<b>1,947,189.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12,524.82</b>	<b>6,993,932.64</b>	<b>7,183,201.58</b>	<b>5,189,333.31</b>	<b>4,161,345.98</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	-	-	<b>471.70</b>	<b>471.72</b>
减：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525.40	51.52	865.65	413.61	360.86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5,868.36	1,854.18	9,252.55	8,246.30	7,531.02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8,947.52	-5,353.64	-4,819.87	-20,955.73	-5,916.28
其中：利息费用	50,678.74	21,532.04	73,344.46	51,226.92	47,748.75
利息收入	59,798.06	-27,024.31	78,325.72	72,186.21	53,716.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4,026.50
加：其他收益	2,317.29	6.16	121.59	996.00	538.00
<b>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b>	<b>14,132.04</b>	<b>9,389.11</b>	<b>47,364.17</b>	<b>37,966.61</b>	<b>41,418.98</b>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6.12	-1,548.94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0.58	1,990.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0.5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217.54</b>	<b>13,284.86</b>	<b>42,187.43</b>	<b>51,730.14</b>	<b>44,479.10</b>
加：营业外收入	27.35	-	-	17.64	133.62
减：营业外支出	30.03	30.03	181.03	50.00	53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214.86</b>	<b>13,254.82</b>	<b>42,006.40</b>	<b>51,697.78</b>	<b>44,082.72</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9,686.2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214.86</b>	<b>13,254.82</b>	<b>42,006.40</b>	<b>51,697.78</b>	<b>34,396.4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14.86	13,254.82	42,006.40	51,697.78	34,39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0.59</b>	<b>-</b>	<b>3,975.62</b>	<b>-7,355.39</b>	<b>8,327.08</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35	-	277.04	-	-289.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35	-	277.04	-	-289.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76	-	3,698.59	-7,355.39	8,616.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76	-	91.73	-7,549.11	9,106.2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606.86	193.72	-489.4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9,245.45</b>	<b>13,254.82</b>	<b>45,982.02</b>	<b>44,342.39</b>	<b>42,723.50</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1.28	2,874.68	17,870.82	132,083.26	18,3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1.28	2,874.68	17,870.82	132,083.26	18,31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09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8.45	1,905.45	5,956.32	5,143.09	3,99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8.88	4,441.92	3,067.34	4,381.18	1,82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0.29	2,370.58	88,259.70	106,715.46	71,59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7.62	8,726.04	97,283.36	116,239.74	77,417.3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26.34</b>	<b>-5,851.36</b>	<b>-79,412.54</b>	<b>15,843.52</b>	<b>-59,105.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40,000.00	369,800.00	65,03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63	566.79	11,900.20	18,985.51	19,29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8.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92.41	45,352.90	84,529.11	31,785.61	77,71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33.04	45,919.69	1,236,648.45	420,571.12	162,04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48	421.06	11,029.11	1,435.19	4,4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6.01	-	1,328,695.00	258,650.00	133,461.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2-	13,120.00	647,798.00	513,689.50	250,94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58.50	13,541.06	1,987,522.11	773,774.69	388,849.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74.54</b>	<b>32,378.63</b>	<b>-750,873.66</b>	<b>-353,203.57</b>	<b>-226,809.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6,400.00	16,800.00	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	240,000.00	1,421,000.00	316,000.00	486,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0,000.00	400,000.00	1,410,000.00	1,354,517.00	295,895.5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607.31	714,695.99	2,114,101.91	1,652,576.66	1,755,50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607.31	1,354,695.99	5,551,501.91	3,339,893.66	2,545,80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700.00	655,850.00	1,511,000.00	696,700.00	490,89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41.39	50,533.19	162,940.95	120,783.22	96,88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097.43	1,328,274.24	2,749,996.12	1,733,266.12	1,774,08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338.82	2,034,657.43	4,423,937.08	2,550,749.34	2,361,85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15,731.51</b>	<b>-679,961.44</b>	<b>1,127,564.83</b>	<b>789,144.32</b>	<b>183,945.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0,383.31</b>	<b>-653,434.17</b>	<b>297,278.63</b>	<b>451,784.27</b>	<b>-101,969.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041.15	774,041.15	476,762.53	24,978.26	126,947.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657.84</b>	<b>120,606.98</b>	<b>774,501.15</b>	<b>476,762.53</b>	<b>24,978.26</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1,005.31	1,016.68	802.03	649.68
总负债（亿元）	609.04	601.99	485.15	387.15
全部债务（亿元）	612.70	625.77	475.36	390.4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6.27	414.69	316.88	262.5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02	74.63	47.64	44.96
利润总额（亿元）	2.73	10.91	9.41	9.26
净利润（亿元）	2.32	8.48	8.04	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4	4.69	4.09	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9	8.13	8.86	8.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27	-25.47	-21.68	-11.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37.93	-48.92	-61.59	-46.3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净额（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89	126.85	112.61	52.30
流动比率	1.70	1.33	1.09	1.83
速动比率	1.24	1.01	0.83	1.48
资产负债率（%）	60.58	59.21	60.49	59.59
债务资本比率（%）	60.73	60.14	64.92	65.84
营业毛利率（%）	11.91	13.88	29.77	36.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5	2.72	3.03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2.32	2.78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28	1.41	1.75
EBITDA（亿元）	7.65	32.10	27.89	24.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1	0.05	0.06	0.0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4	1.34	1.65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3.35	2.40	3.29
存货周转率	0.09	0.53	0.31	0.34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全部债务=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包含永续债券）+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5.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不含永续债券））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平均总资产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12.2021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54,616.36	37.35	3,118,760.26	30.68	2,077,756.22	25.91	1,895,954.39	29.18
非流动资产	6,298,508.56	62.65	7,048,002.55	69.32	5,942,531.17	74.09	4,600,830.74	70.82
<b>资产总计</b>	<b>10,053,124.92</b>	<b>100.00</b>	<b>10,166,762.81</b>	<b>100.00</b>	<b>8,020,287.39</b>	<b>100.00</b>	<b>6,496,785.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496,785.12 万元、8,020,287.39 万元、10,166,762.81 万元和 10,053,124.9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09%、23.45% 和 26.76%，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12%，报告期内总资产规模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金融业务扩张及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65%以上，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交通板块业务等相关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房屋建筑物占地等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以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金融业务项下的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等所致。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3,106.54	9.40	1,304,017.35	41.81	701,219.82	33.75	411,274.25	2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372.01	33.0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068.07	0.90	27,808.13	1.34	111,143.98	5.86
应收票据	4,870.00	0.13	4,900.00	0.16	4,535.59	0.22	9.00	0.00
应收账款	119,228.68	3.18	137,691.43	4.41	91,733.56	4.42	65,206.50	3.44
预付款项	22,712.58	0.60	15,186.25	0.49	26,223.92	1.26	23,519.65	1.24
应收保费	6,598.58	0.18	9,955.15	0.32	1,858.60	0.09	2,330.53	0.12
应收分保账款	11,350.81	0.30	15,279.87	0.49	4,582.50	0.22	2,782.86	0.1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738.15	0.39	12,910.46	0.41	8,869.49	0.43	4,523.94	0.24
其他应收款	122,859.21	3.27	117,835.16	3.78	180,780.08	8.70	81,003.28	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37.02	0.13	710.01	0.02	1,280.01	0.06	240.00	0.01
存货	1,007,778.08	26.84	745,278.18	23.90	495,929.60	23.87	365,911.85	1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7,154.87	18.83	639,012.37	20.49	274,873.53	13.23	208,731.82	11.01
其他流动资产	139,009.82	3.70	87,915.96	2.82	258,061.40	12.42	619,276.73	32.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54,616.36</b>	<b>100.00</b>	<b>3,118,760.26</b>	<b>100.00</b>	<b>2,077,756.22</b>	<b>100.00</b>	<b>1,895,954.39</b>	<b>100.00</b>

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27%。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

分别为 411,274.25 万元、701,219.82 万元、1,304,017.35 万元和 353,106.5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1.69%、33.75%、41.81% 和 9.40%。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存放在证券经纪公司的自有资金组成。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02,797.53 万元，增幅为 85.96%，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950,910.81 万元，降幅 72.92%，主要系归还借款、配置金融资产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购入的股票、基金等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11,143.98 万元、27,808.13 万元、28,068.07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86%、1.34%、0.90% 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83,335.85 万元，降幅为 74.98%，主要系 2019 年末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9.94 万元，增幅为 0.9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主要系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06.50 万元、91,733.56 万元、137,691.43 万元和 119,228.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4.42%、4.41% 和 3.1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信建投、国信实业和金控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规模同趋势扩大。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6,527.06 万元，增幅为 40.68%，主要系对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青岛市财政局应收账款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5,957.87 万元，增幅 50.10%，主要系公司将百洋股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否	29,142.22	20.02	-
青岛市财政局	否	28,207.18	19.38	-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51.98	2.51	-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57.27	1.96	-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640.70	1.81	992.30
<b>合计</b>		<b>66,499.35</b>	<b>45.68</b>	<b>992.30</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市财政局	否	31,980.22	19.51	-
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否	29,142.22	17.78	-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69.31	2.97	-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57.27	1.74	-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640.70	1.61	992.30
<b>合计</b>		<b>71,489.72</b>	<b>43.61</b>	<b>992.3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发行人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列①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列②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列③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国信集团合并范围内交易对象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条件组合	以交易条件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条件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 月以内	0%
6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9.53	7.49	10,909.5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646.99	92.50	15,426.31	1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	0.01	10.53	100.00
<b>合计</b>	<b>145,567.05</b>	<b>100.00</b>	<b>26,346.36</b>	<b>-</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9.53	6.65	10,909.5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032.21	93.34	15,340.78	1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	0.01	10.53	100.00
<b>合计</b>	<b>163,952.26</b>	<b>100.00</b>	<b>26,260.83</b>	<b>-</b>

#### （4）其他应收款（合计）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81,003.28万元、180,780.08万元、117,835.16万元和122,859.21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7%、8.70%、3.78%和3.27%。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18年末增加99,776.80万元，增幅为123.18%，主要系新增对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鑫诚海顺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19年末减少62,944.92万元，减幅34.82%，主要系收回部分款项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20年末增加5,024.05万元，增幅4.26%。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3,325.22
应收股利	7,483.12
其他应收款	107,026.82
<b>合计</b>	<b>117,835.16</b>

其中，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	658.82
委托贷款	48.66
其他	2,617.74
<b>合计</b>	<b>3,325.22</b>

应收股利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股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太平洋恩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76.6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6.48

合计	7,483.12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市财政局	往来款	41,367.72	3 年以上	28.48	-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金	40,000.00	6 个月以内	27.54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购入的不良资产	34,718.67	3 年以上	23.90	34,718.67
青岛市四方区财政局	往来款	4,080.10	3 年以上	2.81	-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经管统计审计服务中心	定金及借款	3,450.00	3 年以上	2.38	-
<b>合计</b>	—	<b>123,616.49</b>	—	<b>85.11</b>	<b>34,718.67</b>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结构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990.54	24.09	34,990.5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0,224.12	75.88	3,197.30	2.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31	0.03	42.31	100.00
<b>合计</b>	<b>145,256.96</b>	<b>100.00</b>	<b>38,230.14</b>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率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不良资产包	34,718.67	34,718.67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经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2.00	122.00	3 年以上	100.00
能源公司电业局拨款	60.50	60.50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功臣实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大宇水泥有限公司	18.87	18.87	3 年以上	100.00
姜伟	10.89	10.89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逸立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10.61	10.61	3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34,990.54</b>	<b>34,990.54</b>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均为经营性质款项，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22,859.21	100.00	117,835.16	100.00	180,780.08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b>合计</b>	<b>122,859.21</b>	<b>100.00</b>	<b>117,835.16</b>	<b>100.00</b>	<b>180,780.08</b>	<b>100.00</b>

## （5）存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5,911.85万元、495,929.60万元、745,278.18万元和1,007,778.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30%、23.87%、23.90%和26.84%。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存货和发行人子公司东方世纪公司、莱西置业公司的未开发土地组成。

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130,017.75万元，增幅为35.53%，主要系房地产存货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49,348.58万元，增幅50.28%，主要系房地产存货、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262,499.90万元，增幅35.22%，主要系房地产存货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率
原材料	8,001.51	-	8,001.51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2,858.66	1,134.10	121,724.56	0.92
发出商品	3,817.42	109.87	3,707.55	2.8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253.46	-	5,253.46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33.93	746.35	3,087.58	19.47
房地产存货	843,727.52	-	843,727.52	-
其他	22,275.90	-	22,275.90	-
<b>合计</b>	<b>1,009,768.40</b>	<b>1,990.32</b>	<b>1,007,778.08</b>	<b>0.20</b>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率
原材料	6,950.30	-	6,950.30	-
在途物资	861.70	-	861.70	-
在产品	2,676.44	-	2,676.44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3,951.48	1,134.10	112,817.39	1.00
发出商品	4,980.45	109.87	4,870.58	2.2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964.80	-	4,964.80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29.15	746.35	1,982.80	27.35
房地产存货	588,039.59	-	588,039.59	-
其他	22,114.58	-	22,114.58	-
<b>合计</b>	<b>747,268.50</b>	<b>1,990.32</b>	<b>745,278.18</b>	<b>0.27</b>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其他项下的未开发土地明细具体如下：

### 截至2021年3月末存货其他项下的未开发土地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位置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人	使用类型	规划用途	面积	2021年3月末账面价值
1	青岛市沙子口董家埠村东、段家埠村西	青崂国用(2005)第115号	东方世纪公司	出让	住宅用地	68,173.20	
2	青岛市沙子口董家埠村东、段家埠村西	青崂国用(2005)第114号	东方世纪公司	出让	住宅用地	45,420.90	17,784.93
3	青岛市沙子口董家埠村东、段家埠村西	青崂国用(2005)第116号	东方世纪公司	出让	住宅用地	104,834.70	
4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疏港公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A 地块	尚未办理	创智蓝湾公司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3,737.00	11,950.61
合计						<b>262,165.80</b>	<b>29,735.54</b>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信托投资、融资租赁款、其他投资。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08,731.82万元、274,873.53万元、639,012.37万元和707,154.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1%、13.23%、20.49%和18.83%。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投资	435,798.42	419,12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38,224.00	206,868.9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投资	33,132.45	13,023.46
合计	<b>707,154.87</b>	<b>639,012.37</b>

####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信托投资和预缴税费等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619,276.73万元、258,061.40万元、87,915.96万元和139,009.8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6%、12.42%、2.82%和3.70%。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61,215.33万元，降幅为58.33%，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金额大幅下降。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70,145.44万元，减幅65.93%，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减少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1,093.86万元，增幅58.12%，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增加所致。

####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	95,453.00	68.67
预缴税费	7,912.89	5.69
增值税留抵税额	34,121.45	24.55
待认证进项税	715.50	0.51
其他	806.98	0.58
合计	139,009.82	100.00

####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	51,014.74	58.03
预缴税费	28,900.13	32.87
增值税留抵税额	6,657.66	7.57
待认证进项税	1,343.43	1.53
其他	0.00	0.00
合计	87,915.96	100.00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5,203.93	3.26	156,889.12	2.23	26,811.41	0.45	60,066.80	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650.46	0.74	2,076,148.52	29.46	1,974,180.26	33.22	766,650.77	16.66
债权投资	409,946.82	6.51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50.00	0.00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634.45	1.40	126,486.43	2.13	202,074.58	4.39
长期应收款	748,226.64	11.88	683,783.82	9.70	328,191.97	5.52	237,652.00	5.17
长期股权投资	1,102,063.60	17.50	1,047,838.11	14.87	960,327.58	16.16	921,496.60	2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4,238.40	11.18	4,050.00	0.0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536.21	1.8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759.80	0.39	11,215.97	0.16	10,634.43	0.18	2,400.27	0.05
固定资产	1,517,796.43	24.10	1,407,477.71	19.97	1,249,954.52	21.03	812,084.74	17.65
在建工程	510,876.36	8.11	631,561.94	8.96	405,231.84	6.82	677,585.50	14.73
无形资产	551,035.82	8.75	555,494.84	7.88	514,049.64	8.65	531,910.44	11.56
商誉	68,439.16	1.09	68,439.16	0.97	18,994.55	0.32	16,569.93	0.36
长期待摊费用	29,299.93	0.47	30,174.57	0.43	33,769.78	0.57	38,940.78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0.83	0.12	7,711.25	0.11	15,969.34	0.27	60,579.99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525.65	4.03	268,580.57	3.81	277,929.43	4.68	272,818.35	5.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98,508.56</b>	<b>100.00</b>	<b>7,048,002.55</b>	<b>100.00</b>	<b>5,942,531.17</b>	<b>100.00</b>	<b>4,600,830.74</b>	<b>100.00</b>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方面，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21年3月末，上述6项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81.52%。

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2018年末增加1,341,700.43万元，增幅为29.16%，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幅较大。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2019年末增加1,105,471.38万元，增幅18.60%。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6,650.77万元、1,974,180.26万元、2,076,148.52万元和46,650.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66%、33.22%、29.46%和0.74%。该科目主要是对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持有的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票、证券基金等进行核算。

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1,207,529.50万元，增幅为157.51%，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增加了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债投项目投资等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增加集合信托、资管计划投资的投资，债投项目金额增幅较大。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01,968.26万元，增幅5.17%。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2,029,498.06万元，减幅97.75%，主要系发行人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底层资产的实际情况，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654.4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54.47
按成本计量的	9,600.00
债投项目	26,805.97
其他	10,190.02
合计	46,650.46

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223.7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77,249.3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03,605.21
按成本计量的	973,644.16

项目	2020 年末
债投项目	660,578.07
其他	28,097.35
合计	2,076,148.52

## （2）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37,652.00万元、328,191.97万元、683,783.82万元和748,226.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7%、5.52%、9.70%和11.88%。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90,539.97万元，增幅为38.10%，主要系融资租赁款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355,591.85万元，增幅为108.35%，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64,442.82万元，增幅为9.42%。

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50,384.27	1,811.49	548,572.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161.63	-	58,161.63
其他	201,391.49	1,737.63	199,653.86
合计	751,775.76	3,549.12	748,226.64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87,132.95	-	487,132.9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1,003.75	-	51,003.75
其他	198,388.50	1,737.63	196,650.87
合计	685,521.45	1,737.63	683,783.82

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2021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1.97
2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6,408.82	3.51
3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33.75	3.33
4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	20,000.00	2.66
5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8,225.39	2.42
合计		179,667.96	23.90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纳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3,125.00万元，共1笔贷款，为2010年3月底以前发生的公益性项目贷款，全部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国信实业政府债务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2021年3月末债务余额	贷款用途
国信实业	国开行青岛分行	浮动，基准下浮 10%	2006/12/21 -2031/12/20	13,125.00	青岛（市南）软件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合计	-	-	-	13,125.00	-

### 1) 政府债务产生原因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开发银行150亿元政策性贷款使用管理的意见》（青政发[2006]13号），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国信实业和青岛开发投资公司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国开行申请贷款的借款主体，青岛市人民政府相关国开行政策性贷款由借款主体与国开行签订合同、承借贷款。根据上述安排，国信实业与国开行签订了公益性项目贷款合同，截至2021年3月末，上述贷款余额为13,125.00万元。

### 2) 贷款使用及偿还

上述国开行贷款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及部分青岛市财力投资项目。申请使用贷款的项目单位，需将项目申请材料报送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青岛市财政局按基本建设程序论证、筛选，征得国开行同意后，提报青岛市市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得擅自确定。

上述国开行贷款均为公益性项目贷款。公益性贷款资金使用流程：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上述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向国信实业下发贷款提款通知，国信实业依据贷款提款通知向贷款行提取贷款资金并投入政府指定项目。使用贷款资金的项目均列入当年青岛市财力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国信实业需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与项目单位建立明晰的投资关系。

上述公益性贷款本息偿付流程：公益性贷款还本付息由青岛市财力直接安排资金。国信实业于各年青岛市财政预算编制期向青岛市财政局提交上述贷款下一年度的还本付息资金需求，青岛市财政局将上述贷款本息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国信实业于各期贷款本息支付日前向青岛市财政局提交贷款还本付息资金拨付申请，青岛市财政局于上述贷款本息支付日前将不少于各期贷款应付本息规模的资金划入国信实业上述贷款专户，贷款银行于本息划款日直接从国信实业贷款专户扣款。即上述贷款资金的使用及偿还均按照青岛市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模式，实行集中支付集中结算。

### 3) 会计确认方式

上述贷款取得时，国信实业以“货币资金”和“长期借款”作会计确认；贷款资金投入政府指定项目后，已使用贷款资金由“货币资金”转入对青岛市财政局的“长期应收款”科目。

综上，发行人上述政策性贷款的发生及其到期偿付均不增加发行人的资产权利或负债义务，且已纳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地方政府债务，上述贷款的偿付将同时减少发行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收款，对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本期债券的偿付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性质的款项主要为以下三笔：

#### **截至2021年3月末涉及资金拆借性质的款项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账龄	业务发生单位	回款相关安排及其依据	是否关联方	是否非经营性占款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	11.97	1年以内	国信集团	目前根据业务情况积极进行回款安排	否	是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	2.00	3年以上	国信集团	目前根据业务情况积极进行回款安排	否	是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	1.33	3年以上	国信金控	目前根据业务情况积极进行回款安排	否	是
合计	—	<b>11.50</b>	<b>15.30</b>	—	—	—	—	—

发行人对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项为发行人与该三家公司的合作投资款项，上述款项的发生根据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等履行相关内部决议手续，且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款项发行人正积极进行回款安排工作。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921,496.60万元、960,327.58万元、1,047,838.11万元和1,102,063.6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03%、16.16%、14.87%和17.50%。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38,830.98万元，增幅为4.21%，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增加所致，主要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共计67,393.89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87,510.52万元，增幅为9.11%。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54,225.49万元，增幅为5.17%。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b>联营企业</b>	1,047,838.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209.0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975.22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9,882.9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267.4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51,278.15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0.69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2,955.93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252.07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6.40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63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0.00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36
青岛国信海通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634.45
青岛国信国君民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88.23
青岛国信小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99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735.83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1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05
PROMETEX S.A.M.	242.21
<b>合计</b>	<b>1,047,838.11</b>

#### （4）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12,084.74万元、1,249,954.52万元、1,407,477.71万元和1,517,796.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65%、21.03%、19.97%和24.1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隧道工程、房屋及建筑物等。

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437,869.78万元，增幅为53.92%，主要系红岛会馆项目完工，其账面价值455,049.44万元，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金额大幅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57,523.19万元，增幅为12.60%。2021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110,318.72万元，增幅为7.84%。

发行人2021年3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1年3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末
隧道工程	277,356.63
房屋及建筑物	1,061,270.77
机器设备	96,997.95
运输工具	1,648.28
电子设备	15,028.39
办公设备	1,042.16
家具	11,280.90
其他	46,702.31
<b>合计</b>	<b>1,511,327.41</b>

发行人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末
隧道工程	269,568.15
房屋及建筑物	966,927.37
机器设备	89,755.51
运输工具	1,863.11
电子设备	15,534.49
办公设备	1,362.07
家具	4,940.41
其他	51,057.58
<b>合计</b>	<b>1,401,008.68</b>

**（5）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

为677,585.50万元、405,231.84万元、631,561.94万元和510,876.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3%、6.82%、8.96%和8.11%。

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272,353.66万元，降幅为40.19%，主要系红岛会展项目完工转固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26,330.09万元，增幅为55.85%，主要系海天综合体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120,685.57万元，减幅为19.11%。

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 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 年 3 月末
海天综合体项目	498,125.81
莱西库区项目	5,740.68
第二条海底隧道项目	2,957.10
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项目	1,726.39
隧道运营-LED 灯项目	1,369.40
其他零星工程	956.98
<b>合计</b>	<b>510,876.36</b>

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 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末
海天综合体项目	619,778.09
莱西库区项目	5,393.01
第二条海底隧道项目	2,119.59
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项目	1,481.92
隧道运营-LED 灯项目	1,369.40
其他零星工程	1,419.93
<b>合计</b>	<b>631,561.94</b>

### （6）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31,910.44万元、514,049.64万元、555,494.84万元和551,035.8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56%、8.65%、7.88%和8.75%。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等项目。

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17,860.80万元，降幅为3.36%。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41,445.21万元，增幅为8.06%。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4,459.02万元，降幅为0.80%。

发行人2021年3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2021年3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土地使用权	510,067.58
捕捞权	16,038.81
客户资源	12,449.44
软件	2,843.04
海域使用权	3,044.29
专利权	3,123.35
商标权	1,314.14
其他	2,155.18
合计	551,035.83

发行人2020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2020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土地使用权	513,718.90
捕捞权	16,176.28
客户资源	12,836.05
软件	5,019.13

项目	2020年末
海域使用权	3,007.06
专利权	3,337.19
商标权	1,333.29
其他	66.93
<b>合计</b>	<b>555,494.84</b>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72,818.35万元、277,929.43万元、268,580.57万元和253,525.6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3%、4.68%、3.81%和4.0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海洋实验室三期和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等资产。

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一级土地开发	125,180.07
海洋实验室三期	84,884.3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425.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
预付设备款	11,691.41
镇海社区项目	1,207.23
其他	191.98
<b>合计</b>	<b>268,580.57</b>

注：道路建设、蓝色硅谷核心区规划馆、硅谷村庄拆迁项目、南泊河整治、综合均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支出成本核算。

发行人海洋实验室三期2015年已完工，因没有使用权而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是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蓝色硅谷公司与青岛市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蓝管委”）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协议》，蓝色硅谷公司负责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蓝管委安

排的其他投资等。按照合同约定，蓝色硅谷公司在整个业务活动中的义务是：①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蓝管委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②负责编制年度开发建设设施方案，报蓝管委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③接受蓝管委对开发过程的监督，按时提供工程验收和审计资料，配合蓝管委做好验收和竣工审计工作；④及时向蓝管委进行项目移交。蓝色硅谷公司在履行上述义务后可以获得相应的收益。发行人认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支出实际上是蓝色硅谷公司的一种垫付行为，应作为债权列示，鉴于其具有收益性，且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为避免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引起的误导，发行人将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207,693.80	36.25	2,348,466.73	39.01	1,897,931.77	39.12	1,035,846.82	2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2,731.91	63.75	3,671,427.78	60.99	2,953,603.72	60.88	2,835,690.82	73.24
<b>负债合计</b>	<b>6,090,425.70</b>	<b>100.00</b>	<b>6,019,894.51</b>	<b>100.00</b>	<b>4,851,535.49</b>	<b>100.00</b>	<b>3,871,537.64</b>	<b>100.00</b>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3,871,537.64万元、4,851,535.49万元、6,019,894.51万元和6,090,425.7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2018年末增加979,997.85万元，增幅为25.31%，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较2018年末增幅较大。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2019年末增加1,168,359.02万元，增幅为24.08%，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2020年末增加70,531.19万元，增幅为1.17%。

###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2,034.58	35.42	893,042.26	38.03	553,904.63	29.18	342,052.07	33.02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387,800.15	17.57	444,044.16	18.91	326,426.46	17.20	294,150.84	28.40
预收款项	3,574.63	0.16	67,296.99	2.87	19,148.79	1.01	5,724.22	0.55
合同负债	89,028.04	4.03	6,797.53	0.29	-	-	-	-
预收保费	2,383.72	0.11	1,673.48	0.07	3,689.23	0.19	1,276.46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8,844.13	0.85	24,231.47	1.03	16,598.37	0.87	14,477.35	1.40
应交税费	15,840.72	0.72	21,419.46	0.91	14,261.35	0.75	15,617.15	1.51
其他应付款	59,460.98	2.69	133,303.62	5.68	136,946.69	7.22	81,434.75	7.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69.69	0.05	1,602.38	0.07	929.14	0.05	1,535.17	0.15
应付分保账款	10,030.90	0.45	12,934.77	0.55	5,440.86	0.29	5,295.53	0.51
应付赔付款	-	-	89.79	0.00	222.41	0.01	95.9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413.00	19.59	436,420.00	18.58	494,553.33	26.06	149,773.36	14.46
其他流动负债	315,165.07	14.28	305,610.83	13.01	325,810.51	17.17	124,413.95	12.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7,693.80</b>	<b>100.00</b>	<b>2,348,466.73</b>	<b>100.00</b>	<b>1,897,931.77</b>	<b>100.00</b>	<b>1,035,846.82</b>	<b>100.00</b>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21年3月末，上述5项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9.55%。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342,052.07万元、553,904.63万元、893,042.26万元和782,034.58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02%、29.18%、38.03%和35.42%。

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211,852.56万元，增幅为61.94%，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短期流动性需求，主动负债增加短期信用借款规模。2020年末，发

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339,137.63万元，增幅为61.23%，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11,007.68万元，降幅为12.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97,840.22	63.66	780,912.75	87.44	367,912.56	66.42	187,052.07	54.69
保证借款	272,144.36	34.80	47,162.69	5.28	185,992.07	33.58	155,000.00	45.31
质押借款	5,700.00	0.73	5,850.00	0.66	-	-	-	-
抵押借款	6,350.00	0.81	59,116.82	6.62	-	-	-	-
合计	782,034.58	100.00	893,042.26	100.00	553,904.63	100.00	342,052.07	100.00

####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应付的工程施工款等。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4,150.84万元、326,426.46万元、444,044.16万元和387,800.15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40%、17.20%、18.91%和17.57%。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32,275.62万元，增幅为10.97%，主要系应付青建集团等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17,617.70万元，增幅为36.03%，主要系应付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56,244.01万元，减幅12.67%。

发行人2021年3月末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

#### 发行人2021年3月末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37,711.88	61.30
1-2年（含2年）	62,462.34	16.11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2-3 年（含 3 年）	55,801.78	14.39
3 年以上	31,824.15	8.21
合计	<b>387,800.15</b>	<b>100.00</b>

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

### 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129.64	57.01
1-2 年（含 2 年）	51,180.00	11.53
2-3 年（含 3 年）	93,514.51	21.06
3 年以上	46,220.00	10.41
合计	<b>444,044.16</b>	<b>100.00</b>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50,095.10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710.93	尚未结算
山东津单幕墙有限公司	11,001.60	尚未结算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35.41	尚未结算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485.19	尚未结算
合计	<b>115,628.22</b>	—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本金分期兑付的长期借款当年到期应付金额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49,773.36万元、494,553.33万元、436,420.00万元和432,413.0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46%、26.06%、18.58%和19.59%。

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及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致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58,133.33万元，减幅为11.76%。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4,007.00万元，减幅为0.92%。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313.00	36.61
其中：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121,790.00	28.17
抵押借款	26,143.00	6.05
质押借款	10,380.00	2.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4,100.00	63.39
<b>合计</b>	<b>432,413.00</b>	<b>100.00</b>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320.00	37.19
其中：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121,800.00	27.91
抵押借款	30,140.00	6.91
质押借款	10,380.00	2.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4,100.00	62.81
<b>合计</b>	<b>436,420.00</b>	<b>100.00</b>

#### （4）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已发行未到期短期融资券。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4,413.95万元、325,810.51万元、305,610.83万元和315,165.0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01%、17.17%、13.01%和14.28%。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201,396.56万元，增幅为161.88%，主要系分别增加10亿元“19青岛国信SCP002”、5亿元“19青岛国信SCP003”和5亿元“19青岛国信SCP004”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20,199.68万元，降幅为6.20%。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9,554.24万元，增幅3.13%。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88,219.11	2.40	75,927.16	2.57	54,368.38	1.92
长期借款	287,332.08	7.40	258,774.77	7.05	420,203.30	14.23	970,604.83	34.23
应付债券	3,119,867.56	80.35	2,964,043.87	80.73	2,180,047.00	73.81	1,564,112.01	55.16
租赁负债	848.08	0.02						
长期应付款	318,044.70	8.19	323,000.78	8.80	223,672.35	7.57	181,423.68	6.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59.24	0.08	3,364.06	0.09	2,389.91	0.08	2,163.90	0.08
预计负债	589.56	0.02	589.56	0.02	419.54	0.01	395.03	0.01
递延收益	129,821.02	3.34	10,360.83	0.28	34,789.53	1.18	52,948.38	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2.26	0.58	22,787.39	0.62	14,367.53	0.49	7,887.20	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0	0.01	287.40	0.01	1,787.40	0.06	1,787.40	0.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82,731.91</b>	<b>100.00</b>	<b>3,671,427.78</b>	<b>100.00</b>	<b>2,953,603.72</b>	<b>100.00</b>	<b>2,835,690.82</b>	<b>100.00</b>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2021年3月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95.94%。

### （1）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70,604.83万元、420,203.30万元、258,774.77万元和287,332.0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23%、14.23%、7.05%和7.40%。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550,401.53万元，降幅为56.71%，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增加直接融资比重，长期资金的筹集更多的依靠债券融资，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后偿付，致使长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61,428.52万元，降幅为38.42%，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8,557.31万元，增幅为11.04%。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70,221.69
保证借款	41,527.36
抵押借款	175,583.03
合计	287,332.08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77,266.87
保证借款	55,624.95
抵押借款	125,882.96
合计	258,774.77

### （2）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564,112.01万元、2,180,047.00万元、2,964,043.87万元和3,119,867.5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16%、73.81%、80.73%和80.35%。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15,934.99万元，增幅为39.38%，主要系发行25亿元的19青信03、5亿元的19青信02、25亿元的19青信01、15亿元的19青纾02、10.5亿元的G19青信1和15亿元的19青纾01债券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783,996.87万元，增幅为35.96%，主要系发行10亿元的20青信01、10亿元的20青岛国信MTN001、16亿元的20青岛国信MTN002、20亿元的青岛国信MTN003、10亿元的20青岛国信MTN004、9亿元的20青纾01等债券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55,823.69万元，增幅为5.26%。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胶州湾海底隧道售后回租的租赁费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1,423.68万元、223,672.35万元、323,000.78万元和318,044.70万元。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42,248.67万元，增幅为23.29%，主要系保险债权计划融资额增加5.00亿元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增加99,328.43万元，增幅44.41%，主要系新增应付“久实租赁（上海）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份额”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减少4,956.08万元，减幅1.53%。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科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营业收入	<b>130,168.67</b>	<b>746,348.11</b>	<b>476,361.73</b>	<b>449,596.24</b>
营业收入	93,325.59	383,805.84	188,571.66	170,079.94
利息收入	14,942.16	39,744.68	17,411.31	11,448.52
已赚保费	20,689.10	78,589.00	83,456.33	61,85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1.82	2,478.20	1,068.78	2,568.71
证券处置收入	0.00	241,730.38	185,853.64	203,642.52
<b>营业总成本</b>	<b>167,154.27</b>	<b>892,189.51</b>	<b>621,269.85</b>	<b>551,467.80</b>
营业成本	82,212.03	330,535.53	132,441.38	108,136.30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利息支出	14,022.33	11,261.66	3,154.26	3,26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4.66	14,170.58	17,184.65	15,922.25
赔付支出净额	11,671.18	45,946.00	49,164.94	32,580.9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377.10	1,022.64	19,547.06	8,118.33
分保费用	-986.86	286.00	146.50	153.63
证券处置成本	0.00	222,234.51	181,289.20	196,282.09
税金及附加	4,097.69	10,596.12	4,951.16	9,032.45
销售费用	3,247.42	21,331.15	12,652.58	4,640.98
管理费用	21,140.30	96,128.57	81,400.52	63,864.97
研发费用	743.65	3,915.21	4,038.96	3,518.44
财务费用	25,174.78	134,761.54	115,298.62	105,956.91
投资收益	42,243.09	239,481.29	183,192.79	184,538.40
其他收益	4,901.97	47,324.18	33,982.25	8,799.44
<b>营业利润</b>	<b>27,202.14</b>	<b>105,301.97</b>	<b>92,473.06</b>	<b>67,455.16</b>
营业外收入	187.30	4,623.24	2,366.14	25,692.72
营业外支出	120.54	810.32	762.75	597.41
<b>利润总额</b>	<b>27,268.90</b>	<b>109,114.89</b>	<b>94,076.45</b>	<b>92,550.47</b>
<b>净利润</b>	<b>23,216.68</b>	<b>84,781.34</b>	<b>80,428.58</b>	<b>76,978.43</b>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0,079.94万元、188,571.66万元、383,805.84万元和93,325.59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相一致，分别为108,136.30万元、132,441.38万元、330,535.53万元和82,212.03万元。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7,455.16万元、92,473.06万元、105,301.97万元和27,202.14万元，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8年增加25,017.90万元，增幅为37.09%，主要系营业收入、已赚保费、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12,828.91万元，增幅为13.87%，主要系营业收入、已赚保费、投资收益较2019年度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92,550.47万元、94,076.45万元、109,114.89万元和27,268.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6,978.43万元、80,428.58万元、84,781.34万元和23,216.68万元。

##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sup>1</sup>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b>91,359.48</b>	<b>97.89</b>	<b>379,699.91</b>	<b>98.93</b>	<b>184,279.96</b>	<b>97.72</b>	<b>167,137.52</b>	<b>98.27</b>
交通运输业	20,268.50	21.72	65,526.54	17.07	87,519.29	46.41	77,569.47	45.61
饲料及原料	22,651.07	24.27	85,810.46	22.36	-	-	-	-
粮食业	10,367.83	11.11	73,450.99	19.14	34,357.23	18.22	16,438.45	9.67
食品加工	14,436.84	15.47	68,157.57	17.76	-	-	-	-
商品房销售	3,826.61	4.10	34,971.09	9.11	15,628.91	8.29	40,334.35	23.71
体育业	2,374.07	2.54	9,486.18	2.47	14,532.91	7.71	10,486.40	6.17
会展业	652.88	0.70	8,692.30	2.26	9,875.09	5.24	7,366.11	4.33
宾馆酒店业	2,017.65	2.16	8,646.09	2.25	8,861.95	4.70	6,268.56	3.69
远洋捕捞	9,270.42	9.93	6,054.01	1.58	-	-	-	-
物业	1,431.58	1.53	4,544.73	1.18	4,615.62	2.45	4,873.77	2.87
其他	4,062.03	4.35	14,359.95	3.74	8,888.97	4.71	3,800.42	2.23
(2) 其他业务小计	<b>1,966.11</b>	<b>2.11</b>	<b>4,105.94</b>	<b>1.07</b>	<b>4,291.70</b>	<b>2.28</b>	<b>2,942.42</b>	<b>1.73</b>
合计	<b>93,325.59</b>	<b>100.00</b>	<b>383,805.84</b>	<b>100.00</b>	<b>188,571.66</b>	<b>100.00</b>	<b>170,079.94</b>	<b>100.00</b>

注1：该表格对应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审计报告中营业总收入除营业收入外还包含证券处置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2：上表“其他业务小计”为“营业收入”项下租赁收、代存、水电/供热收、代理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数。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0,079.94万元、188,571.66万元、383,805.84万元和93,325.59万元。

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170,079.94万元，其中，交通业务收入77,569.47万元，旅行社收入419.61万元，会展及相关收入7,366.11万元，商品房销售收入40,334.35万元，宾馆酒店收入6,268.56万元，体育业收入10,486.40万元，汇泉湾浴场摊位及更

衣室出租收入、剧场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及设计等其他业务收入3,380.81万元。土地一级开发收入0.00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青岛第一粮库等6户主营粮食销售业务企业，新增粮食业务收入16,438.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7%。

2019年，发行人实现交通运输业务收入87,519.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41%，为非金融业务中最大的收入来源；粮食业务收入34,357.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22%，为非金融业务中第二大收入来源；商品房销售收入15,628.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9%；体育业收入14,532.91万元；会展业收入9,875.09万元；宾馆酒店业收入8,861.95万元；物业收入4,615.62万元；销售业务收入3,293.37万元；手续费收入2,470.73万元。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383,805.84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65,526.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07%；饲料及原料业务收入85,810.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36%；粮食业务收入73,450.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14%；食品加工业务收入68,157.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76%；商品房销售收入34,971.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1%；体育业收入9,486.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7%；会展业收入8,692.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6%；宾馆酒店业收入8,646.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5%；远洋捕捞业务收入6,054.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8%；物业收入4,544.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

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93,325.59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20,268.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72%；饲料及原料业务收入22,651.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27%；粮食业务收入10,367.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11%；食品加工业务收入14,436.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47%；商品房销售收入3,826.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0%；体育业收入2,374.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4%；会展业收入652.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0%；宾馆酒店业收入2,017.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6%；远洋捕捞业务收入9,270.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3%；物业收入1,431.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3%。

##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79,383.02	96.56	328,515.73	99.39	130,910.48	98.84	107,302.47	99.23
交通运输业	5,187.74	6.31	24,336.68	7.36	25,424.01	19.20	23,009.78	21.28
饲料及原料	20,684.04	25.16	80,567.54	24.37	-	-	-	-
粮食业	9,887.93	12.03	73,374.00	22.20	34,502.88	26.05	16,895.53	15.62
食品加工	13,887.16	16.89	57,746.47	17.47	-	-	-	-
商品房销售	2,181.20	2.65	18,138.27	5.49	8,129.68	6.14	19,057.15	17.62
体育业	5,677.22	6.91	13,698.19	4.14	23,164.42	17.49	18,496.86	17.11
会展业	4,810.45	5.85	24,952.19	7.55	16,852.79	12.72	6,975.37	6.45
宾馆酒店业	2,354.58	2.86	9,523.06	2.88	9,895.61	7.47	6,496.43	6.01
远洋捕捞	6,810.43	8.28	4,953.71	1.50	-	-	-	-
物业	3,615.36	4.40	4,725.78	1.43	4,263.45	3.22	3,352.58	3.10
其他	4,286.91	5.21	16,499.83	4.99	8,677.64	6.55	13,018.77	12.04
(2) 其他业务小计	2,829.01	3.44	2,019.80	0.61	1,530.90	1.16	833.83	0.77
合计	82,212.03	100.00	330,535.53	100.00	132,441.38	100.00	108,136.30	100.00

注1：上表“其他业务小计”为“营业成本”项下租赁、代存、水电/供热、代理手续费及其他成本的合计数。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108,136.30万元、132,441.38万元、330,535.53万元和82,212.03万元。

### 3、证券处置等金融业务收入及成本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证券处置等金融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证券处置收入	0.00	241,730.38	185,853.64	203,642.52
利息收入	14,942.16	39,744.68	17,411.31	11,448.52
已赚保费	20,689.10	78,589.00	83,456.33	61,85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1.82	2,478.20	1,068.78	2,568.71
投资收益	42,243.09	239,481.29	183,192.79	184,538.40

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处置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证券处置收入”

及“股权投资收益”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之“1、金融投资业务”。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证券处置等金融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处置成本	0.00	222,234.51	181,289.20	196,282.09
利息支出	14,022.33	11,261.66	3,154.26	3,26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4.66	14,170.58	17,184.65	15,922.25
赔付支出净额	11,671.18	45,946.00	49,164.94	32,580.9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377.10	1,022.64	19,547.06	8,118.33

### 4、毛利率及资产收益率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毛利率明细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销售毛利率明细

单位：%

主要业务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证券处置	-	8.07	2.46	3.61
交通运输业	74.40	62.86	70.95	70.34
饲料及原料	8.68	6.11	-	-
粮食业	4.63	0.10	-0.42	-2.78
食品加工	3.81	15.28	-	-
商品房销售	43.00	48.13	47.98	52.75
体育业	-139.13	-44.40	-59.39	-76.39
会展业	-636.80	-187.06	-70.66	5.30
宾馆酒店业	-16.70	-10.14	-11.66	-3.64
远洋捕捞	26.54	18.17	-	-
物业	-152.54	-3.98	7.63	31.21

#### （2）资产收益率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情况

单位：%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5	2.72	3.03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2.32	2.78	3.1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41%、3.03%、2.72%和0.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7%、2.78%、2.32%和0.57%。

## 5、期间费用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47.42	6.46	21,331.15	8.33	12,652.58	5.93	4,640.98	2.61
管理费用	21,140.30	42.02	96,128.57	37.53	81,400.52	38.15	63,864.97	35.88
研发费用	743.65	1.48	3,915.21	1.53	4,038.96	1.89	3,518.44	1.98
财务费用	25,174.78	50.04	134,761.54	52.61	115,298.62	54.03	105,956.91	59.53
期间费用合计	<b>50,306.15</b>	<b>100.00</b>	<b>256,136.47</b>	<b>100.00</b>	<b>213,390.68</b>	<b>100.00</b>	<b>177,981.30</b>	<b>100.00</b>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77,981.30万元、213,390.68万元、256,136.47万元和50,306.15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39.59%、44.80%、34.32%和38.65%，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640.98万元、12,652.58万元、21,331.15万元和3,247.42万元，该费用主要为下属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佣金、广告费用支出等。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8,678.57万元，增幅为68.59%，主要系发行人加强销售宣传和销售人员投入，广告宣传费、销售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均大幅增长。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63,864.97万元、81,400.52万元、96,128.57万元和21,140.30万元，管理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及员工

薪酬支出。2020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14,728.05万元，增幅为18.09%，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5,956.91万元、115,298.62万元、134,761.54万元和25,174.7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近年发行人融资规模上升所致。

##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核算其持有的理财、信托产品收益，股票、基金、股权投资分红以及股权权益增值和处置利差收益等。

###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941.12	42.15	67,393.89	36.79	56,093.62	3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37	-0.09	11,791.95	6.44	912.74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26.94	0.55	991.84	0.54	1,611.47	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48	0.05	13,105.83	7.15	45,936.03	2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5.27	39.81	70,145.86	38.29	25,085.73	13.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5.34	12.35	355.42	0.19	12,898.75	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50	0.83	5,004.43	2.73	2,380.86	1.2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4.84	4.51	13,914.00	7.60	24,979.03	13.5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3	0.02	-	-	6,063.52	3.29
其他	-457.05	-0.19	489.57	0.27	8,576.66	4.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9,481.29	100.00	183,192.79	100.00	184,538.40	1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较2019年增加56,288.50万元，增幅为30.73%，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进行了大量的金融产业布局，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信托产品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理财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发行人金融产业布局良好，持有较大规模优质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并且能为公司持续提供可观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资质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

## 7、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5,692.72万元、2,366.14万元、4,623.24万元和187.30万元。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及其他利得。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63.05	2,534.93	1,054.38	217.64
其他利得	24.25	2,088.31	1,311.76	25,475.07
合计	187.30	4,623.24	2,366.14	25,692.72

## 8、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

（1）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源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源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	746,348.11	476,361.73	449,596.24
源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614.69	21,461.21
	地方粮油补贴	5,160.76	4,825.77
	体育中心运转经费	3,000.00	3,000.00
	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	1,084.08	1,485.24
	政府扶持资金	1,405.48	890.75
	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	295.00	295.00
	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	260.50	260.50
	进项税加计扣除	199.40	124.31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1,313.79	-
	平度文体过渡期补助	450.00	-
	外资扶持资金	411.75	-
	金融业扶持资金	400.00	-
	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0 年水产品采购储应急补贴	324.00	-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3,404.73	1,639.48
合计		47,324.18	33,982.25
所属地方政府收入占比		6.34	7.13
所属地方政府收入算数平均占比		5.14	
所属地方政府收入加权平均占比		5.39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461.21 万元、29,614.69 万元，主要系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红岛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7.13% 和 6.34%，三年平均占比未超过 50%。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收入予以扣除部分的说明

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的收入除上述文化体育业务板块的运营补贴等以外，还包含城市交通板块项下的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车辆通行费专项补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4,288.15万元、61,302.16万元、45,847.96万元和14,288.48万元。

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该项目总投资 32.98 亿元，由发行人以“建设-运营-转让”的方式负责项目的投建和运营工作，发行人对胶州湾海底隧道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胶州湾海底隧道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发行人运营收入来源于隧道通行费收入和配套财政补贴收入。发行人胶州湾海底隧道运营配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公交通行补贴和隧道通行降免费补贴。发行人上述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车辆通行费专项补贴合法合规、稳定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为车辆通行费专项收费收入及公用事业运营的专项补贴，故在计算地方政府收入中予以剔除。

上述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车辆通行费专项补贴的补贴依据及报告期补贴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之“2、城市交通业务”之“（3）财政补贴收入情况”。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99.92	-254,722.03	-216,774.37	-117,43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07.33	-489,153.64	-615,929.31	-463,10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51.18	1,268,463.88	1,126,102.19	522,972.2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0,910.80</b>	<b>519,605.39</b>	<b>295,257.80</b>	<b>-46,494.36</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07.80	1,027,405.61	678,643.19	526,52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07.72	1,282,127.64	895,417.56	643,9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2,699.92</b>	<b>-254,722.03</b>	<b>-216,774.37</b>	<b>-117,430.55</b>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30.55 万元、-216,774.37 万元、-254,722.03 万元和-302,699.92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增加超过流入金额的增加。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其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流入、交通业务隧道通行费及补贴流入、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经营流入及金融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入构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上述业务相关经营性现金流出构成。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26,523.3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国信置业公司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胶州湾公司隧道通行费、会展业务收到的现金、体育业务收到的现金、物业管理收到的现金、浴场业务收到的现金等共计 153,643.7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59,945.66 万元；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215,168.53 万元；金控公司周转金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等收取的手续费及利息 12,240.56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43,953.9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各业务板块支付的现金共计 80,458.1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32.2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75.6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69,549.72 万元；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340,591.94 万元；金控公司的子公司贷款及垫款的现金净增加额 7,048.28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78,643.1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国信置业公司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胶州湾公司隧道通行费、会展业务收到的现金、体育业务收到的现金、物业管理收到的现金、浴场业务收到的现金等共计 179,278.38 万元；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9,203.58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131.07 万元；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186,071.99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84.30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95,417.56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20.94 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4,645.03 万元；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1,091.01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80.78 万元；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175,821.3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23.42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09.2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31.99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27,405.6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832.47 万元；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5,864.59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972.56 万元；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247,165.37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24.36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82,127.64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728.93 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8,804.66 万元；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6,425.01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58.11 万元；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157,503.0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95.2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8.6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53.60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96.64	2,673,997.79	1,692,697.32	610,38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03.97	3,163,151.42	2,308,626.64	1,073,49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79,307.33</b>	<b>-489,153.64</b>	<b>-615,929.31</b>	<b>-463,102.91</b>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63,102.91 万元、-615,929.31 万元、-489,153.64 万元和-379,307.3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持续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为扩张业务规模，发行人对

合联营企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投资金额较大。

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10,387.83 万元，主要包括：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回款 450,406.32 万元；分红、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的收益 129,097.98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8.74 万元等。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73,490.74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建海洋实验室和体育中心辅助训练场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278,701.61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包括国信金控信托产品投资、新增非公开发行的定增股票投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其他股票投资等共计 744,478.93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50,310.21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92,697.32 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100.91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7.31 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308,626.64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742.63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7,201.87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14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673,997.79 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522.81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41.58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7.24 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63,151.42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073.02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4,196.28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79.64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2.49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20.24	4,102,113.81	2,722,223.90	1,726,85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971.42	2,833,649.93	1,596,121.71	1,203,88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68,851.18</b>	<b>1,268,463.88</b>	<b>1,126,102.19</b>	<b>522,972.28</b>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分别为 522,972.28 万元、1,126,102.19 万元、1,268,463.88 万元和-268,851.1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增加的规模。

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26,859.31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包括国有资本收益返还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等共计 47,325.00 万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1,990.8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651,648.02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5,895.5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03,887.0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7,959.59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203.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支付保函保证金、归还理财产品筹集资金等共计 70,724.44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22,223.90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85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8,569.71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4,517.00 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87.1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96,121.71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686.16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887.95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47.61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102,113.81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55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1,100.80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36,245.00 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8.0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833,649.9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2,013.76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401.54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34.63 万元。

##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0	1.33	1.09	1.83
速动比率（倍）	1.24	1.01	0.83	1.48
资产负债率（%）	60.58	59.21	60.49	59.59
全部债务（亿元）	612.70	625.77	475.36	390.45
债务资本比率（%）	60.73	60.14	64.92	65.84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1	0.05	0.06	0.06
EBITDA利息倍数（倍）	1.94	1.34	1.65	1.6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09、1.33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0.83、1.01 和 1.24，均呈现波动趋势。2018 年以来，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非流动资产的规模有所上升，流动资产的规模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流动负债略有上升。但考虑到发行人持有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9%、60.49%、59.21% 和 60.58%。近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稳定，均在 60% 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分别为 390.45 亿元、475.36 亿元、625.77 亿元和 612.70 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8-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0、1.65、1.34，经营收益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良好。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2.40	3.29
存货周转率	0.53	0.31	0.34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2.40、3.35，处于波动状态，主要由于主营业务中的交通运输业和商品房销售业导致回款速度较慢。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4 次、0.31 次、0.53 次。公司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水平整体偏低。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从盈利能力的持续性方面，根据发行人整体业务模式，政府补贴及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8,799.44 万元、33,982.25 万元、47,324.18 万元和 4,901.97 万元，主要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构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 54,288.15 万元、61,302.16 万元、45,847.96 万元和 14,288.48 万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 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 25 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 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 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 108 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 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以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同时，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在未来相关补贴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预计发行人将持续获得该部分补贴收入。

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隧道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及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等的收入可持续性较好。

2018年、2019年、2020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其中，发行人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 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是我国首批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也是青岛仅有的两家总行级法人银行之一。200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取得青岛银行股权，2011年，发行人作为青岛银行的股东之一，参与了青岛银行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3%，为第二大股东。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银行13.38%股份，为第三大股东。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98.28亿元，负债总额4,289.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9.07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1亿元，净利润为24.53亿

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②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青岛农商行的新设合并重组事项，2012年6月，青岛农商行正式成立。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农商行9%的股权，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列为青岛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068.11亿元，负债总额3,771.09亿元，净资产297.02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95.72亿元，净利润29.77亿元。

青岛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③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2012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30亿元。陆家嘴信托前身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经过重组，重新成立并更名为陆家嘴信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出资14.83亿元，持股比例达28.39%。陆家嘴信托以金融控股投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为重点，从事企业购并、金融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2.49亿元，负债总额45.74亿元，净资产66.75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9.42亿元，净利润11.45亿元。

#### ④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多家国有投资类企业发起，发行人的初始投资为2,500万元，2008年与其他股东同步增资至5,000万元，持股比例25%。根据泰信基金官方网站披露，自2003年5月成立至今，该公司已经拥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

中证 200 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混合等 19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较完善的基金产品线。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3 亿元，负债总额 2.65 亿元，净资产 1.6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0.59 亿元，净利润-0.13 亿元。

综上，公司金融产业布局良好，持有较大规模优质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并且能为公司持续提供可观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资质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2,034.58	12.76	893,042.26	1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413.00	7.06	436,420.00	6.97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300,000.00	4.90	300,000.00	4.79
长期借款	287,332.08	4.69	258,774.77	4.14
应付债券	3,119,867.56	50.92	2,964,043.87	47.37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205,500.00	3.35	205,500.00	3.28
永续债（计入权益）	999,881.60	16.32	1,199,881.60	19.17
合计	6,127,028.82	100.00	6,257,662.50	100.00

###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7,311.00	29.99
1 至 2 年（含 2 年）	777,208.00	12.68
2 至 3 年（含 3 年）	1,043,061.00	17.02
3 年以上	2,469,448.82	40.30
合计	<b>6,127,028.82</b>	<b>100.00</b>

## 2、有息债务明细

### ①主要短期借款明细

####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余额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50,000.0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0,000.0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50,000.0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47,000.0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10,000.0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50,000.0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25,000.00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
青岛第三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939.94
青岛营海国家粮食储备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793.33
青岛第二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市分行	25,397.19
青岛第一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市分行	18,082.29
合计		<b>356,212.75</b>

### ②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明细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明细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之“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 ③长期银行贷款明细

##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11,847.0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125.0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3,000.0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322.0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00.00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15,728.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90.00
合计		201,512.0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

控股股东名称	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青岛	100.00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青岛	资本市场服务	200,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000.00	00	00
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300,000.00	100.00	100.00
3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1,000.00	100.00	100.00
4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0	100.00	100.00
5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8,000.00	100.00	100.00
6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体育	5,000.00	100.00	100.00
7	青岛国信	商务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0		
8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00	35.00	35.00
9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300,000.00	100.00	100.00
10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	458,300.00	100.00	100.00

#### （四）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6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8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青岛国信海通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14	青岛国信国君民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	青岛国信小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7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PROMETEX S.A.M.

###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利息收入
2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股利
3	青岛海博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股利
4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提供劳务等
5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接受劳务
6	青岛公交集团胶州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提供劳务
7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8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9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10	FRIMO S.A.M.	其他关联关系方	销售商品
11	孙忠义、蔡晶、孙宇	其他关联关系方	担保

##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国家税收、国有资产、独立法人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办法》”）。

### 1、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同一关联方相同事项按累计计）超过各单位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 30%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否则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后，报集团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获批后，应在交易前报各交易单位财务资金部备案。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中，与该笔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为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交易、市场化定价、防范利益冲突；依法合规，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如下：

- ①交易事项实行公开市场价的，直接适用公开市场价格；

②交易事项有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③关联事项无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④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首先采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确无法评估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拟定定价议案，经聘请外部专家小组进行定价论证后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 2、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 发行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b>2,567.98</b>	<b>2,654.71</b>	<b>2,500.00</b>
其中：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补贴资金等	2,567.95	2,654.71	2,50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	<b>223.58</b>	-	<b>82.35</b>
其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	-	82.35
<b>合计</b>	<b>——</b>	<b>2,791.57</b>	<b>2,654.71</b>	<b>2,582.35</b>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b>3,405.78</b>	<b>394.60</b>	<b>618.42</b>
其中：PROMETEX S.A.M.	提供劳务	2,789.46	-	-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99.05	-	-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费收入	-	-	554.72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顾问和咨询收入	-	47.56	47.5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	-	9.66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2.92	136.78	6.48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138.69	136.00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2.36	-
其他关联方	——	<b>1,392.36</b>	<b>1,723.32</b>	-
其中：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366.61	1,723.32	-
<b>合计</b>	——	<b>4,798.14</b>	<b>2,117.91</b>	<b>618.42</b>

### （3）发放融资租赁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关联关系方	——	-	-	-
其中：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放融资租赁款	20,000.00	-	-
	收回融资租赁款	348.08	-	-
	利息收入	353.20	-	-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放融资租赁款	29,000.00	-	-
	收回融资租赁款	504.72	-	-
	利息收入	512.14	-	-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放融资租赁款	16,000.00	-	-
	收回融资租赁款	501.40	-	-
	利息收入	317.46	-	-

### （4）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b>101.14</b>	<b>79.48</b>	<b>242.08</b>
其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等	-	69.56	101.5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等	-	9.92	140.49
其他关联方	——	1,817.09	1,933.96	1,247.38
其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17.09	1,933.96	1,247.38
合计	——	1,918.23	2,013.44	1,489.46

### （5）利息支出和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595.32	8,019.37	7,152.32
其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等	-	0.59	686.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等	595.02	8,018.78	6,466.09
合计	——	595.32	8,019.37	7,152.32

### （6）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体育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71	88.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	516.90	525.12	404.3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建投	360.85	269.41	239.47
百洋食品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37	-	-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琴岛通卡	11.62	-	-
蓝色硅谷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4.21	-
合计		907.74	853.45	731.95

### （7）关联方担保（抵押）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抵押）主要为母公司国信集团对集团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抵押）情况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抵押）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信集团	海天中心建设	300,000.00	2020/01/15	2025/01/15	否
国信集团	财富发展	200,000.00	-	投资合同存续期间以及投资合同项下全部投资资金本息到期之日起 2 年	否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115,000.00	-	投资合同存续期间以及投资合同项下全部投资资金本息到期之日起 2 年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100,000.00	2019/08/13	2024/08/13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2019/08/14	2024/08/14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2019/08/15	2024/08/15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2019/10/17	2024/10/17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50,000.00	2020/11/16	2023/11/15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50,000.00	2020/12/02	2023/12/01	否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45,000.00	2018/09/28	2024/09/21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41,200.00	2019/11/01	2024/11/01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29,000.00	2017/01/20	2022/01/20	否
孙忠义/蔡晶	百洋股份	25,900.00	2019/06/14	2024/06/14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20,000.00	2020/09/18	2023/09/17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18,800.00	2019/10/31	2024/10/31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15,000.00	2020/10/30	2023/01/27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12/30	2023/03/29	否
百跃农牧/佳德信/孙忠义/蔡晶/孙宇	百洋股份	15,000.00	2020/04/09	2023/04/09	否
百跃农牧/佳德信/孙忠义/蔡晶/孙宇	百洋股份		2020/04/24	2023/04/24	否
百跃农牧/佳德信/孙忠义/蔡晶/孙宇	百洋股份		2020/05/20	2023/05/20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抵押）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跃农牧/佳德信/孙忠义/蔡晶/孙宇	百洋股份		2020/11/18	2023/11/18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9,200.00	2018/12/21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9/01/25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9/05/17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9/09/12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01/19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08/31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12/30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9,000.00	2017/07/24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7/08/29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7/09/26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7/11/16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8/02/02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8/06/27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8/08/20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9/02/01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9/09/12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01/19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04/29	2024/0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08/31	2024/07/23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8,000.00	2020/08/11	2023/08/10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8/19	2023/08/18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8/25	2023/08/24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9/01	2023/08/31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9/08	2023/09/07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9/10	2023/09/09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9/15	2023/09/14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9/18	2023/09/17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9/22	2023/09/21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9/24	2023/09/23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抵押）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09/29	2023/09/28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5,000.00	2020/10/21	2023/10/20	否
国信担保	海天中心建设	4,274.65	2020/08/07	主合同工程款支付之日起 30 日内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3,500.00	2020/04/29	2024/04/28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020/05/14	2024/05/13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3,000.00	2020/09/18	2024/02/10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09/25	2024/02/26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09/29	2024/03/09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11/05	2024/03/09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11/05	2024/03/30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500.00	2020/07/09	2024/07/08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020/07/15	2024/07/14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020/07/21	2024/07/20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020/07/28	2024/07/27	否
百洋股份	佛山百洋	2,400.00	2020/03/24	2026/03/23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400.00	2020/06/01	2023/06/01	否
百洋股份	湛江佳洋	2,000.00	2020/04/29	2024/04/28	否
百洋股份	湛江佳洋		2020/05/18	2024/05/17	否
百洋股份	湛江佳洋		2020/05/26	2024/05/25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00.00	2020/05/09	2024/05/08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05/18	2024/05/17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000.00	2020/04/30	2024/04/29	否
国信实业	蓝色硅谷	1,000.00	2015/11/11	2027/11/10	否
百洋股份	佛山百洋	1,000.00	2020/03/02	2024/03/01	否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1,000.00	2020/05/29	2024/05/28	否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2020/06/12	2024/06/11	否
百洋股份	荣成海庆	1,000.00	2020/11/12	2023/11/11	否
百洋股份	荣成海庆		2020/11/26	2023/11/25	否
百洋股份	日鑫海洋	1,000.00	2020/03/20	2023/03/19	否
国信担保	建筑设计院	371.04	2020/09/22	2021/03/22	否
<b>合计</b>	——	<b>1,084,545.69</b>	——	——	——

##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03	2020/03/2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12/03	2020/01/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38.00	2018/07/30	2020/01/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03	2020/04/02
合计	<b>87,538.00</b>	—	—

## (9) 其他关联交易

## 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	-	33,00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	-	44,00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	430.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及结构化存款	403,750.00	405,030.00	374,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理财及结构化存款	426,230.00	499,500.00	32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及结构化存款收益	2,815.61	2,989.37	808.4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	140,700.00	185,800.00	127,00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赎回信托	67,700.00	96,000.00	73,00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收益	15,137.39	12,151.84	8,357.94
其他关联方个人	发放贷款	307.00	330.00	424.00
其他关联方个人	收回贷款	307.00	454.00	324.00
其他关联方个人	利息收入	17.27	24.15	19.83
合计		<b>1,056,964.27</b>	<b>1,202,279.36</b>	<b>981,364.49</b>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除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子公司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惯例为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7.18亿元，占发行人2020年末净资产的6.55%，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56,073.17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1,669.91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6,916.23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5,731.95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4,872.8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3,965.49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229.52
青岛拉美娜商贸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205.86
青岛梁磊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71.86
弘廷（杭州）厨柜贸易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25.20
深圳市金凤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508.70
青岛美合家具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93.82
南京广龙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78.81
琅世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14.17
青岛普瑞森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41.73
青岛美合系统建材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11.61
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80.0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3.97
<b>小计</b>	<b>非融资性担保</b>	<b>95,394.90</b>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份额投资者	融资性担保	133,000.00
青岛宝利建设	融资性担保	6,800.0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融资性担保	6,80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6,800.00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6,000.00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5,000.00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5,000.00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3,000.00
青岛万方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2,800.0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200.00
<b>小计</b>	<b>融资性担保</b>	<b>176,400.00</b>
<b>合计</b>	—	<b>271,794.91</b>

注 1：20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蓝色硅谷增资 1,0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在投资期限内收取投资收益，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下义务：（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回购标的股权，并及时足额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2）如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未能从蓝色硅谷足额收取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应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予以补足，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现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目标；（3）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资金补足义务。发行人就应当承担的上述（1）、（2）、（3）项义务，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裕桥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个人住房（商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购置坐落于即墨区文化路 16 号墨悦湾一期住宅项目所属之住房房产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保证期间从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开始，若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普通商品房的，抵押已生效，抵押人已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若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经济适用房或限价商品房的，取得房地产权证满五年。

注 3：久实融租租赁上海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国信集团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为该信托下优先级资产支出票据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1 月 21 日，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海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占比 70%。同日，国信东方成立全资子公司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7 日，国信东方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和《设备转让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将东方海洋名下坐落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后李家村的土地和厂房及土地厂房上使用的设备转让给国信东方，其中：土地厂房转让价款为 19,540.00 万元，设备转让价款为 3,060.00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 22,6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7 日，不动产权证所有人已变更为国信东方。

2020 年 3 月 24 日，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国信金控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按照 9.4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转让对价总金额为 98,732.15 万元。该项目已于 5 月 29 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和过户，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2020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隧道通行费，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申请隧道通行费的节假日补贴；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为收费期间；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宣布，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胶州湾隧道免费通行时间一直持续至 5 月 5 日，发行人长期免收隧道通行费，对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7 日，国信集团公告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目标公司”），拟通过受让目标公司现有股份及认购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目前，国信集团已与协议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各协议金额合计 684,159.85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分别与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侯守法）、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信集团以 4,538,324,567.10 元的价格受让目标公司上述股东所持 737,938,954 股股份。国信集团、国信金控（及其他增资主体）与目标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国信集团与国信金控合计投资 2,303,273,947.35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 374,516,089 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2020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156.51	0.98	102,503.85	1.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海关信用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定期存款担保等
应收利息	177.47	0.00	131.27	0.0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917.73	0.02	2,706.41	0.0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38,419.80	4.36	444,214.53	4.3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2,420.59	3.90	396,824.33	3.90	抵押借款
合计	<b>931,092.10</b>	<b>9.26</b>	<b>946,380.39</b>	<b>9.31</b>	——

注：上表中未列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质押担保包括：（1）国信实业对信息科技 60,000.00 万元股权、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2）信息科技合法享有的海底隧道经营期内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按融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QD2710220190016-22》抵押合同，裕桥置业将新建住宅楼房地产项目用于 2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3、根据《0585541001》抵押合同，财富发展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4、根据《0380300008-2020 年南二（抵）字 0125 号》抵押合同，海天蓝谷将蓝谷综合体房地产项目用于 4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5、根据《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1 号》、《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2 号》抵押合同，海天中心建设将青岛海天中心 T3 楼部分房地产项目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 30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十、发行人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

### （一）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百洋股份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模拟合并报表。

备考模拟合并报表系根据《关于同意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 股份的决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基础编制：

1、假设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从百洋集团相关股东受让股份控股合并百洋集团。

2、由于实际合并日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合并日之间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便于理解，发行人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部分直接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3、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过程中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税费影响。

### （二）发行人 2019 年备考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44,764.43	453,48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08.13	124,914.86
应收票据	4,535.59	9.00
应收账款	141,852.92	124,621.92
预付款项	30,253.64	29,708.0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保费	1,858.60	2,330.53
应收分保账款	4,582.50	2,782.8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869.49	4,523.94
其他应收款	184,399.29	91,0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01	240.00
存货	531,275.00	402,23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873.53	208,731.82
其他流动资产	261,859.89	638,842.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18,213.02</b>	<b>2,083,438.2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11.41	60,06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4,180.26	766,65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486.43	202,074.58
长期应收款	354,463.43	237,652.00
长期股权投资	973,127.22	936,33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1,342.60	2,868.82
固定资产	1,347,233.60	911,012.65
在建工程	414,226.11	681,643.20
无形资产	559,035.68	584,576.90
商誉	37,514.45	120,563.43
长期待摊费用	34,249.27	41,5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79.27	63,85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211.92	276,339.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61,111.64</b>	<b>4,885,223.13</b>
<b>资产总计</b>	<b>8,379,324.66</b>	<b>6,968,661.4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6,363.77	418,340.14
应付票据	5,814.97	-
应付账款	349,912.95	313,418.15
预收款项	27,696.79	23,869.62
预收保费	3,689.23	1,276.46
应付职工薪酬	17,709.37	18,445.8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交税费	15,428.43	18,196.87
其他应付款	146,178.54	103,957.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9.14	1,535.17
应付分保账款	5,440.86	5,295.53
应付赔付款	222.41	9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285.48	149,773.36
其他流动负债	325,810.51	124,413.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28,482.45</b>	<b>1,178,618.9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75,927.16	54,368.38
长期借款	440,203.30	970,604.83
应付债券	2,180,047.00	1,564,112.01
长期应付款	223,672.35	280,155.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9.91	2,163.90
预计负债	419.54	395.03
递延收益	39,222.47	58,51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26.20	15,87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7.40	1,787.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84,995.33</b>	<b>2,947,977.61</b>
<b>负债合计</b>	<b>5,113,477.77</b>	<b>4,126,596.53</b>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5,009.89	2,492,684.27
少数股东权益	710,837.00	349,380.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65,846.88</b>	<b>2,842,064.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379,324.66</b>	<b>6,968,661.42</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60,775.10</b>	<b>777,000.72</b>
其中：营业收入	472,985.03	497,484.41
证券处置收入	185,853.64	203,642.52
利息收入	17,411.31	11,448.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赚保费	83,456.33	61,85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8.78	2,568.71
<b>二、营业总成本</b>	<b>906,307.40</b>	<b>863,966.26</b>
其中：营业成本	359,757.74	365,397.04
证券处置成本	181,289.20	196,282.09
利息支出	3,154.26	3,26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84.65	15,922.25
赔付支出净额	49,164.94	32,580.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9,547.06	8,118.33
分保费用	146.50	153.63
税金及附加	8,570.15	12,229.13
销售费用	33,414.28	29,616.48
管理费用	107,240.63	87,593.55
研发费用	7,630.08	5,582.84
财务费用	119,207.90	107,229.50
其中：利息费用	131,498.97	117,346.90
利息收入	13,037.51	9,624.8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59.02	-1,408.12
加：其他收益	36,619.48	12,14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94.78	186,72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17.85	57,672.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0.64	-5,077.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9.0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5.34	-31,16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3	-2,495.5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166.81</b>	<b>73,162.72</b>
加：营业外收入	38,775.97	26,420.69
减：营业外支出	1,127.44	1,798.5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0,815.34</b>	<b>97,784.82</b>
减：所得税费用	12,769.02	15,497.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046.32</b>	<b>82,287.68</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b>48,046.32</b>	<b>82,287.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50.27	82,966.34
少数股东损益	-30,903.95	-678.66
<b>（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b>48,046.32</b>	<b>82,287.68</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247.29	77,365.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3,200.97	4,922.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0,417.63</b>	<b>-101,099.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63.75	-100,031.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8	-326.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8	-326.9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5.84	-99,704.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1.74	28,871.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496.82	-126,507.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9.25	-2,068.68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88	-1,067.7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8,463.95</b>	<b>-18,811.3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14.03	-17,06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50.07	-1,746.37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日期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1-03-1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12-1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10-10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20-09-03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8-2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6-24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20-06-1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5-1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3-2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3-06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12-27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11-26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11-04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19-10-10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06-2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19-06-14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02-01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12-13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08-24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07-2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18-06-22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06-21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04-13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18-03-26

202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4、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978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AAA 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优势

1、职能定位清晰，持续获得政府支持。公司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与运营主体，持续得到青岛市政府在政府补贴、股权划拨、国有资本金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充实。

2、多元化的经营格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包含金融、酒店旅游和文化会展、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在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3、持有优质金融资产，对利润水平形成有力支撑。公司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金融资产，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分红收益，对利润水平形成有力支撑。

### （三）关注

1、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增加。近年来，公司金融投资业务发展较快，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增加。

2、有息债务较快增长，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幅净流出，未来融资需求较大。随着大型项目建设的推进以及金融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债务规模较快增长，未来融资需求较大。

3、公司证券处置业务收益水平易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稳定性。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解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作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17.4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9.50 亿元。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获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98.76	13.19	185.57
进出口银行	70.00	4.00	66.00
工商银行	120.00	10.38	109.62
中国银行	100.00	20.58	79.42
建设银行	80.00	7.00	73.00
交通银行	120.00	3.74	116.26
兴业银行	100.00	47.02	52.98
招商银行	100.00	14.90	85.10
光大银行	6.90	2.50	4.40
中信银行	170.00	43.00	127.00
青岛农商银行	10.00	5.00	5.00
青岛银行	20.00	0.00	20.00
浦发银行	29.50	12.00	17.50
农业银行	11.79	5.35	6.44
民生银行	10.50	5.00	5.50
恒丰银行	33.00	6.99	26.01
浙商银行	7.00	2.30	4.70
北京银行	20.00	3.00	17.00
平安银行	10.00	2.00	8.00
<b>合计</b>	<b>1,217.45</b>	<b>207.95</b>	<b>1,009.50</b>

##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到期日期	回售行权日	发行利率
1	12 国信集团债	国信集团	2012-12-12	20.00	6.00	10.00	2022-12-12	/	6.40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到期日期	回售行权日	发行利率
2	16 青国信	国信集团	2016-01-18	25.00	25.00	10.00	2026-01-18	2023-01-18	3.60
3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国信集团	2016-11-03	10.00	10.00	10.00	2026-11-03	2021-11-03	3.80
4	16 青岛国信 PPN001	国信集团	2016-11-14	5.00	2.50	6.00	2022-11-14	/	3.70
5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国信集团	2017-09-14	7.20	7.20	10.00	2027-09-14	2022-09-14	5.69
6	17 青信 Y1	国信集团	2017-11-15	25.10	25.10	5+N	2022-11-15	/	5.70
7	18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国信集团	2018-04-26	5.20	5.20	10.00	2028-04-26	2023-04-26	6.09
8	19 青纾 01	国信集团	2019-01-14	15.00	15.00	5.00	2024-01-14	2022-01-14	4.70
9	G19 青信 1	国信集团	2019-02-25	10.50	10.50	5.00	2024-02-25	2022-02-25	4.38
10	19 青纾 02	国信集团	2019-11-06	15.00	15.00	5.00	2024-11-06	2022-11-06	4.25
11	19 青信 01	国信集团	2019-11-12	25.00	25.00	5.00	2024-11-12	2022-11-12	4.19
12	19 青信 02	国信集团	2019-12-04	5.00	5.00	5.00	2024-12-04	2022-12-04	4.14
13	19 青信 03	国信集团	2019-12-06	25.00	25.00	5.00	2024-12-06	2022-12-06	3.70
14	20 青信 01	国信集团	2020-01-09	10.00	10.00	5.00	2025-01-09	2023-01-09	3.55
15	20 青岛国信 MTN001	国信集团	2020-01-15	10.00	10.00	5.00	2025-01-15	/	3.80
16	20 青岛国信 MTN002	国信集团	2020-02-24	16.00	16.00	5.00	2025-02-24	/	3.53
17	20 青岛国信 MTN003	国信集团	2020-03-20	20.00	20.00	5.00	2025-03-20	/	3.59
18	20 青岛国信 MTN004	国信集团	2020-04-02	10.00	10.00	5.00	2025-04-02	/	3.42
19	20 青岛国信 MTN005	国信集团	2020-05-22	14.00	14.00	5.00	2025-05-22	/	3.50
20	20 青纾 01	国信集团	2020-09-23	9.00	9.00	5.00	2025-09-23	2023-09-23	3.87
21	20 青岛国信 MTN006	国信集团	2020-11-10	12.00	12.00	5.00	2025-11-10	/	4.08
22	20 青岛国信 MTN007	国信集团	2020-11-30	15.00	15.00	2+N	2022-11-30	/	4.63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到期日期	回售行权日	发行利率
23	20 青岛国信 MTN008	国信集团	2020-12-11	10.00	10.00	2+N	2022-12-11	/	4.85
24	20 青岛国信 MTN009	国信集团	2020-12-23	15.00	15.00	2+N	2022-12-23	/	4.79
25	21 青岛国信 MTN001	国信集团	2021-03-26	10.00	10.00	3.00	2024-03-26	/	3.78
26	21 青岛国信 SCP004	国信集团	2021-04-14	10.00	10.00	0.49	2021-10-11	/	2.95
27	21 青岛国信 MTN002	国信集团	2021-04-16	8.00	8.00	3.00	2024-04-16	/	3.68
28	21 青纾 01	国信集团	2021-06-16	8.00	8.00	5.00	2026-06-16	2024-06-16	3.60
29	国信集团 2.8% N20231104	国信集团	2020-11-04	5.00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3.00	2023-11-04	/	2.80
30	20 久实租赁 ABN001 次	久实租赁	2020-08-14	0.70	0.70	3.28	2024-09-26	/	/
31	20 久实租赁 ABN001 优先 A2	久实租赁	2020-08-14	4.30	4.30	2.02	2023-06-26	/	3.98
32	20 久实租赁 ABN001 优先 A1	久实租赁	2020-08-14	9.00	9.00	0.77	2022-03-26	/	3.64
33	久实 1A1	久实租赁	2021-07-28	6.20	6.20	1.91	2023-06-26	/	3.60
34	久实 1A1	久实租赁	2021-07-28	3.30	3.30	3.66	2025-03-26	/	4.10
35	久实 1 次	久实租赁	2021-07-28	0.50	0.50	4.17	2025-09-26	/	/
36	21 青岛国信 SCP005	国信集团	2021-08-12	10.00	10.00	0.49	2022-02-08	/	2.65
37	21 青岛国信 SCP006	国信集团	2021-08-27	10.00	10.00	0.74	2022-05-27	/	2.75
38	21 青信 D1	国信集团	2021-08-30	10.00	10.00	0.16	2021-10-31	/	2.85
39	21 青信 D2	国信集团	2021-09-14	4.90	4.90	0.99	2022-09-09	/	2.88
40	21 青岛国信 SCP007	国信集团	2021-09-28	10.00	10.00	0.74	2022-06-25	/	2.74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能按期支付本息，  
不存在违约情况。

####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类债券额度包括：中期票据 20 亿元、公开发行纾困公司债券 13 亿元、短期公司债 35.1 亿元。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

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需的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各中介机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开展尽职调查，完成所需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协助配合。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发行文件进行汇总复核，并报经总会计师、总经理审定。主承销商负责将发行文件递交归口监管部门，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予以公布。

（二）据外规要求，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所需披露的信息，由财务管理部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编制，财务管理部进行汇总复核，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各季度报表予以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荣淑玲，系公司工会主席，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电话为 0532-83893998，传真为 0532-83893979，电子信箱为 rsl@qdgxjt.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总经理办公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将按照总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体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及定期报告；

- 2、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 3、根据总经理指示针对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组织编制披露文件；
- 4、负责各披露文件的内部流程审批及对外信息披露；
- 5、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以及该类信息披露的后续披露、已披露信息变更、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等
- 6、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本办法下重大事项发生时，由各部门负责人立即书面面向总经理报告，财务管理部根据总经理指示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

情况，保证所需对外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期限内公布，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董事会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监事会责任：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和报告；

2、监事会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对违反法律、归口监管部门规定、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监事会上向控股股东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函告公司并抄送主管机关；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涉及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制度

（一）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

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总部各归口部门。

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的搜集及上报工作。若信息披露联络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财务管理部

门。

（二）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在报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附上以下文  
件：

- 1、所涉事项的协议书；
- 2、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 3、中介机构对所涉事项的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
- 4、其他必要的材料。

（三）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  
应按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五、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一）公司应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  
行为。与债券发行相关的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  
由财务管理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二）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  
高管理机构。如对外信息报送涉及对外宣传工作，参照《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对外报送发文的执行工作，尊重《青岛国信发  
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文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总收入及净利润。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 （1）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941.12	42.15	67,393.89	36.79	56,093.62	3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37	-0.09	11,791.95	6.44	912.74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26.94	0.55	991.84	0.54	1,611.47	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48	0.05	13,105.83	7.15	45,936.03	2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5.27	39.81	70,145.86	38.29	25,085.73	13.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5.34	12.35	355.42	0.19	12,898.75	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50	0.83	5,004.43	2.73	2,380.86	1.2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4.84	4.51	13,914.00	7.60	24,979.03	13.5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3	0.02	-	-	6,063.52	3.29
其他	-457.05	-0.19	489.57	0.27	8,576.66	4.65
合计	<b>239,481.29</b>	<b>100.00</b>	<b>183,192.79</b>	<b>100.00</b>	<b>184,538.40</b>	<b>100.00</b>

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期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

## （2）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说明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8,799.44万元、33,982.25万元、47,324.18万元和4,901.97万元，主要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构成。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4,288.15万元、61,302.16万元、45,847.96万元和14,288.48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	29,614.69	21,461.21	-
地方粮油补贴	873.25	5,160.76	4,825.77	3,252.81
体育中心运转经费	7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	137.16	1,084.08	1,485.24	577.44
政府扶持资金	155.00	1,405.48	890.75	300.00
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	73.75	295.00	295.00	295.00
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	-	260.50	260.50	227.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93.85	199.40	124.31	-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	1,313.79	-	-
平度文体过渡期补助	-	450.00	-	-
外资扶持资金	-	411.75	-	-
金融业扶持资金	-	400.00	-	-
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0 年水产品采购储应急补贴	-	324.00	-	-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218.95	3,404.73	1,639.48	1,147.19
<b>合计</b>	<b>4,901.97</b>	<b>47,324.18</b>	<b>33,982.25</b>	<b>8,799.44</b>

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隧道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及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等的收入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期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之一。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53,106.54万元、1,240,372.01万元和139,009.82万元，上述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规模达到1,732,488.38万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

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持有人利益。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公司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本息。

###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6、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7、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未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 1、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前述其他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前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

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

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

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

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

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

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黄璜、高晓东、王润佳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6399

邮政编码：100010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以发行人作为甲方，中信建投为乙方。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上市公司青岛银行（股票代码：002948.SZ）23,300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上市公司青岛农商行（股票代码：002958.SZ）10 股 A 股股票 76,010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各类债券 15,000 万元。

除此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略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

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3.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4.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债券上市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4.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甲方分配股利；
- （二十三）甲方名称变更；
-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甲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

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9 本协议 3.8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0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1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

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2 条执行。

3.14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5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2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上交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1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

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3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4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5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

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二)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 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 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 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甲方、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

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19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

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九）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三)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

他义务。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五)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二)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三)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 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五) 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六)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甲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甲方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三）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四）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六）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七）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3.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目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

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 13.4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本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3.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3.6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

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传真：0532-83893979

有关经办人员：荣淑玲、刘莹、吕聪聪、孔怡

####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6399

有关经办人员：黄璜、高晓东、王润佳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065

传真：010-58377858

有关经办人员：陈安琪、王一、蔡炜磐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2202

联系电话：0755-23996949

传真：0755-23996949

有关经办人员：欧阳文健、孙璐

**（三）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姜保良

联系电话：18663975307

传真：0532-83895957

有关经办人员：吴学联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联系电话：0532-80895831、80895839

传真：0532-80895959

有关经办人员：许志扬、胡燕来、刘嘉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有关经办人员：孔祥一、郭察理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有关经办人员：无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6399

有关经办人员：黄璜、高晓东、王润佳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有关经办人员：无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有关经办人员：无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上市公司青岛银行（股票代码：002948.SZ）23,300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上市公司青岛农商行（股票代码：002958.SZ）76,010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各类债券 15,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管部账户持有青岛银行 13,000 股 A 股股票，持有青岛农商行 259,100 股 A 股股票。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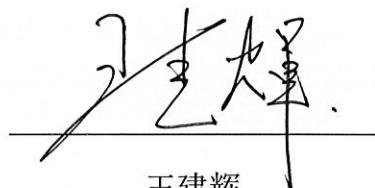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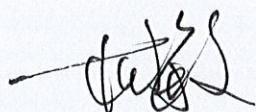
  
王建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敏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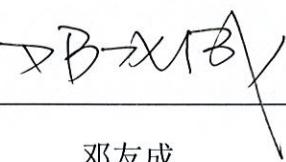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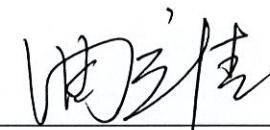
  
邓友成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曲立溝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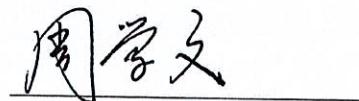
刘冰冰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学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于菡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孙立海

孙立海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咏姐

陈咏姐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慧

王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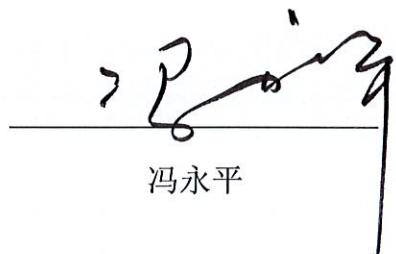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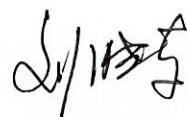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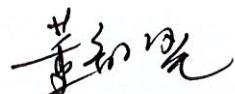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韶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荣淑玲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璜

黄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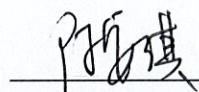
刘乃生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安琪



王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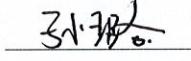
董捷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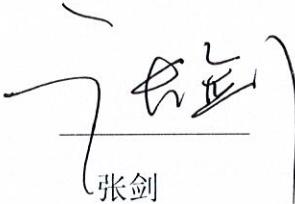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欧阳文健

孙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吕晓晓 张思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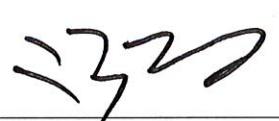
姜保东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志扬



刘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0 月 9 日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孙祥一 郭察理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募集说明书;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联系人：荣淑玲、刘莹、吕聪聪、孔怡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传真：0532-83893979

-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有关经办人员：黄璜、高晓东、王润佳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6399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